

政府公報十月分總目

命令共一百八十三則

法律共十八則

呈批共八十一則

公文共二百五十八則

公電共二百十則

判詞共五則

通告共一百則

附錄共十三則

外報共三則

政府公報 十月分總目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分

政府公報

命令

政府公報十月分目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共一百三十六則

國務院院令 共三則

外交部部令 共四則

內務部部令 共五則

財政部部令 共六則

陸軍部部令 共四則

海軍部部令 共四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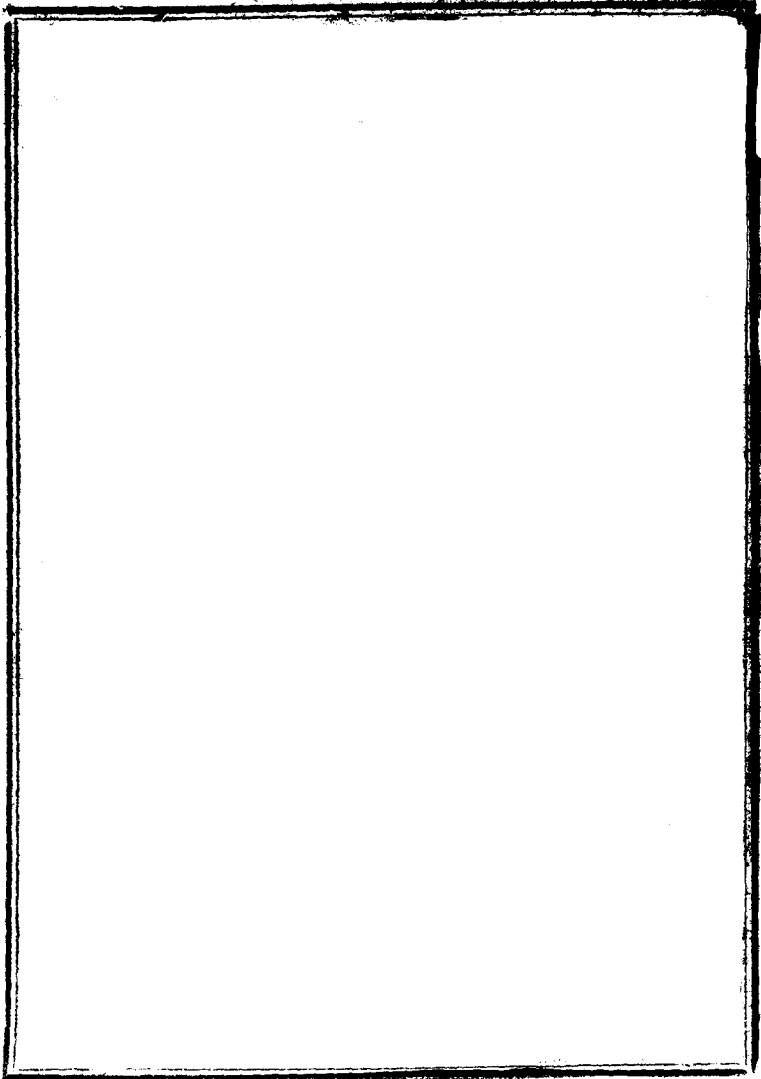
司法部部令 共四則

教育部部令 共五則

農林部部令 共九則

工商部部令 共二則

交通部部令 一則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星期二第一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定價每份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者本局以從嚴究處是為至要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目錄

命令

部令

公文

參謀部咨陸軍部及領紅旗滿洲都統本部製圖局科員普治
 等呈請冠姓列表請查照註冊文(附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補服草案請立圖說請發核公
 准等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黑龍江都督咨請改換軍帽式請和
 補放騎機校員缺應請照准請核核擬文並 批
 陸軍上購買與復 大總統電
 農林部呈請復准部督准否請核定農務總分會呈請文請大
 序希暫准照會再行核辦文
 農林部擬駐美代辦調查法二國實用製藥品位總度及
 裝箱等樣式請呈請說寄部並附核樹種子價格附示函
 農務部務局咨教育總長漢洩漢三稱應書應由專門編
 印未便代核等
 農務部務局呈 大總統據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
 布呈懇願假六個月請批示進行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致使領附辦從速照辦給予科爾沁親王等各項
 勳章以便轉發函
 蒙藏事務局咨呈國務院擬定內外蒙古各盟旗扎薩克盟具
 印信文字式樣請交印鑄局照辦等情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呈請

續假六個月奏奉 大總統批准請還照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喀喇沁貝勒照波阿薩薩軍部咨後所請勳
 章請核辦等語照例辦理准希遵照文

蒙藏事務局咨烏里雅蘇台將軍准三音諾爾都蘭將軍處請
 放金寶一缺案經呈奉 大總統批以索諾木多爾濟補授
 餘餘寶呈原案請查照飭遵文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國家租稅制度宜採用社會政
 策酌擬十條請密核施行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認委周得金接署巴里坤鎮總
 兵並委蔣松林先行兼護文

公電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福建都督薩鎮冰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上海共和黨討論會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農務部十月初一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十月初二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印度京城華僑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稅務學堂各班學生國民捐洋數通告

大理院民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續參議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司法部

茲訂定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四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元年總貳字第十九號

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

第一章 區分及編製

第一條 文件保存以本部總務廳第二科管理之

第二條 保存文件區爲三類如左

(甲)正輯 (乙)要輯 (丙)雜輯

第三條 凡文件可爲將來引證之例規者編爲正輯永遠保存之

第四條 凡文件可備查考而無須永遠保存者編爲要輯保存七年

第五條 凡係例行文件而無關緊要者編爲雜輯保存二年

第六條 凡附屬正輯要輯之圖畫書札等類難於合編者編爲別輯

第七條 凡雜輯文件祇將原卷加套保存無須另行編製

第八條 正輯要輯雜輯由各主務機關自定於卷面上標明送交總務廳第二科保存之

第九條 凡已編存文件如因他事發生須提出續辦而涉及數年者應編入於其完結年度卷宗之內

第十條 文件編製方法以歷定之年爲界限按照各主務機關所定之種類訂綴編製之

總務廳第二科主科如認定不能按照該主務機關所定之種類訂綴時得便宜處分但必通知該主務

機關

第十一條 關於會計文件有必須依據會計年度時得以會計年度為界限

第十二條 別輯編製方法須粘抄附卷種類於正輯或要輯等本卷卷套上並將本卷之輯別種類卷數案由於附卷內記明

第十三條 凡文件編輯卷帙時應照左列卷套定式詳記之

卷套式

| | | | | |
|-------|------|----|-------|---|
| 司法部編制 | 室 | 第 | 科掌管事件 | 輯 |
| 文存 | 種第 | 類第 | 卷 | |
| 文件 | 案 | 由 | | |
| 卷套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本卷總計

保存 年 件

第 號櫃第 格

總務廳第二科

簽字

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四條 卷套標簽正輯用白色要輯於標簽下沿加藍色邊雜輯於標簽下沿加黃色邊

第二章 保管及處理

第一節 保管室

第十五條 凡保存文件於保管室存儲之

文件保管室須分置保管櫃

第十六條 文件保管室除保管人員外他人不得擅入如有必要情形須經長官之許可

第十七條 文件保管室內嚴禁吸烟及攜帶燈火即認為必要時亦須使用安全燈火

第十八條 文件保管室論駐總務廳第二科主科管守之數值時可存交值宿人員

第二節 處理

第十九條 總務廳第二科備置文件領收簿如左

(甲)正輯文件領收簿 (乙)要輯文件領收簿 (丙)雜輯文件領收簿

第二十條 文件領收時應照左列簿式詳記之

文件領收簿式

| | | | | | | | | | | | |
|----------|----------|----|----|----|-----------|---|---|---|------|---|---|
| 廳室 司別 | 種類 別別 | 卷數 | 案由 | 件數 | 附件之 種類 | 年 | 月 | 日 | 收到證明 | 摘 | 要 |
|----------|----------|----|----|----|-----------|---|---|---|------|---|---|

第二十一條 總務廳第二科主科認為正輯要輯雜輯之區別有淆混時應通知各該主務機關使之更正

或注意

第二十二條 凡已經過保存期限應行抽燬之文件由總務廳第二科主科與各該主務機關協議後即行

抽燬

第三節 文件編存簿及文件檢索簿

第二十三條 總務廳第二科備置文件編存簿如左

(甲)正輯文件編存簿 (乙)要輯文件編存簿 (丙)雜輯文件編存簿

第二十四條 文件編存簿應分為七項如左

- (一)參事室 登記關於參事室一切文件
- (二)秘書室 登記關於秘書室一切文件
- (三)編纂室 登記關於編纂室一切文件
- (四)總務廳 登記關於總務廳一切文件
- (五)民事司 登記關於民事司一切文件
- (六)刑事司 登記關於刑事司一切文件
- (七)監獄司 登記關於監獄司一切文件

第二十五條 文件編存簿必須登記左列各項

一種類 前條所列七項各分種類如民事司第若干種若干類秘書室第若干種若干類之例 二卷數 種類之中分別為卷如第若干種若干類之第若干卷之例 三案由 各卷宗之案由 四件數 各卷宗所包含之件數 五附件 如附屬於本卷之圖畫書札 六年月 該卷宗所連繫之年月 七權號 該卷宗保存之權號 八格段 前號保管櫃內之格段 九摘要 凡登記前或登記後之事實與該卷宗有關係而可為將來之參考者概行記載

文件編存簿式

| | | | | | | | | |
|----|----|----|----|-------|----|----|----|----|
| 廳室 | 種類 | 卷數 | 案由 | 附件之種類 | 年月 | 權號 | 格段 | 摘要 |
| 司別 | 別 | 別 | | | | | | |

第二十六條 文件檢索簿須按照年別記載之其登記各項與文件編存簿同

文件檢索簿式

| | | | | | | | | | |
|----|----|----|----|-------|----|----|----|---|---|
| 種別 | 卷數 | 案由 | 件數 | 附件之種類 | 年月 | 櫃號 | 格段 | 摘 | 要 |
|----|----|----|----|-------|----|----|----|---|---|

第二十七條 文件檢索簿應分為二十一種如左

- (一) 參事室(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二) 秘書室(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三) 編纂室(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四) 總務廳(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五) 民事司(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六) 刑事司(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七) 監獄司(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第三章 調卷歸檔

第一節 調取

第二十八條 本部職員因查考事務欲調取文件時須先將文件檢索目錄所載之輯別種別類別卷數案由櫃號年度等項查明填載於文件調取證內由本人簽字送至總務廳第二科調取

文件檢索目錄如未印送調取員可至總務廳第二科按文件檢索簿檢索

第二十九條 總務廳第二科於收到前項調取證時須由主科查閱後交付於調取人並須記明於調卷歸檔簿內

調卷歸檔簿式

| | | | | | | | | | | | |
|----|------|---|----|----|----|----|----|----|-----|----|----|
| 調取 | 調取人之 | 輯 | 種類 | 卷數 | 案由 | 檔號 | 格段 | 年度 | 主管員 | 歸卷 | 摘要 |
| 月日 | 官職姓名 | 別 | 別 | 別 | | | | | | 月日 | |

第三十條 文件調取證式如左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調取員 | | | | | | | |
| 文件調取證 | | | | 由 櫃號 格段 年度 備 考 | | | | | | | |
| 文 件 調 取 證 | | | | 輯別 | 種別 | 類別 | 卷數 | 案 | | | |
| 閱查 | | | | | | | | | | | |
| 總務廳第二科主科 | | | | 簽字 檢取 文件主管員 | | | | 簽字 | | | |

第三十一條 在京各法院調借文件時准用二十八條之規定但必須於文件調取證內加蓋該級法院長官印證

第三十二條 其他官廳調借文件時必限於該官廳之職員携有官廳之公文或公函者方可調取其調取方法亦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但須先經本部總長或次長之許可

第三十三條 調取之文件限即日歸還如有必要情形而多需時日者應將理由詳述於調取證內

第三十四條 文件調取以到署時刻爲始散值時刻前十五分爲止

第三十五條 調取人不得以所調之文件轉借他人亦不得携至署外

但有必要情形或特別事故經總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文件歸還時主管員應於調取證內蓋用還訖戳記將原證交還調取人並記明其月日於調卷歸檔簿歸卷格內

第二節 閱覽

第三十七條 總務廳第二科須備文件閱覽簿以爲閱覽之證據

文件閱覽簿式

| | | | | | | | | | | | | |
|----|------|----|---|---|---|----|----|----|----|-----|---|---|
| 閱覽 | 閱覽人之 | 閱覽 | 輯 | 種 | 類 | 卷數 | 案由 | 權號 | 年度 | 主管員 | 摺 | 要 |
| 月日 | 官職姓名 | 證明 | 別 | 別 | 別 | | | | | | | |

第三十八條 本部職員欲於本部閱覽室查考文件時須記明輯別種別類別卷數案由權號格段年度及本人之官職姓名於文件閱覽簿內簽字送交主管員該主管員必須經總務廳第二科主科查閱後方可檢交

但閱覽之文件不得一時超過五卷

第三十九條 閱覽未畢因事他出時必須將文件檢清存於主管員之手方可外出

第四十條 閱覽時間適用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法院各職員來部閱覽文件時按照本部職員閱覽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其他官廳之職員必限於持有所屬官廳之公文或公函者方能來部閱覽文件

前項職員閱覽文件時總務廳第二科主科須經總長或次長之許可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總務廳第二科應按照文件檢索簿於每年一月七月兩次將前六個月間所編存之文件印刷文件檢索目錄分送本部各機關以便檢索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田文烈爲鎮白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蔣松林充新疆陸軍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章士釗爲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范源廉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徐少秋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徐少秋並著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十月初二日第一百五十五號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郝繼貞爲安徽第一地方審判廳推事楊譽龍爲安徽第一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郝繼貞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楊譽龍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福建都督府總參議彭壽松電呈懇辭各職情詞懇切應卽照准惟彭壽松光復有功未可溘

沒著卽迅速來京聽候錄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縣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 梁如浩 周學熙 段祺瑞 劉冠雄 許世英 范源廉 陳振先 劉揆一 朱啟鈞

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茲公布之此令（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見法律門）

署名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 梁如浩 周學熙 段祺瑞 劉冠雄 許世英 范源廉 陳振先 劉揆一 朱啟鈞

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制定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 署名

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依本令所定期行之

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覆選監督呈報選舉總監督酌量延期但至長以六日為限

選舉總監督決定延期後呈報於內務部

第二條 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舉行

第三條 覆選舉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初六日舉行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七條制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委任該管選舉事項人員分別籌備

第一屆選舉由衆議院議員選舉所設之各選舉事務所兼辦仍受成於各該監督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酌量更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時參照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辦理但不得與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抵觸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四條 每選區分爲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派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

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臚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六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七條 凡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與其他不正行爲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開投票廳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二條 投票入票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十三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濫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嘩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十四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

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

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十八條 投票廠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十九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

告選舉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

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二十四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二十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團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二十七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團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

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人名冊定式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住居年限 | 年納應接稅之數或不納產之數 |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
| | | | | | | | | | | |

初選投票簿定式
某縣第 投票區投票簿

| | | | | | | | | |
|-------|---|---|---|---|---|---|---|---|
| 選舉人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簽 | 字 |
| | | | | | | | | |

覆選投票簿定式
某覆選區投票簿

| | | | | | | | | |
|---------|---|---|---|---|---|---|---|---|
| 初選當選人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簽 | 字 |
| | | | | | | | | |

被 選 舉 人

姓
名

此票選舉人不得自書姓名祇准
書被選舉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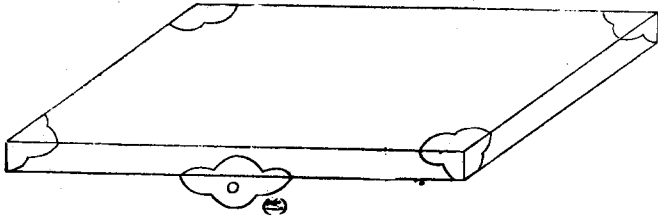
省 議 會 議 員 選 舉 票

蓋 用
印 信

封面初二字如初選舉票應
去覆字覆選舉票應去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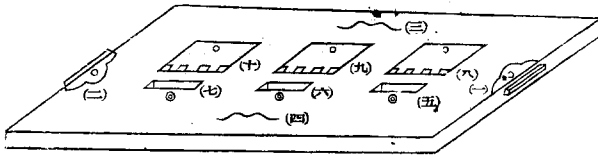
省會議員選舉票式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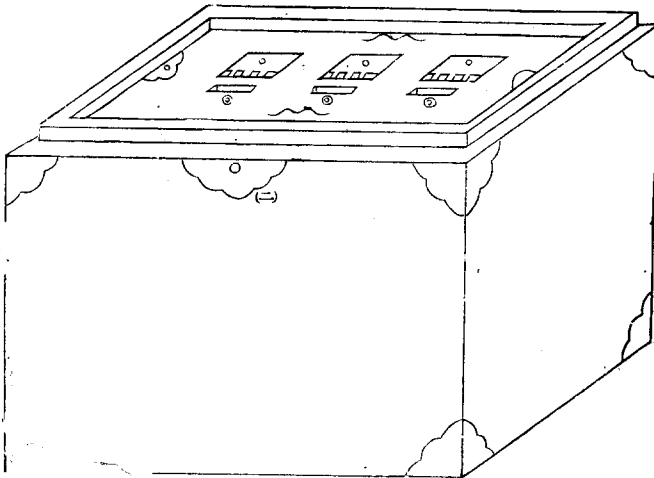
- 甲係蓋
(一)包角四圍膠
(二)鎖鑰

乙



- 乙係廳履
(一)兩旁鎖鑰
(二)提手
(三)投票口
(四)投票口蓋
(五)投票口蓋
(六)投票口蓋
(七)投票口蓋
(八)投票口蓋
(九)投票口蓋
(十)投票口蓋
○ 係鎖鑰
● 係提手

丙



- 丙係廳身
(一)包角四圍膠
(二)鎖

投票廳寬一尺五寸高一尺二寸橫一尺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寬二寸二分高五寸五分

投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 複選舉所用投票錄但註
某複選區投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五 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姓名

姓名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宜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開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開票所開票錄

複選舉所用開票錄但註
某複選區開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三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匣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乙) 夾寫他事者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丁)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戊)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此款於廢選
票時不適用)

共計

若干票

若干票

若干票

若干票

若干票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選舉錄定式

某初選區選舉錄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姓名

若干票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得數二分之一或半數始能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為當選者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六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第 號

縣政府或廳或州照此初選監督

給與證書事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茲查

先生在 註明某府某縣 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

選當選證書為憑

右 給 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初三日第一百五十六號

第 一 號

省 第 一 區 覆 選 監 督

為

給 與 證 書 事 依 省 議 會 議 員 選 舉 法 第 八 十 條 凡 應 選 者 為 省 議 會 議 員 由 覆 選 監 督 給 與 議 員 證 書 茲 查

先 生 在 第

一 區 覆 選 區 被 選 所 得 票 數 與 覆 選 當 選 票 額 相 符 合 行 給 與 議 員 證

書 為 憑

右 給 與

先 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省 議 會 議 員 證 書 定 式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照請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二條公布之此令（限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清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廣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鈐

署名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九月二十九日准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國慶日應舉行各事項業經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公布在案現在為期甚近所有各事項亟應先行預備以重慶典開具清單請查照辦理等因查單內所開停刑一項應由本部辦理合通令京外各檢察廳及暫時間刑之州縣衙門一體遵照於國慶日停刑此令

右通令京外各檢察廳及暫時間刑之州縣衙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元年刑字第一號

交通部部令

迭准銓叙局四次文送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羅人驥張步瀛熊緒端宗廣霖翟孝緒水祖壩婁翼軫張杏林李振書關慧田等十員譯學館畢業生沈云琛梁仁傑蔡璐孫百英劉思桂徐孝鳳陳作李有容曹振中等九員高等實業學校畢業生張肇遠一員北洋大學畢業生陳純一員到部查本部組織確定原有之法政各項人才暫時已敷分配國務院現正釐訂各項畢業生通行各部酌用辦法應俟本部接到此項辦法後再行傳知各生知照此時當先由部暫行存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命令

部令

海軍部部令四則

派范應霄童錫鵬為司副官宋復九鄭汝翼龐德輔葉匡藍寅為科員此令 九月十六日

派副官許繼祥為海軍總執法官趙桂林林鑑殷林廷鑾為科員池仲佑為文牘科員此令 九月十九日

派沈成式為技士此令 九月二十八日

派吳德章鄭誠為本部技正此令 九月三十日

工商部部令

前據該股東等呈送該公司所登廣告之月報二分聲明至遲以陰歷六月底為限實行召集全體股東大會現在業已逾期數日何以尙未呈報開會情形究竟該股東等因何延擱應即尅日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右令北京玻璃公司股東

賈孟文 吳星夫
朱翼成 吳西園
唐庚 郭幹青
吳少嶼 吳新開

准此

勅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理泰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商德全爲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金永炎爲陸軍第二預備學校校長毛繼成爲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孫樹林爲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長譚學夔爲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長吳和爲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制定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第一條 第一屆國會選舉費用除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規定者外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會中央學會華僑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二 蒙古西藏青海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三 各省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各初選區之地方收入經費有不足者由該省收入經費項下分別補助省之經費有不足者由國家經費補助之

第二條 前條各款費用須以國家經費支出或補助者由該選舉監督或選舉總監督彙報於籌備國會事務局由局呈經內務總長核定後列入特別預算

第三條 第一屆省議會選舉費用除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規定者外各初選區之地方收入經費有不足者由該省收入經費項下分別補助省之經費有不足者由國家經費補助之但補助金額至多以不逾該省選舉費用總數三分之一爲限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二十條制定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

第一條 蒙古西藏青海之議員選舉除本令特有規定外均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

細則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

所

第三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分所但須呈

報於選舉監督

辦理選舉事務分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旅費經費公

費適用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第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票錄開票錄選舉

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得由選舉監督臨時自定之

第六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裡面

第七條 依法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人名冊定式

| | | | | | | |
|----|----|----|----|------|--------------------|---------------------|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住址 | 住居年限 |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之數或動產之數 |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
|----|----|----|----|------|--------------------|---------------------|

投票簿定式

某選舉區第幾投票區投票簿

如就本選舉區投票不註第幾投票區字樣

| | | | | |
|-------|----|----|----|----|
| 選舉人姓名 | 年歲 | 籍貫 | 住址 | 簽字 |
|-------|----|----|----|----|

投票錄定式

一 某選舉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

如就本選舉區投票不註第幾投票所字樣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姓名
(附記事由)

五 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姓名
(附記事由)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册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 名

監察員姓 名

開票錄定式

某選舉區開票所開票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 名

姓 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匣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選舉錄定式

某選舉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一百八條之規定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而得票者中之較多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較多數之左列某某為當選人
若干票 姓名

姓名

六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票次多數之左列某某為候補當選人

姓名

七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第 號

本區選舉監督

為

衆議院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八條選舉按照本區應出議員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第一百十一條當選人證書之給與準用第八十條之規定凡應選為衆議院議員者由選舉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本區內所得票數最多當選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為憑

證書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月初六日第一百五十九號

部令

陸軍部部令二則

爲令知事前據保定入伍生隊荊州旗生松堃呈請加姓包更名連堃改籍荊州府江陵縣等情前來因事關更名當經咨行湖北都督飭查在案茲准覆開據荆旗善後籌辦處呈稱奉諭查明學生松堃呈請加姓更名屬確實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等情據此咨覆貴部查照辦理等因該生松堃所請加姓包更名連堃改籍荊州府江陵縣應卽照准合令該校飭遵此令

右令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爲令知事前據陸軍第一中學堂第二期山東德州旗生奎陞呈請加姓屠改名希蟠等情查旗生加姓自應照准惟事關改名應咨行原省轉知該旗查明有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當經咨行山東都督飭查在案茲准覆開准德州城守尉呈報查明該生奎陞係鑲黃旗滿洲人原姓屠氏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節因取具伊胞兄奎文切結並加具印結呈請轉咨前來相應咨部辦理等因該生奎陞所請加姓屠改名希蟠應卽照准合令該校飭遵此令

右令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院秘書長王廣圻呈請辭職王廣圻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國淦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孔庚孫萬乘李鴻祥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張士鈺授爲陸軍中將王汝賢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盧金山劉金標洪自成高文

貴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十月初七日第一百六十號

臨時大總統令

盧永祥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李奎元于有富王金鏡鮑貴卿唐天喜張鴻達李厚基何豐林馬良馬繼增周符麟陳裕時趙
恆愚伍祥楨范國璋高鳳城裴其勳周燾儒吳慶桐劉世均歐陽武余鶴松蔡森許蘭洲忠和
田獻章張載陽葉頌清顧迺斌蔣松林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鴻達充陸軍第三師第六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綽哈泰爲甯夏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全安護理涼州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新疆都督楊增新電呈請將辦理交涉不善之署于闐縣知縣沈永清革職署和闐州准補英吉沙爾廳唐允中開缺以通判降補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財政部部令

銓叙局續送分部錄用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孟廣炎鄭慶澄鄒拱離宋康師陳承遵袁拱辰陳頌同宋光勛李佩珂王繼昌著先行記名俟將來本部需員時陸續傳補此令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郡王烏泰在前清時累獲咎愆逮民國成立遂懷異志反抗共和購械增兵情形顯著政府因念優待條件格外寬容飭東三省長官及盟長等開誠撫諭並將從前政府代還借款准予緩免所以體恤之者不爲不至乃烏泰不知改悔竟於八月間頒布僞示聲稱獨立驅逐官員肆掠郡邑慘殺漢民不得已始飭奉天黑龍江都督派兵前往剿撫兼施迭據派出軍隊攻克該旗各地方搗其駐府而烏泰仍不受撫逃往索倫山中是其自甘暴棄無可追免烏泰著革去郡王世爵至該旗下蒙衆有爲烏泰所脅迫隨從逃亡者著該都督等轉飭各路軍隊剴切招撫但能釋兵來歸其原有之產業仍准享有決不苛求其原無產業者應予設法安置俾遂其生其餘不受烏泰誘脅之該旗官兵並著妥爲撫慰保護以示獎勵

討逆禁暴安民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鎮國公銜鵬東克署理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所有該旗善後事宜著責成該署扎薩克商承奉天都督妥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外交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案如浩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慶日舉行追祭禮由國務總理趙秉鈞前往致祭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共和爲現今世界最良之政治而國會又爲發據共和政治之筭樞本大總統受職以來凡所規畫悉以保持統一恢復秩序爲宗旨蓋惟能統一而有秩序然後可以謀共和之建設而建設之要端率應取決於國會本大總統前經飭令各地方行政長官所有選舉事宜務各按照法定程序慎重執行現距正式國會召集之日爲期不遠本屆選舉調查行將歲事迭據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報告籌備情形均能認真辦理我國民對於選舉亦復咸具熱心將來正式國會成立共謀國民福利必可預期惟選舉議員爲我五大民族平等之權利此次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初覆選舉不久即將依令舉行各該選舉監督務須督飭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依照法令各盡職權總以國會選舉一切籌備進行不致稍涉疏漏爲要至凡有選舉權

之國民亦宜各以尊重權利爲心於應選議員時不可隨意放棄庶幾國會成立確有精神國本既固民權自張本大總統實深嘉賴焉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鈞

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前清季年凡百廢弛而於賭禁尙屬森嚴民國成立以來賭風轉以日熾京師館穀四方尤爲全國觀聽所繫若不重申禁令何以整肅紀綱著內務部通飭內外兩廳隨時嚴密稽查凡有犯刑律賭博各條者應卽立予懲禁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前清之季各處官紳制止革命捕戮無辜不無過激行爲亦係職守使然共和成立咸與維新自應既往不追共相更始迺舊日官紳仍多疑畏匿跡或竟託非其所而不知大體之官吏亦輒苛求瑕隙於其返里之時陷諸刑網均於民國政體及共和之真意有乖特此通告各省行政長官自今以往除現在犯罪者外概不得追論反正以前罪狀肆意誅求其播遷流寓之人亦宜各復鄉閭以安生業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陳炯明龍濟光均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孫梁謝汝翼韓建鐸李根源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袁華選胡忠亮段志超李鳳樓陳文運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雷壽榮爲第二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十月初九日第一百六十二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吳德章鄭誠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現在舉行國慶紀念典禮深維民國創業之勞元宜贈授勳位旌顯元功孫文黎元洪特授以

大勳位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唐紹儀伍廷芳特授以勳一位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黃興程德全段祺瑞馮國璋特授以勳一位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孫武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趙秉鈞給予一等嘉禾章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鈞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章宗祥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趙爾巽陳昭常宋小濂程德全譚延闓周自齊張鎮芳趙惟熙楊增新胡漢民均著給予二等嘉禾章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李烈鈞孫道仁閻錫山張鳳翽尹昌衡陸榮廷蔡鍔唐繼堯均授為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胡景翼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孫武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蔣翊武蔡濟民鄧玉麟高尚志何錫蕃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蒲殿俊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公布之此令

與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仇亮沈靖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福祥充阿爾泰護軍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山東曹州鎮總兵張善義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施從濱爲山東曹州鎮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查明卓昭兩盟王公扎薩克等効忠民國懇請進封等語卓索圖盟盟長東土默特扎薩克郡王銜貝勒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前已進封郡王並加親王銜應再進封親王協辦盟長喀喇沁扎薩克郡王貢桑諾爾布應進封親王西土默特扎薩克貝子棍布扎布應進封貝勒喀喇沁扎薩克輔國公銜頭等塔布囊漢羅扎布應進封輔國公並加鎮國公銜貝勒恩凌阿應進封郡王昭烏達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扎薩克郡王銜貝勒巴咱爾吉里第應進封郡王並加親王銜副盟長東扎魯特扎薩克貝勒林沁諾依魯布應進封郡王協辦副盟長巴林扎薩克郡王扎嘎爾應進封親王柰曼扎薩克郡王蘇珠克圖巴圖爾應進封親王敕漢扎薩克郡王棍布扎布應進封親王郡王色凌端魯布應進封親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張錫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劉心源谷如墉張培爵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張錫元宋尙傑張宣徐則恂劉洪基耿毅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總長令准宗人府咨稱政府公報內載直隸都督燕電開國會選舉調查業經通電在案現省議會選舉法亦已公布所定選舉人資格停止選舉權內僅現任行政官吏及巡警以本省爲限其餘均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同至各項旗籍駐防同爲中華民國權利當然平等須一律調查入冊在何處住居滿二年者卽與該地民籍同一辦理兩冊均勿遺漏飭卽合併調查分別造冊同於陽歷十月初一日以前一律告成等因查清皇族待遇條件內載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等語九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內載內務部部令內外城總廳大宛兩縣此次京師內外城選舉事項凡關於調查者自應由該廳遵照前令責成各區直接辦理一面由廳酌派一二調查員以總其成該縣儘可隨時與廳派調查員接洽自不致再有窒礙至劃分區域並投票事宜既據該縣一再聲明窒礙情由自應量爲變通仍由廳派員辦理等因本府所轄各族合於選舉資格人員除應由各區分別調查編入外現將調查恐有遺漏各員分別旗佐開具簡明清單咨送貴部查照轉飭廳區調查員遠式填列至投票紙應否按照所開名數逕送本府以便轉知抑或由各該區分別辦理等因前來查優待條件內既載明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等

語則此次兩項選舉若前清皇族有合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之資格又不受各該法所規定之限制者自應一律調查入冊以符五族共和之實茲准宗人府咨送各名冊聲明恐於調查時或有遺漏亦出於慎重選舉之熱心亟應鈔錄原單令行該廳將鈔單分發各區詳細審核除已調查入冊各名外其未經列入冊內者務須按法調查並遵照前奉 大總統通令辦理不得稍有遺漏至交付投票紙本有法定程序應由廳行縣通告該選舉人等一律辦理可也此令

右令內城巡警總廳准此

農林部部令三即

林藝一項最重栽種合法經理得宜方能收最良之結果本部現在天壇地方籌辦林場培養苗木一切經營方法務須博採良規以謀進步查山東青島地方德人經營山林數年成效卓著亟應採取所長以資參仿茲特派技正唐榮禧僉事林祐光前往青島林園一帶地方詳細調查其栽種經理之法回部呈報以備參攷仰即遵照無負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本部爲調查各省漁業茲委任視察王文泰僉事何煥禹前赴奉天直隸山東等省悉心調查著即與各該處官紳父老漁民等接洽周諮博訪以求各該地漁業之真相詳紀覆命以立本部振興漁政之基勿負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爲令行事農務司案呈接據廣東梅縣下半圍堡謝田社統秀興利有限公司總理謝元禧等稟稱敝社僻處梅縣謝田村有天字炭田園廬墓環附其中前清光緒乙巳年間呈請將一帶之山并謀種植收利興學現在民國成立擬於天字炭種植開墾雙行並進詎洋門陳鏡等上下勾結明知天字炭係敝社之山業蒙鄭令劃歸謝田管理已歷數世現假名洋門水口之碑坑及在實業司處朦領執照敝社身家性命攸關除呈明都督

外懇恩電飭撤換實爲沾感等情到部查該公司總理謝元禧等所稟陳銳等朦領執照各節是否屬實有無別情均應澈查合亟令行實業司仰卽飭屬速將轉轄情形詳細查明呈報本部以憑核辦此令

右令廣東實業司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團旗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旗式俟後補登)

陸軍團旗適用陸軍旗以綢爲之橫長三尺直長二尺五寸外緣以黑絲線縫長四寸於右方鑲白綢一長幅寬三寸五分長一尺八寸上下各距旗邊三寸五分上書兵種團號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外週一黃星之中點爲九寸二分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第二團一星之中點爲四寸六分各星之半徑爲九分二釐旗桿塗朱色長七尺五寸圍二寸五分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傍桿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旄桿末用矛形銅鐮長五寸 (所有尺寸等數暫以營造尺爲準)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虞熙正署理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田中玉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綏遠城將軍堃岫著免本官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紹曾署綏遠城將軍並督辦墾務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院令

國務院院令二則

依印鑄局官制第一條核定職員錄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職員錄條例

第一條 職員錄以京外職員之得任命及各官署委任等員均由印鑄局調查編纂排印成書每年按燕陽

歷分四期出版以三個月為一期其發行章程另訂

第二條 凡職員之任免遷調以政府公報及國務院銓叙局文報為據每屆出版前一月由印鑄局將所編

職員錄之草本分送在京各官署調查其有與草本不符者由該管官署粘簽註明復送印鑄局照改

第三條 職員錄之體例除京外職員之限於特任簡任薦任委任等官依次編纂外凡官制官規及於官吏

有關之各項法規擇要編入

第四條 職員錄之目次依中央及地方官制分別編纂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依印鑄局官制第一條核定法令全書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法令全書條例

第一條 法令全書蒐集全國現行法令分類編纂以資遵守凡公布之法令及京外各官署各地方之單行條例章程等現有遵守之效力者一併纂入

第二條 法令全書分類如左

第一類 憲法附優待條件

第三類 大總統

第五類 官制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第九類 內務

第十一類 軍政

第十三類 教育

第十五類 工商

第十七類 行政審判及訴訟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第二類 國會

第四類 法例 公程式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第六類 官規

第八類 外交

第十類 財政

第十二類 司法

第十四類 農林

第十六類 交通

第十八類 審計

第二十類 賞恤

第二十一類 統計

第三條 法令全書每年分四期出版每期纂入之法令均各以類相從自為篇幅不相連屬歲終釐定總分各目分別刪補彙訂成帙以便檢查

第四條 京外各官署各地方所有單行條例章程等應列入法令全書者須隨時咨送印鑄局彙編

第五條 京外各官署均有購閱法令全書之義務應由各該長官按數代派其書費亦由各該長官照數彙

鐵印鑄局

第六條 各省經理政府公報專員應彙理寄送法令全書及收集書費事宜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內務部部令二則

據署直隸順德府知府陳友璋呈稱現年四十一歲原籍浙江台州府臨海縣人曾祖父佩蘭父毓松遊宦直隸山東等省均歷有年所於北方風土人情均已慣習且服官直隸迄今已二十二年今願改隸直隸順天府大興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備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

准參謀部咨據第四局錄事葉毓文呈稱係直隸承德府人世居北京已逾九十年祖宗墳墓均在宛平縣屬地方現擬改隸順天府宛平縣民籍等情轉咨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宛平縣立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

✻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見法律附）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章梓章駕時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盛京副都統德裕著開缺來京另候簡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三多署盛京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外交部部令四則

現本部官制業經於十月初八日公布所有編譯司應即遵照官制改爲交際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委任陳恩厚署理交際司司長所遺科長委任伍璜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僉事張慶桐陳恩厚程邁堯王廷璋派爲交際司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僉事緒儒調在交際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內務部部令

迭准銓叙局咨送高嶽張用恆黃澤春王極張華祖饒均悌何爾紅陳恩溥唐作賓黃雲錦楊寶麟熊福華王詢曹鍾英張慶霖郭昭陳其志潘洞李秉靈郭光麟湯紹漢等到部查本部自改組以來業經依據官制於咨送之先將所有員缺分別薦委任派定足額且尙有列冊存記之員未盡任用此次銓叙局所送各員應先行記名俟有缺額時再行酌核辦理分別行知各原籍地方調用各該員等學問有素儘可另作他圖不必久候致羈時日此令

財政部部令

爲令知事本部前借英倫倍克立公司英金一千萬鎊年息五釐分四十年攤還前十年祇付利後三十年付利還本又於合同第四款內訂定以鹽課羨餘作抵本部對於此項借款力守信用擬按月由長蘆鹽稅項下將應付借款利息按月提存天津麥加利銀行以備到期清付已電告駐英劉代表玉麟轉告該公司知悉並詳查已交借款起息確期一俟復電到後即行遵照上列辦法按月提撥除起息日期及每月每年應提存總數陸續飭知遵照外應先令知該運司妥爲籌畫切實遵行毋誤大局可也此令

右令長蘆鹽運司准此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梁如浩呈請任命金溥崇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總司令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海軍總司令處條例

第一條 總司令應駐海軍總司令處

第二條 總司令管理所屬艦隊並廠塢練習醫院各事宜

第三條 總司令有派遣部下艦艇巡防江海等處之權但須呈報海軍部

第四條 總司令應督率部下艦艇每年操演二次並將其成績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總司令得定部下艦隊司令之旗幟若有更換須呈報海軍部

第六條 凡地方長官爲維持地方安寧請求兵力當事急無暇請示時總司令得以便宜行

事一面即將情由呈報海軍部

第七條 總司令每年按定期照翌年會計年度將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擬欲執行之事造成明細預算表提呈海軍部

第八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如有進退升降及特賞重罰之事須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但練習生及准尉官以下總司令得酌量施行

第九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有派員代理之權

第十條 總司令得制定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部署細則仍須呈報海軍部

第十一條 總司令可隨時巡閱部下各艦艇並所屬廠塢等處考查成績

第十二條 總司令若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令艦隊司令暫行代理并呈報海軍部

第十三條 總司令處應置職員如左

參謀三人 上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 中少校上尉

秘書三人

軍銜長一人 上中少校

軍銜員一人 少校上尉

軍械長一人 上中少校

軍械員一人 少校上尉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上中少校

輪機員一人 輪機少校上尉

軍需長一人 軍醫大中少監

軍需員五人 軍需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醫長一人 軍醫大中少監

執法官一人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技士技手軍士長准尉官及相當官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四條 參謀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港灣防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所轄艦艇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 三 關於江海各處警備事項
 -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 五 關於操演及檢閱事項
 - 六 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 七 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 八 關於諜報事項
- 第十五條 副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儀制禮式服制旗章事項
 - 二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三 關於總司令處雇員備人事項

四 關於總司令處庶務事項

五 關於總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貨與展覽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管理文牘事項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軍衡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衡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進退任免轉補等事項

二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履歷書及考績等事項

三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叙勳褒章賞罰等事項

四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休假事項

五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定額之補充及調換等事項

六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恩卹等事項

七 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八條 軍械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械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艦管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供給修

理等事項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保管整頓等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試驗檢查等事項

四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十九條 輪機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輪機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三 關於輪機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輪機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檢察試驗事項

七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第二十條 軍醫長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事項

- 三 關於軍人之體格等事項
 - 四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 五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 七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 八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軍需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需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執法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刑法海軍治罪法之適用事項
 - 二 關於軍事司法警察及捕獲審查事項

三 關於軍法會議等事項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五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六 關於軍事犯逮捕事項

七 關於赦免及移送軍事犯事項

八 關於申報終結一切案件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艦隊司令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艦隊司令條例

第一條 艦隊司令承總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二條 艦隊司令應當駐總司令所指定之旗艦

第三條 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監視部下之教育訓練凡頒發各艦艇之部署細則及

日課等應嚴督遵行

第四條 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其責

第五條 艦隊司令所在地方如有急變須用兵力而無暇請示時得會商該地方長官便宜

行事一面將情由呈報海軍部及總司令

第六條 凡海軍信號書及艦隊陣法式艦隊司令認為應行改正者得呈報總司令核定

施行

第七條 艦隊司令凡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艦艇盡力救護並將

詳情呈報總司令

第八條 凡部下各員所呈之條陳報告等事艦隊司令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轉呈總司令核辦

令核辦

第九條 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候總司令轉請海軍部核補

第十條 艦隊人員除呈請長假應由總司令核准外其請給常假者艦隊司令有可否之權

第十一條 艦隊司令與總司令同駐一處所有調遣艦隊之權應歸總司令若數艦隊司令

同駐一處歸資深者調遣

第十二條 艦隊司令之幕僚如左

參謀一人 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 少校上尉

祕書二人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傭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三條 參謀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輔助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宜

二 參預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艦隊日記並記錄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件

四 常與海軍部總司令處並有關係各處互通消息

五 凡在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如認爲可供海軍戰法之資料者須呈請艦隊司令轉呈

總司令

六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記錄等事

第十四條 副官承艦隊司令之命掌接待來賓並傳宣命令等事

第十五條 祕書承艦隊司令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存案卷事項

第十六條 輪機長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當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斤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提呈艦隊

司令

二 監視艦隊各輪機官以下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是否合法

三 檢驗各艦艇之汽機汽鑪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等

四 凡關於輪機部之報告及條陳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呈遞艦隊司令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士兵懲罰令公布之此令

十月十六日第一百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海軍士兵懲罰令

第一條 本令專爲懲罰士兵以下之犯行由各艦長營長用單獨制逕行判決執行

第二條 各艦長營長懲罰士兵以下之犯行時須在本令懲罰範圍以內

第三條 凡派遣在外之士兵違犯本令遠離本艦本營駐所者准由該艦長營長所委在外

之長官執行懲罰仍須隨時申報該艦長營長

第四條 除現行犯之士兵得由艦長營長立時懲罰外凡士兵被告爲違犯本令者應將情

節先行調查然後召集發人證人及被告者當衆質訊按照本令懲罰

第五條 凡懲罰須按犯人之心術犯行之事實及平日之品行衡定輕重以能保持軍紀不

至再犯爲處斷之界限

第六條 凡違犯本令同時應受兩罰者從重懲罰之

第七條 凡受加服工役暫行拘禁以及站立等罰若被罰之士兵患病應緩至病愈後執行

第八條 凡判決革除禁閉降等扣餉褫奪優行章等罰須具有判詞由該艦該營長官署名

向犯者宣讀執行並須呈報司令長官存案

第九條 凡判決繩責須具判詞由該艦該營長官署名向犯者宣讀執行但至多不得過三

十六下施行時須由醫官看視

第十條 凡在懲罰期內除革除降等扣餉禁閉及褫奪優行章外犯者確有悔改憑據艦長

營長得減免之

第十一條 除戰時或戒嚴時効力有功外開復原等原餉須於懲罰後滿六個月方得議叙

第十二條 凡不出於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以過失論者得從輕懲罰之

第十三條 凡各艦各營夫役年齡未滿十五歲者不論犯本令內何條不爲罪但因其情節

較重者得革除之

第十四條 凡應從科刑之法令論罪應歸軍法會審判決者不得適用此令

第十五條 應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 未經請假擅行離艦離營者
- 二 准假離船離營逾越假期者
- 三 未奉特准擅越指定區域者
- 四 奉派執役未奉允准棄工他往者
- 五 以上四項確無逃亡犯意方在本條範圍之內
- 六 不依上官指揮者
- 七 對於上官所委職務執行疎忽者
- 八 召喚不到或點名不應者
- 九 不服檢查或違背禮式者
- 十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 十 私將艦營事件登報者

- 十一 侮慢長官者
- 十二 捏報他人違令者
- 十三 明知干犯偽爲狗庇者
- 十四 誣訴自己受屈者
- 十五 以證人作虛偽之陳述者
- 十六 懶惰僞病請假者
- 十七 他人擅離職役代爲請假者
- 十八 他人未到代爲銷假者
- 十九 召喚他人冒名頂替者
- 二十 奉派工作託人代替者
- 二十一 損傷軍用物品者
- 二十二 虛耗存儲物品者
- 二十三 處理火器疏忽者
- 二十四 稽延傳達事件者
- 二十五 奉調遣命無故遲延者
- 二十六 私用公物公款者
- 二十七 失監守或指導之職務者
- 二十八 看守鍋爐汽表疏忽者

- 二十九 值更未經他人接值先離職守者
- 三十 竊取或誘騙他人財物者
- 三十一 私藏贓物者
- 三十二 私賣發給之軍服公物者
- 三十三 賭博及酗酒者
- 三十四 喧嘩或工作交談者
- 三十五 咀罵褻瀆者
- 三十六 隨便唾痰者
- 三十七 任意便溺者
- 三十八 任意拋物艦外者
- 三十九 任意坐臥者
- 四十 爭鬪或犯各種之卑污行爲者
- 四十一 身體衣服不整潔者
- 四十二 污損地方或物品者
- 四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 四十四 年在十八歲以下喫烟者
- 四十五 喫烟非其時非其地者
- 四十六 在船面裸體或戲謔者

四十七 爭奪飲食者

四十八 過限定時間而不興寢退食者

四十九 擅用他人物件者

五十 亂擲軍服吊床不收拾妥當者

五十一 擅開他人函信包裹箱籠者

五十二 亂晒衣服者

五十三 購積商貨希圖漏稅者

五十四 私存物品販賣者

五十五 利用職務上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五十六 因公擅受外人禮物者

五十七 用火漫不經心者

五十八 誤報鐘點者

五十九 不專心守望者

六十 值更倦睡者

第十六條 懲罰種類如左

一 革除

二 禁閉兼服勞役

三 禁閉

- 四 繩責
- 五 降等
- 六 褫奪優行章
- 七 暫停升轉
- 八 扣餉
- 九 加工役
- 十 拘留
- 十一 站立
- 十二 停止給假
- 十三 記過
- 十四 訓斥
- 第十七條 凡判決革除必須士兵犯有本令重罪且係再犯者
- 第十八條 禁閉期限至多不得過十四日
- 第十九條 凡軍士技匠並曾經記功升級及有優行章之兵不得施行繩責
- 第二十條 凡教唆他人或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按照正犯之例處斷其為事前事後幫助者不得判擬第十六條第一至第八之懲罰
- 第二十一條 凡在營或在艦拘留皆須在無礙衛生之處其期限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停止給假期限不得過一個月

第二十三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四條 訓斥須由艦長或營長召集士兵當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各艦各營均須置懲罰簿以憑稽核按季呈送本管司令轉呈總司令稽核彙

冊造送海軍部

第二十六條 在甲處犯行未及懲罰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二十七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宣布判詞之日起算至註銷之日止

第二十八條 在禁閉拘留停假期內遇有逃亡或因他故未受執行者其時期不算入懲罰

期內

第二十九條 凡犯本令所未規定之罪名者亦由各艦長營長審訊如可執行本令懲罰者

准適用之其不適用者呈請長官開軍法預審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玉柄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補登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陸軍團旗式

陸軍 兵團

陸軍團旗通用陸軍旗以綢為之橫長三尺直長二尺五寸外緣以黑綠線繅絲長四寸於右方鑲白綢一長幅寬三寸五分長一尺八寸上下各距旗邊三寸五分上書兵種團號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外週一黃星之中點為九寸二分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第一圈一星之中點為四寸六分各星之半徑為九分二厘旗桿漆朱色長七尺五寸圍二寸五分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傍桿上端冠以牙形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漆桿末用牙形銅鑄長五寸

所有尺寸等數皆以營造尺為準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
(附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啓鈞

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附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鈞

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少將奉天統領吳俊陞平定扎鎮兩旗苦戰多次式退暴亂懋著勤勤應特授以勳五位奉天都督趙爾巽指揮籌策悉協機宜應給予一等嘉禾章以示民國優勵邊功之意此外各軍出力官兵由該督會同吉江兩督查明擬獎電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何奏箴爲甘肅布政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葉爾衡署甘肅司法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國務院院令

國務院秘書恩華但濂朱壽朋均著照舊供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蔣尊簋蔣雁行馬毓寶均授爲陸軍中將並加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趙理泰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著即准此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總綱

第一條 陸軍軍官學校爲造就初級軍官之所專收各兵科軍官候補生教以初級軍官必修之教育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就保定府前速成學堂校舍設立將來應否擴充再行斟酌情形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學生之教育分爲教授及訓育教育之次數詳第一表教練課目詳第二表日課時限詳第三表

第四條 實施學生之教育悉依預定教育明晰表辦理該表由校按照前條課目表詳細擬具呈候陸軍部

審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軍官學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校副官 科長 教員 學生連長 學生排長 軍需 軍醫 獸醫 准尉上中下
士及委任文官 職員之階級人數之一例詳第四表

第六條 學生之修學期爲二年自正月初八日起至第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分爲兩學年各學年皆以
每年正月初八日開始 開國以來爲收容學生事實上便利起見可以變通此條惟修學期仍須兩年隨
時如必須增減之處另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學生在學時所需被服書籍筆墨紙張及必不可少之用具皆由校中分別貸與支給

第八條 學生一律在校住宿

第九條 學生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十條 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二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品行不正無悔改之望者 四帶有傷病不

堪修學者 五考試落第者

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令學生退學者除第一第四第五三項外退學以後須將歷年學費及所領津貼衣服

書籍小學校預備學校畢業證書一律追繳清楚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前條第一項或四項第五項者倫查出有情節可原則准予延長一學年降歸第二期

一同修學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事項發生時由校長詳述事由申請陸軍部裁奪施行

第十四條 學生野營演習遇有借用軍隊之處應由校長先期申部轉飭該師照辦藉資學生歷練

第十五條 學生每屆畢業由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委任高等軍官臨校考試並調查平日成績排定考列

次序及第者呈請 大總統親臨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前項已領畢業證書之學生概作見習軍官由部撥歸原團(營)見習

職掌

第十七條 校長直隸於陸軍部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教育長稟承校長指揮各科長及教授訓育馬術各處官長任齊一教育之責並指揮馬輜兩專

科官長整理該兩科之教育

第十九條 校副官稟承校長經理全校一頓庶務

第二十條 各科科長督率教授訓育馬術各科官長釐定本科教育計畫編纂課程精研教法負本科完全

教育之責並有時直接教授功課

第二十一條 各科教員按照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教授功課維持講堂軍紀批評作業考驗成績隨時登記

彙呈本科科長轉呈校長教育長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馬術教員長督率馬術教員任馬術教育之責兼轄馬廄一切事宜並掌管馬匹之調教

第二十三條 馬術教員幫同馬術教員長分任馬術教育之責並管理馬夫馬匹及一切用具

第二十四條 馬術助教承馬術教員之指示助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育副官幫同校副官佐理教授訓育馬術三處一切庶務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連長稟承教育科長督率所屬學生排長擔任全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性行才能

及一切內務之責

第二十七條 學生排長承學生連長指示維持學生軍紀風紀實行訓育並整理連中內務兼管本科器具

材料

第二十八條 助教承學生連長學生排長之指示分任操縱體操擊刺等並幫同排長經理一切庶務

第二十九條 軍需正及軍需專司現金物品出納會計等事二等軍需正並教授經理學

第三十條 軍醫正及軍醫員專司療治衛生等事二等軍醫正並教授衛生學

第三十一條 獸醫正及獸醫專司馬匹之療治衛生查驗蹄鐵等事獸醫正並教授馬學

第三十二條 書記員專司本校公牘文件

經費

第三十三條 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凡薪水火食雜費等項爲額支初開校時由校長按章稟明陸軍部批

准嗣後按季具領凡修建房屋增加薪水購辦器物書籍儀器儲備藥品等項爲活支由校長隨時估價稟請陸軍部核准批發(馬匹槍彈則由部發給)

第三十四條 學校額支經費詳第五表

第三十五條 員司薪水分爲一三三等每閱兩年由校長考核成績之優異者稟請陸軍部遞升一等以升

至一等爲止

第三十六條 由軍隊調充之助教等員除仍領原餉外另由學校加給津貼以示體恤

第三十七條 人員支領薪餉以每月二十五日爲定期由軍需員查照定數繕冊備齊請校長查閱校長及

各員司薪水派會計士接員送交學生津貼由學生排長按名分發均以簽押蓋章爲據弁兵夫役工食由校副官點名分發馬乾銀由軍需員核明發給發畢將冊簿送呈校長查閱

第三十八條 物價隨時消長火食雜費先後或有不同茲酌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隨時稟明陸軍部核奪辦理無論額支活支每屆一學年須將收發款目分別額支活支兩項繕造四柱清冊先將各項憑單領據發票收條核對明晰連同原簿呈由校長查核簽名申報陸軍部核銷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校酌量情形擬呈陸軍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官學校教育次數表(第一卷)

| 訓 | | 校 | | | | | | | | | | 區 | | 課 | | | | | | | |
|---|---|----|---|---|---|---|---|---|---|---|---|---|---|-------|---|---|---|---|---|---|---|
| | | 秋 | | | | | | | | | | 分 | 別 | | | | | | | | |
| 無 | 效 | 野 | 校 | 外 | 國 | 經 | 衛 | 馬 | 地 | 築 | 兵 | 戰 | 軍 | 課 | 目 | 平 | 時 | 課 |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 別 |
| | | 外 | 內 | 語 | 理 | 生 | 學 | 形 | 學 | 學 | 學 | 術 | 制 | 目 | 次 | 業 | | | | | |
| | | 五) | 三 | 四 | 三 | 三 | 三 | 七 | 一 | 一 | 二 | 二 | 五 | 計 | 共 | 業 | | | | | |
| | | 兵 | 野 | 湖 | 工 | 畢 | 畢 | 第 | 第 | 第 | 入 | 入 | 課 | 目 | 日 | | | | | | |
| | | 三 | 五 | 一 | 二 | 二 | 二 | 七 | 七 | 七 | 一 | 二 | 目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九) | | 計 | | 共 | | 業 | |

政府公報·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七七號

| 期 | 第 | 學 兵 | | 附 記 | | 育 | | | | | | | | | | | | | |
|---|---|-----|-------|-------|-------|-------|---------|-----|-----|-----|-----|---|---|---|---|---|---|---|---|
| | | 期 科 | 步 兵 科 | 騎 兵 科 | 砲 兵 科 | 工 兵 科 | 輜 重 兵 科 | 術 技 | | 體 育 | | | | | | | | | |
| | | | | | | | | 馬 術 | 騎 術 | 體 操 | 體 操 | | | | | | | | |
| 期 | 一 | 步兵科 | 騎兵科 | 砲兵科 | 工兵科 | 輜重兵科 | 七〇 | 七〇 | 七〇 | 三 | 六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期 | 二 | 步兵科 | 騎兵科 | 砲兵科 | 工兵科 | 輜重兵科 | 七〇 | 七〇 | 七〇 | 三 | 六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陸軍軍官學校教練課目表(第二卷)

一 修學年限定為兩年以日數計之共得七百三十日除去年假二十日暑假十六日紀念或大慶日約計十二日特別課業一百零九日外得授業日數五百二十九日約合七十五個星期又除去兩年之星期日二百零四日外實得四百二十五日

二 每星期中除星期六外每日軍事學兩次教練一次外國語一次技術或典範令一次共五次而星期六則軍事學一次外國語一次野外演習一次但暑假前後各二星期間除星期六照舊外每日減軍事學一次

三 軍事學及教練每次為時一句鐘三十分外國語技術及典範令則每次以二句鐘為率野外演習則每次半日約抵尋常授課三次

四 每星期內技術及典範令共五次其中馬術騎術體操各一次典範令兩次

五 工兵作業見習一門往就近各兵隊行之兵器及火藥製造見習一門若一時尚無適當處所未能實行可改為兵器作業

六 測圖實習在第二學期行携帶圖板測圖一次約用七日在第四學期測板測圖用十四日

七 表中所定期考及畢業考日數均含有自習日數在內

八 若雨天不能行教練時則將其時間改為教授典範令

九 以上諸計畫遇有必須變更時可隨時呈部酌定

| 附 記 | 第 四 期 | 第 三 期 | 第 二 期 |
|------------------------------------------|---------------------------------------------------|------------------------------------|--------------------------------------------------|
| 各科除本表所列外皆須教以步兵科單簡之通信法 關於各項技術之教育科目另表規定 | 第二期課目 三 操砲法 手鎗操法 | 第二期課目 營教練 | 第一期課目 工作 機關鎗教練 射擊 連教練 |
| | 第二期課目 三 操砲法 | 第二期課目 乘馬連教練 手鎗操法及射擊 裝蹄術 | 第一期課目 機關鎗教練 射擊 乘馬排教練 徒步連教練 野外工作 |
| | 第二期課目 三 馬鎗操法及射擊 機關鎗教練 火工術 | 第二期課目 手槍操法 裝蹄術 | 第一期課目 工作 |
| | 第二期課目 三 工兵器具材料 捆包裝載 操砲法 手鎗操法 機關鎗教練 | 第一期課目 破壤術 築營術 坑道術(內含爆破術) | 第一期課目 射擊 連教練 架橋術 |
| | 第二期課目 三 徒步連教練 乘馬連教練 操砲法 裝蹄術 機關鎗教練 | 第一期課目 駝馬排教練 挽馬排教練 手鎗操法及射擊 | 第一期課目 射擊 乘馬排教練 散兵教練 駝馬軍人教練 挽馬軍人教練 |

陸軍軍官學校日課時間基準表(第三表)

| | | 時限 | | 季節 | |
|------|----|------|------------|------------------|------------|
| | | 午前五時 | | 午後五時 | |
| 外國語學 | 休憩 | 軍事學 | 服裝檢查 休憩 | 起床 人員檢查 休憩 | 溫季(三四五九十二) |
| 外國語學 | 休憩 | 軍事學 | 服裝檢查 休憩 | 起床 人員檢查 休憩 | 熱季(六七八) |
| 外國語學 | 休憩 | 軍事學 | 服裝檢查 休憩 | 起床 人員檢查 休憩 | 寒季(十二正二) |
| | | 同九時 | 同八時 | 同七時 | 同六時 |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 同 十 時 | 同 十 一 時 | 正 午 十二 時 | 午 後 一 時 | 同 二 時 | 同 三 時 |
|------------------------|------------------------|------------------------|------------------|-------------|-------------|
| 技術 操法 教範 勤務書等 | 技術 操法 教範 勤務書等 | 技術 操法 教範 勤務書等 | 外國語學 | 休息 | 休息 |
| 技術 操法 教範 勤務書等 | 技術 操法 教範 勤務書等 | 技術 操法 教範 勤務書等 | 外國語學 | 軍事學 | 休息 |
| 技術 操法 教範等 | 技術 操法 教範等 | 技術 操法 教範 勤務書等 | 外國語學 | 軍事學 | 休息 |

府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 同 八 時 | | | 同 七 時 | | | 同 六 時 | | | 同 五 時 | | | 同 四 時 | | |
|-------------|----------|----|-------------|----|----------|-------------|------|----|-------------|-----|-----|-------------|--|--|
| 自習 | 入浴 休憩 | 休憩 | 自習 | 入浴 | 休憩 夕食 | 入浴 | 隨意自習 | 入浴 | 休憩 | 軍事學 | 教練 | | | |
| 自習 | 入浴 休憩 | 入浴 | 自習 | 入浴 | 休憩 夕食 | 入浴 | 隨意自習 | 入浴 | 休憩 | 教練 | 軍事學 | 休憩 | | |
| 自習 | 入浴 休憩 | 入浴 | 自習 | 入浴 | 休憩 夕食 | 入浴 | 隨意自習 | 入浴 | 休憩 | 軍事學 | 教練 | | | |

| 附記 | | 同九時 | | 同十時 | | 同十一時 | |
|---------------------------------------|--------------|----------|-----------------|-----------------|-----------------|----------------------|-----------------|
| 此表溫熱寒各季所定月數倘因氣候遲早變更則教授時間應由該校長提前推後變通辦理 | | 入浴 | 休息 人員檢查 燈 | 入浴 | 休息 人員檢查 燈 | 入浴 | 休息 人員檢查 燈 |
| 陸軍軍官學校人員統系表 (第四表) | | | | | | | |
| 少將 | 少將(上校) 上(中)校 | 區別 | | 中校及同級佐官文官 | | 少校及同級佐官文官 | |
| | | 木 | | 上尉及同級佐官文官 | | 上尉及同級佐官文官 | |
| | | 處 | | 上中尉 | | 准尉 | |
| | | 二等軍醫正(一) | | 正書記員(一) 副書記員(二) | | 司書生(○) 印刷生(四) | |
| | | 三等軍醫正(一) | | 一等軍醫(二) 二等軍醫(一) | | 會計生(四) 縫工士(一) 縫工兵(八) | |
| | | 三等軍醫正(二) | | 二等軍醫(二) | | 靴工士(一) 靴工兵(○) | |
| | | 三等軍醫正(三) | | 三等軍醫(三) | | 看護士(四) 看護兵(八) | |
| | | 三等軍醫正(四) | | 三等軍醫(四) | | 司藥士(二) 雜役(二) | |
| | | 三等軍醫正(五) | | 三等軍醫(五) | | 司藥士(二) 雜役(四) | |
| | | | | | | 差弁(二) 差弁(五) | |
| | | | | | | 兵及雜役 | |
| | | | | | | 雜役(八) | |
| | | | | | | 印刷夫(四) | |
| | | | | | | 雜役及沈潔夫(三四) | |

| | | | | | | | | | |
|------------------------------------------------------------------------------------------------------------------|---------------|----------------|-----------------------|----------------|-------------------------|---------|----------------------------------------------------|--|--|
| 附 記 一 所定人員數目概以一千五百名為基準 二 少校以下各級之員數倘校長認為必須增損時可提出理由書由部核奪指令照辦 三 所定教育長以下之階級因事實上之關係有過高之嫌將來補官章程俟給章程實行時當以部令更正之 | 工兵 科長(二) | | 教育長(一) 砲兵(二) 科長(二) | | 步兵 科長(二) | | 校長(二) | | |
| | 處 術 馬 | | 處 育 訓 | | 處 授 | | 教 | | |
| | 馬術教員長(一) 馬術教員 | | 學生連長 | | 衛生學教員 馬學教員 外國語學教員 | | 示醫學教員(九) 地形繪圖學教員(三) 經理學教員(軍需家) 衛生學教員(軍醫家) | | |
| | (五) | | (三三) | | (獸醫家) (一五) | | 雜役(三七) | | |
| 助 教(五) | | 學生排長(完) 司書生(二) | | 教育副官(一) 助 教(完) | | | | | |
| 鞍工士(二) 鞍工兵(六) | | 木工士(二) 木工兵(八) | | 鎗工士(一) 鎗工兵(六) | | 差 弁(一) | | | |
| 掌工士(一) 掌工兵(六) | | 雜 役(五) | | 號 兵(二八) | | 雜 役(九〇) | | | |
| 馬夫(一七五) | | | | | | | | | |

陸軍軍官學校常年額支經費表(第五表)

| 職分 | 員數 | 別 | | | |
|---------|----|-----|------|------|-------|
| | | 每月支 | 每員月支 | 每季支 | 總員年支 |
| 校長 | 一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八〇〇 | 四八〇〇 |
| 教育長 | 一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 步兵科長 | 一 | 二四〇 | | | |
| 砲兵科長 | 一 | 二二〇 | 六六〇 | 六四〇 | 七九二〇 |
| 工兵科長 | 一 | 二〇〇 | | | |
| 戰術軍制學教員 | 一五 | 二〇〇 | | | |
| 兵器學教員 | 九 | 一八〇 | 六六六〇 | 二一六〇 | 七九九二〇 |
| 地形築壘學教員 | 二 | 一六〇 | | | |
| 俄國語學教員 | 一 | | | | |
| 馬術教員長 | 一 | 一七〇 | | | |
| 外國語學除教員 | 一四 | 一五〇 | 二七〇〇 | 一八〇〇 | 三三四〇〇 |
| 一等校副官 | 一 | 一三〇 | | | |
| 二等軍需正 | 一 | | | | |
| 二等軍醫正 | 一 | | | | |
| | | | | | 全年總支 |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生 | 司書生 | 學生 | 助教 | 二等軍醫 | 副書記員 | 學生排長 | 教育副官 | 一等獸醫 | 一等軍醫 | 一等軍需 | 正書記員 | 三等軍需正 | 馬術教員 | 二等校副官 | 學生連長 | 三等獸醫正 | 三等軍醫正 |
| 四 | 二 | 一五〇〇 | 四一 | 一 | 二 | 三九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五 | 一 | 一三 | 一 | 一 |
| | | | 津貼 | | | | | | | | | | | | | | |
| 一一六 | 二六〇 | 二 | 一六〇 | 四五 | 六五 | 五〇 | 五〇 | 六五 | 八〇 | | | 七〇 | 八五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五 | 一三〇 |
| 二八八 | | 三〇〇〇 | 三二八 | 一六五 | | | | 二九九〇 | | | | 六八〇 | | | | 一七二五 | |
| 二一六 | | 二四 | 九六 | 六六〇 | | | | 七八〇 | | | | 一〇二〇 | | | | 一三八〇 | |
| 三四五六 | | 三六〇〇〇 | 三九三六 | 一九八〇 | | | | 三五八八〇 | | | | 八一六〇 | | | | 二〇七〇〇 | |
| 八 七 六 圓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七十號

| 號 | 弁 | 看 | 司 | 印 | 鑄 | 鍛 | 木 | 掌 | 統 | 鞍 | 靴 | 差 | 翁 | 銀 | 看 | 織 | 靴 |
|-----|-----|-----|-----|-----|-----|-----|------|---|---|---|---|----|---|---|---|---|----|
| 長 | 目 | 士 | 士 | 生 | 士 | 士 | 士 | 士 | 士 | 士 | 士 | 弁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一 | 一 | 四 | 四 | 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六 | 六 | 四 | 八 | 八 | 一〇 |
| 一六八 | 一四 | 一三 | 九 | 七二 | 二七九 | 一〇八 | 三三四八 | | | | | | | | | | |
| 一六 | 一六 | 一六八 | 一四四 | 八六四 | 一五六 | 一五二 | | | | | | | | | | | |
| 一九二 | 一五二 | 一六八 | 一四四 | 八六四 | 一五六 | 一五二 | | | | | | | | | | | |
| 三 | 八 | 四 | 四 | 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六 | 六 | 四 | 八 | 八 | 一〇 |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百七十號

| | | | | | | | |
|---|---|----------------|------|------------------|-------|----|--------|
| 記 | 附 | 木工兵 | 八 | 六 | 四四四 | 七二 | 五三二八 |
| | | 掌工兵 | 六 | | | | |
| | | 鞍工兵 | 六 | | | | |
| | | 號兵 | 二八 | | | | |
| | | 門役 | 一四 | | | | |
| | | 印刷夫 | 一四 | | | | |
| | | 馬夫 | 一七五 | 五 | 一九六五 | 六〇 | 二三五八〇 |
| | | 雜役及洗濯夫 | 一九〇 | | | | |
| | | 學生火食 | 一五〇〇 | 四、五 | 六七五〇 | 五四 | 八一〇〇〇 |
| | | 學生筆墨紙張 衣服雜費 | | 乾銀 六、六 〇、四 | 約 | 三五 | 約五二五〇〇 |
| | | 騾馬 | 七〇〇 | | 四九〇〇 | 八四 | 五八八〇〇 |
| | | 全校燈油雜費 | | | 約一五〇〇 | | 約一六〇〇〇 |

一 所定員役數目概以學生一千五百名之數為準
 二 薪水數目分三等若表中總員年支各數均按中該計算
 三 外國語學教員薪水表中除俄文外雖預定為一律然日本語學教員仍照三等數計算其主連長等之應支數目支
 給

四 薪水及各項用費均按銀圓計算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派呂海寰充中國紅十字會正會長沈敦和充中國紅十字會副會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許寶衡爲銓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良代理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范源廉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藍天蔚溫壽泉李燮和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朱執信胡毅生鄧鏗周之貞鍾鼎基蘇愛初魏邦屏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方輿杜持端木璜生伍宗仁袁家聲楊冠英許殿爵張性劉成曲同豐張毅曾承業桂丹墀周鳳岐吳中英蕭良臣陳毅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高种署福建司法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國務院秘書夏詒霆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請任命盧弼郭則澐程經世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董紹祺授爲陸軍工兵上校吳鍾鎔葉煥華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加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司法部部令

前准銓叙局將法律法政專門畢業生開單咨送到部茲將黃文翰劉希烈王曾禮胡鳳起黃永孚吳秉成胡吉祥黃永驥吳成章李蔭森等十員派赴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練習實務余德明劉鑄曾毓靈楊文榜劉貞李銀躍楊占鰲劉崧沙彥楷吳澄章吳煥仁等十一員派赴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練習實務余其貞派赴第一初級檢察廳練習實務尙萬斌派赴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練習實務艾作屏胡正章二員派赴京師第三初級審判檢察廳練習實務許龍駒岑毓秀二員派赴京師第四初級審判檢察廳練習實務此令

右令京師高等地方及各初級
審判
檢察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 元年總壹字第二百三十號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章嘉呼圖克圖道行高超湛深教旨此次來京謁見備抒悃忱深爲嘉慰茲特加封宏濟光明名號准用其前輩所得黃轎九龍坐褥並賞穿帶膝貂褂賚予銀一萬元其商卓特巴扎薩克巴彥濟爾噶勒給用紫纒以示獎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宣明佛理翊贊共和厥功甚偉茲特加封圓通善慧名號並賞穿帶膝貂褂賚予銀一萬元其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克旺彥林不爾給用紫纒以示優異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據外交部呈稱前任法國公使參贊等在華有年遇有交涉事宜均能和衷商辦悉臻妥洽實於中法邦交良多裨益現在均各先後任滿回國擬請給予勳章等語馬士禮著給予二等嘉禾章裴格著給予三等嘉禾章古和禮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貝爾雅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署名

十月二十日第一百七十二號

臨時大總統令

據蒙藏事務局呈核明阿爾泰屬新土爾扈特盟長等効忠民國懇請加封等語新土爾扈特盟長親王銜郡王密什安棟固魯布加封親王副盟長貝子瑪克蘇爾扎布加封貝勒新和碩特公銜扎薩克頭等台吉達木鼎策得恩加封輔國公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財政部部令三則

派冒廣生胡翔林黃紹第葉瑞葵黃序鶴陳惟彥單鎮夏翊宸鄭禮鏗張傳保李心靈鄧邦述薛登道陳光弼熊范輿蔡鎮藩蕭應椿汪德溥爲調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幣制不定種種困難不特國家財政致多紊亂卽國民生計亦大受損害亟應由本部設立幣制委員會以次長爲會長並選司員中之精於幣制學理者充會員訂期討論從速釐定其陶德琨及衛斯林兩條陳均備參考俟具草案再送請各界共同研究此令

派王璟芳爲幣制委員會副會長項驥陶德琨李士熙吳乃琛姚東彥賈士毅姚傳駒錢承鎰張競仁王世澄朱神恩馮閱樸何福麟宋發祥袁永廉楊蔭渠爲會員此令

農林部部令

案據貴州農事試驗場場長萬助忠呈稱貴州農政廢弛並送貴州農業振興策一冊等情到部查閱所陳各條不無可採之處除批示外合卽鈔錄原上條陳令行該司按照所陳各節斟酌本省情形詳妥籌畫實力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本部以憑考核是所至望此令

右令貴州實業司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科爾沁左翼後旗博多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首贊共和勤勤樛著嗣復勸謙各蒙旗輸忱助順實屬深明大義自應特別優獎以酬殊庸阿穆爾靈圭著給予一等嘉禾章並支親王雙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李準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崇林爲陝西河州鎮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方玉普元陸軍第五師第十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

為令行事奉 大總統交據京師總議事會呈稱據北京市民吳錫寶等呈稱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業經公布於市額一項並未規定請轉呈速具議案等語查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條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第十條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按之明文我國選舉制度均須以原有區劃為標準與各國本有市制者不同况京師地方雖由內外城巡警總廳管轄而市制並未施行豈能自成一區既無獨立區域即不能另定專額雖曰首善之地人物殷闐亦碍難與各省歧異致乖立法之本旨是以舉行選舉仍在大興宛平兩縣區域之內來呈所稱各節具徵關心選舉之熱誠欲求完全民意之代表深堪嘉尚惟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久經議決公布前據廣東都督電稱廣州市已獨立能否亦以縣論等語請示前來業經本總長以此次參議院議決各省覆選區表其初選區數目業於表內載明似不應於該表外增加一初選區現在地方制度尙未釐訂廣州市向屬何縣應仍按照舊制歸入該縣初選區辦理等語核駁在案京城地方應否獨立為市尙無明文而現在市制又未經釐定頒行更無假定咨院增加之理一俟將來地方制度頒行以後屆時自當按照定制辦理至於選出議員額數之關係純以選舉人數之多寡為衡尤以行使選舉權者之注意與否為斷並非以一選舉區域而別有所謂重輕得失於其間也况議員名額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業經規定明晰該市民等誠能遵照疊次命令慎重其選舉權則來呈所稱煌煌國都不能占一二名額者似亦未免過慮所有呈請假定市制規定市額咨院追加各節均屬碍難照准合行令仰內外城巡警總廳轉飭該總議事會遵照可也此令

右令內外城巡警總廳准此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議決印花稅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印花稅法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依參議院議決蒙古待遇條例第四款應將烏梁海七旗副都統總管等改爲世爵茲據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查明呈報前來烏梁海左翼四旗之總管桑散扎布總管圖魯巴圖均改封爲扎薩克鎮國公右翼三旗之散秩大臣巴勒丹多爾濟改封爲扎薩克貝子總管瓦齊爾扎布總管棍布扎布均改封爲扎薩克鎮國公其左翼之散秩大臣額魯克舒諾副都統察罕博勒克前經電令繼革俟由帕勒塔查明應行接襲之人呈候核定再行改封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預備學校條例着即准此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陸軍預備學校條例

總綱

- 第一條 陸軍預備學校暫時招集全國陸軍小學已畢業及陸軍中學未畢業之各生授以普通科學及淺近軍事學術爲充任軍官候補生及升入軍官學校之預備將來陸軍小學停辦時即由文中學校二年級以上之學生選充
- 第二條 陸軍預備學校就前第一中學堂校舍設立將來迫於事實必須添設第二第三預備學校時再就甯鄂中學舊址或其他相當之處酌量改造
- 第三條 學生之教育分爲教授及訓育其課目詳第一表教育之次數詳第二表

第四條 實施學生之教育悉依預定教育明晰表辦理該表由校按照前條課目表詳細擬具呈候陸軍部審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預備學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校副官 教員 連長 排長 軍需 軍醫 獸醫 准尉上中下士及委任文官

職員之階級及人數之一例詳第三表

第六條 學生之修學期為兩年自正月初八日起至第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分為兩學年各學年皆以每年正月初八日開始

開辦以來為收容學生事實上便利起見可以變通此條惟修學期仍須兩年臨時如有必須增減之處另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學生在學時所需被服書籍筆墨紙張及必不可少之用具皆由校中分別貸與支給

第八條 學生一律在校住宿

第九條 學生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十條 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二 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 品行不正無悔改之望者 四 帶有傷病不堪修學者 五 考試落第者

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令學生退學者除第一第四第五三項外退學以後須將歷年學費及所領津貼衣服書籍小學畢業證書一律追繳清楚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五項者倘查出有情節可原則准予延長一學年降歸第二期一同修學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考試及第而帶有傷病不堪為軍官候補生者但給畢業證書准予退校

第十四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事項發生時由校長詳述事由申請陸軍部裁奪施行

第十五條 學生將屆畢業由校申請陸軍部派員蒞校會同校長分日考試事畢調查平日成績排定考列

次序彙呈陸軍總長及第者給以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前項已領畢業證書之學生除第十三條所列外概作爲軍官候補生由部撥歸各團(營)服務
賦掌

第十七條 校長統轄全校職員總理全校一切事宜凡關於教育庶務隨時稟承陸軍部詳籌辦理如有與地方交涉之事則商承該省地方最高級長官分別妥辦

第十八條 教育長稟承校長掌管全校教育事宜

第十九條 校副官稟承校長經理全校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各科(除外國文及衛生學教員外)教員長主持本科教育綱領修訂課程兼授功課員本科完全教育之責

第二十一條 各教員依教育長及本科教員長意旨編纂課程教授功課力圖進步

第二十二條 馬術教員任學生馬術之訓練兼轄馬廄一切事宜並掌管馬匹之調教

第二十三條 馬術助教承馬術教員之指示任學生馬術之訓練兼管馬廄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教育副官幫同校副官佐理教授訓育兩處一切庶務

第二十五條 連長稟承校長及教育長督率所屬排長擔任全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勤惰品行遇有緊要事件稟知教育長主持辦理

要事件稟知教育長主持辦理

第二十六條 排長承連長指示管理本排一切事務有幫同連長負責完全訓育之責

第二十七條 助教承連長排長之指示分任操練體操擊刺等並幫同排長經理一切庶務

第二十八條 軍需員專司出納款項及清釐款目承造報銷

第二十九條 軍醫員專任診治疾病講求衛生管理藥料軍醫正並教授衛生學

第三十條 獸醫員專司療治馬匹講求馬匹之衛生管理藥料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七十五號

第三十一條 書記員專司本校公牘文件

經費

第三十二條 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凡薪水火食雜費等項爲額支初開校時由校長按章稟明陸軍部批

准嗣後按季具領凡修建房屋增加薪水購辦器物書籍儀器儲備藥品等項爲活支由校長隨時估價稟請陸軍部核准批發(馬匹槍彈則由部發給)

第三十三條 學校額支經費詳第四表

第三十四條 員司薪水分爲一二三等每閱兩年由校長考核成績之優異者稟請陸軍部遞升一等以升
主一等爲止

第三十五條 各科教員除外國文暨衛生學教員外其餘均俟開校三閱月後由校長在各教員內選擇學
優資深者保充教員長按原薪加給津貼十五元以專責成

第三十六條 由軍隊調充之助教等員除仍領原餉外另由學校加給津貼以示體恤

第三十七條 人員支領薪餉以每月二十五日爲定期由軍需員查照定數繕冊備齊請校長查閱校長及
各員司薪水派會計士按員送交學生津貼由排長按名分發均以簽押蓋章爲據弁兵夫役工食由校副
官點名分發馬乾銀兩由軍需員核明發給發畢將冊簿送呈校長查閱

第三十八條 物價隨時消長火食雜費先後或有不同茲酌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隨時
稟明陸軍部核奪辦理無論額支活支每屆一學年須將收發款目分別額支活支兩項繕造四柱清冊先

將各項憑單領據發票收條核對明晰連同原簿呈出校長查核簽名申報陸軍部核銷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校酌量情形擬呈陸軍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預備學校教育課目表(第一表)

| 格致 | 數學 | 地理 | 歷史 | 外國文 | 國文 | 修身 | 區分 | | |
|-------------------------------|---------------------|-----------------------------------|------------|----------------------|------------|-----------------------------------------------|----|---|----|
| | | | | | | | 年 | 別 | 目 |
| 中等物理 中等化學 | 代數 平面幾何 平三角 立體幾何 | 亞洲各國(民國以外)水陸形勝山川險要各項交通及關於軍事上應調查之件 | 東西各國上世及中世史 | 文法 繙譯 作文 閱報 戰史 文讀 | 滿蒙回藏文語隨時酌添 | 講授中外先哲嘉言懿行之合於國體者 私德公德大義及修身倫理綱要 講讀各體文及作文 | 第一 | 年 | 第一 |
| 中等物理接第一年 中等化學接第一年 地質(礦物)地文 | 重學初步 平弧三角 平面解析幾何 | 歐美非澳各洲水陸形勝山川險要各項交通及關於軍事上應調查之件 | 世界近世史至現在 | 同第一年 | 同第一年 | | 第二 | 年 | 第二 |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七十五號

| 附 記 | 育 訓 | | 授 | | | | |
|---------------------------|----------------------|----------------------------------------------|-----------------|------------------------------------------------------------------------|------------------------|--------------------------------|---------|
| | 技 術 | 操 練 | 訓 誡 | 兵 學 | 繪 學 | 圖 學 | 辨 學 |
| 一訓誡一門由官長隨時教授號音軍歌游泳各項均抽時練習 | 普通體操及應用體操初步 刺槍 馬術 | 場操由單人教練至一連教練 一連行軍駐軍戰圖教練 減藥射擊 教練射擊 號令演習 | 關於軍紀服從禮儀並軍人精神訓誡 | 軍隊內務摘要 步兵操法摘要 野外勤務摘要 軍器名稱及使用法 馬匹性質裝具及馬體馬具 之名稱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 禮式摘要 軍制大要 | 臨資 實物繪法 臨地繪法 著色繪法初步 | 立體圖法 投影圖法 | 演繹歸納法要旨 |
| | 同第一年 劈刀 | 場操與野操 教兵法及指揮隊伍法 步兵工程 各項勤務演習 除同第一年 | 同第一年 | 同第一年 步兵工作教範摘要 步兵彈擊教範摘要 各隊戰法初步 測略圖法及實施 陸軍衛生 紅十字會條約 大意 救急法概要 | | 應用圖初步 軍械 堡壘 器具等 著色圖法初步 標高幾何 | |

陸軍預備學校教育次數表(第二表)

| 教 | | | | | | | | | | 分 | 課 | 授 | 年 | | | | | | | |
|----|-----|-----|-----|-----|-----|-----|---|---|---|-----|---|---|---|----|---|-------------|------|---|---|---|
| 學 | | | | | 地 | 理 | 史 | 文 | | | | | | 國 | 身 | 目 | 次 | 數 | | |
| 重 | 解 | 平 | 立 | 代 | | | | 英 | 法 | | | | | | | | | | 德 | 日 |
| 學 | 析 | 面 | 體 | 數 | 理 | 史 | 文 | 文 | 文 | 文 | 身 | 目 | 次 | 數 | 年 | | | | | |
| | | | | 三 | 二 | 二 | | | | 七 | | | | | | 前期每星期平均授課次數 | 第一學年 | | | |
| | | | | 二 | 二 | 二 | | | | 七 | | | | | | 後期每星期平均授課次數 | 第二學年 | | | |
| | 二 | 四 | 一 | 一 | 八 | 八 | | | | 二八〇 | | | | 四〇 | | 計授課次數 | 兩學年 | | | |
| | 二 | 二 | 三 | 二 | 一 | 一 | | | | 六 | | | | | | 前期每星期平均授課次數 | 第一學年 | | | |
|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 | | 六 | | | | | | 後期每星期平均授課次數 | 第二學年 | | | |
| 八〇 | 八〇 | 二〇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 | | 二四〇 | | | | | | 計授課次數 | 兩學年 | | | |
| 八〇 | 一〇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 五二〇 | | | | | | 授課次數 | 總計 | | | |
| | | | | 六〇〇 | | 一〇〇 | | | | | | | | | | 總計 | | | | |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七十五號

| 授 | 格 | 物理 | 地化學 | 致文質 | 辨學 | 圖學 | 繪學 | 兵學 | 調 | | 共計 |
|---|---|-----|-----|-----|----|----|----|----|------|-----|------|
| | | | | | | | | | 技 | 操 | |
| | | 二 | 二 | | | | | | 七 | 七 | 三六 |
| | | 二 | 二 | | | | | 一 | 七 | 七 | 三六 |
| | | | | | | | | 一 | 二八〇 | 二八〇 | 一四四〇 |
| | | | | | | | | 四〇 | 七 | 七 | 三六 |
| | | | 八〇 | | | | | 四〇 | 三六 | 七 | 三六 |
| | | | 八〇 | | | | | 四〇 | 三六 | 七 | 三六 |
| | | | 三 | | | | | 一 | 一四四〇 | 七 | 一四四〇 |
| | | | 三 | | | | | 一 | 二八〇 | 七 | 二八〇 |
| | | | 三 | | | | | 一 | 四〇 | 七 | 四〇 |
| | | | 六〇 | | | | | 一 | 四〇 | 七 | 四〇 |
| | | | 六〇 | | | | | 一 | 四〇 | 七 | 四〇 |
| | | 一六〇 | 四二〇 | | | | | | | | 二八八〇 |

陸軍預備學校人員統系表(第三表)

附記
 一 每日功課以六次爲限每次在講堂以一點鐘爲限在操場以一點半鐘爲限
 二 外國文可依教授之便利在一日間接續教授兩次化學數學亦然

上校 中(少)校 區別(少校(上尉)及同級佐官文官) 上尉及同級佐官文官 中尉 准尉 上(中)(下)士 上(一)(二)等兵

| | | | | | | | | |
|---|-----|-----|--------|-----|-----|-----|-----|-----|
| 本 | 書記員 | 校副官 | 司書生(八) | 印刷生 | 印刷夫 | 差弁 | 門役 | 雜役 |
| | (二) | (二) | | (二) | (二) | (八) | (九) | (六) |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七十五號

| | | | | | | | | | |
|-------|--|-------------------------------------------------------|--|---------------------------------------------|--|-------------------------------------------------|--|------------------------------------------|--|
| 校長(一) | | | | | | | | | |
| | | 教 | | 授 | | 處 | | 此 | |
| | | 國文倫理辨學教員長 (一) 國文倫理辨學教員 (一四) 歷史地理教員長 (二) 歷史地理教員 (六) | | 數學教員長 (一) 數學教員 (一三) 格致學教員長 (一) 格致學教員 (八) | | 圖繪學教員長 (一) 圖繪學教員 (六) 外國語學教員 (一五) 衛生學教員 (軍醫室) | | 三等軍醫正 (一) 一等軍醫 (三) 三等軍醫正 (一) 一等軍醫 (三) | |
| | | | | | | | | 會計生(三) | |
| | | | | | | | | 縫工士 (一) 縫工兵 (六) 靴工士 (一) 靴工兵 (六) | |
| | | | | | | | | 看護士 (三) 看護兵 (八) 司樂士 (二) 雜役 (八) | |
| | | | | | | | | 司樂士 (一) 雜役 (三) 雜役 (二七) | |
| | | | | | | | | 洗滌夫 (二四) 雜役及 (二四) | |

| 數分 | | 區 | 別 | 每員月支 | 總員月支 | 每員年支 | 總員年支 | 全年總支 | 附記 | 教育 | | 訓練 | | 馬術 | | 雜役 | | |
|----|--|---|---|------|------|------|------|------|----------------------------------------------------------------------|----|---|----|---|----|---|----|---|--|
| | | | | | | | | | | 處 | 育 | 處 | 育 | 處 | 育 | 處 | 育 | |
| | | | | | | | | | 一所定人員數目除比擬從前中學堂章程外概以學生一千五百名為基準 二上尉以下各級之員數倘校長認為必須增損時可提出理由書由部核奪指令照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七十五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獸醫 | 三等軍醫正 | 馬術教員 | 圖繪學教員 | 歷史地理教員 | 國文倫理辦學教員 | 圖繪學教員長 | 歷史地理教員長 | 國文倫理辦學教員長 | 連長 | 三等軍醫正 | 格致學教員 | 數學教員 | 格致學教員長 | 外語學教員 | 教員長 | 校長 |
| 三 | 一 | 六 | 六 | 六 | 一四 | 一 | 一 | 一 | 一〇 | 一 | 八 | 一二 | 一 | 一五 | 一 | 一 |
| | | 八五 | | | 一〇〇 | 七〇 | 八五 | 一〇〇 | 八九〇 | 八五 | 一〇〇 | 一一五 | 八五 | 一〇一〇 | 一一〇 | 三〇〇 |
| | | 三二四五 | | | 三〇〇 | | 三〇〇 | | 九五〇 | | 二二〇〇 | | 二三〇 | 一七二五 | 二二〇 | 三〇〇 |
| | | 一〇二〇 | | | 一二〇〇 | | 一二〇〇 | | 一一四〇 | | 二二〇〇 | | 一三八〇 | 二三八〇 | 二五二〇 | 三六〇〇 |
| | | 三七七四〇 | | | 三六〇〇 | | 三六〇〇 | | 一一四〇〇 | | 二五二〇〇 | | 二七六〇 | 二〇七〇〇 | 二五二〇 | 三六〇〇 |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七十五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 副 官 | 書 記 員 | 一 等 軍 醫 | 一 等 軍 醫 | 排 長 | 教 育 副 官 | 可 書 生 | 會 計 生 | 助 教 | 學 生 | 號 長 | 弁 目 | 看 護 士 | 司 藥 士 | 印 刷 生 | 檢 工 士 | 掌 工 士 | 總 工 士 |
| 一 | 二 | 三 | 二 | 三〇〇 | 一 | 八 | 三 | 四二 | 一五〇〇 | 一 | 一 | 三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七〇 | 七〇 | 七〇 | 六〇 | 五〇 | 四〇 | 二〇 | 一〇 | 津貼 | 二 | 四六八 | 一四 | 一四 | 二 | 二 | | | |
| 一四〇 | 一六五 | 一六五 | 一六五〇 | 一六五〇 | 一九八 | 一九八 | 三三六 | 三三六 | 三三六 | 一六 | 九八 | 九八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八四〇 | 六六〇 | 六六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二二六 | 二二六 | 九六 | 九六 | 二四 | 一九二 | 一六八 | 一六八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一四四 |
| 一六八〇 | 一九八〇 | 一九八〇 | 一九八〇〇 | 一九八〇〇 | 二二七六 | 二二七六 | 四〇三二 | 四〇三二 | 三六〇〇〇 | 一九二 | 一一七六 | 一一七六 | 二八八 | 二八八 | 二八八 | 二八八 | 二八八 |
| 四 | 六 | 一 | 一 | 七 | 一 | 六 | 三 | 約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七十五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校燈油雜費 | 馬匹 | 學生伙食 | 學生筆墨紙張 衣服雜費 | 雜役 | 馬夫 | 印刷夫 | 門役 | 號兵 | 掌工兵 | 教工兵 | 靴工兵 | 縫工兵 | 看護兵 | 槍兵 | 差弁 | 靴工士 | 役工士 |
| | 三〇〇 | 一五〇〇 | | 二二一 | 七五 | 六 | 九 | 一〇 | 三 | 三 | 六 | 六 | 八 | 三 | 八 | 一 | 一 |
| | 乾銀 〇六六 〇四 | 四、五 | | | 五 | | | | 六 | | | | | | | 九 | |
| 約一五〇〇 | 二一〇〇 | 六七五〇 | | | 一一〇五 | | | | 二一六 | | | | | | | 一三五 | |
| | 八四 | 五四 | 約 | | 六〇 | | | | 七二 | | | | | | | 一〇八 | |
| 約一八〇〇 | 二五二〇〇 | 八一〇〇〇 | 約四五〇〇〇 | | 一三三六〇 | | | | 二五九二 | | | | | | | 一六二〇 | |

附 記

- 一 所定員役數目概以學生一千五百名之數為準
- 二 薪水數目分三等者表中總員年支各數均按中數計算
- 三 外國語學教員薪水表中雖預定為一律然日本語學教員仍照敎學格致教員等之應支數目支給
- 四 薪水及各項用費均按銀圓計算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陸軍禮服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陸軍禮服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陸軍服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陸軍服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專門學校令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專門學校令

第一條 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專門學校之種類為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
商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等

第三條 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部管轄

第四條 各地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為公立專門學校

十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七十六號

- 第五條 凡私人或私人籌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私立專門學校
- 第六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得其認可
- 第七條 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 第八條 專門學校得設預科及研究科
- 第九條 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科目別以規程定之
- 第十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之資格別以規程定之
- 第十一條 凡公立私立學校不合本令所規定者不得稱爲專門學校
-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部令第十六號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內載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為不經考試得充律師資格之一所謂修法律之學者係指學科言非從校名上區別例如法政學校或別科畢業人員除政治科外果其所學係法律專門而科目完全者均在此款規定範圍以內誠恐外間不察或以此款規定係專限於法律學堂致滋疑問為此明白解釋通令京外各該高等檢察廳遇有法政學校及其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人員呈請給發律師證書者均應查驗所呈文憑是否確係修法律之學詳細核明方得照章呈由本部核辦此令

右令 京師 各省 高等檢察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元年總查字第二百八十七號

農林部部令

為令行事業據桃源縣農務分會董事胡安欽等呈控馬猶龍等阻撓會務又電請委用聶雁湖羅潤章為正副會長茲復據聶雁湖呈請辭去會長並另選方法各等因到部本部查農會暫行規程業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布並令行該司轉飭各農會遵照辦理在案該農會乃未遵行事多糾葛除另行批示外為此令行該司迅即轉飭該農會遵照定章另行改組勿徒爭執意見妨碍地方公益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是為至要此令

右令 湖南實業司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工商部部令

為通令事照得民國國服制經參議院議決於本年十月初三日奉 大總統命令公布業經刊登政府公報通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七十七號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七十七號

告在案查此次所定服制均用本國材料以重國貨凡現今各省所出之絲織品及棉織麻織毛織各品當不乏可用者本部有維持國貨振興商業之責亟應實力設法以圖挽回利權爲此通行各該總會就近轉知各分會通知絲織棉織麻織及毛織各業商家將各項已製成之貨料與新定服制適用者迅將標本各一分註明各商業行號住址彙齊寄送本部以備參考藉廣銷行此令

右令各省總商會准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資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內甘省選舉區域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更正衆議院覆選各省覆選區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參議院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議院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上年鄂中建議人心未定湯化龍從容籌畫維持秩序并首先主持通電各省遂收響應之效厥功甚偉湯化龍著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鍾本爲雲南測地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魏瀚爲福州船政局正局長林穎榮爲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匡一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澤春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蔣榮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部令

財政部部令

銓叙局續送分部錄用各專門學校畢業生謝文昭海寬壽嘉樹續從哲張承樞黃壽章王鳴球徐仁鑾王潤豐王肇勳黎在符李星賈考先行記名俟將來本部需員時陸續傳補此令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大學令二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大學令

- 第一條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闡材奉國家需要為宗旨
- 第二條 大學分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 第三條 大學以文理二科為主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方得名為大學
一 文理二科並設者 二 文科兼法商二科者 三 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
- 第四條 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 第五條 大學各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 第六條 大學為研究學術之機關設大學院
- 第七條 大學院生入院之資格為各科畢業生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 第八條 大學各科之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大學院不設年限
- 第九條 大學預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升入本科
- 第十條 大學各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得稱學士
- 第十一條 大學院生在院研究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經大學評議會及該生所屬某科之教授會認為合格者得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七十八號

第十二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大學全部事務各科設學長一人主持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授助教

第十四條 大學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

第十五條 大學各科設講座由教授擔任之

教授不足時得使助教或講師擔任講座

第十六條 大學設評議會以各科學長及各科教授互選若干人為會員大學校長可隨時召集評議會自

為議長

第十七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各學科之設置及廢止 二講座之種類 三大學內部規則 四審查大學院生成績及請授學位者

之合格與否 五教育總長及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第十八條 大學各科各設教授會以教授為會員學長可隨時召集教授會自為議長

第十九條 教授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學科課程 二學生試驗事項 三審查大學院生屬於該科之成績 四審查提出論又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 五教育總長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第二十條 大學預科須附設於大學不得獨立

第二十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大學除本令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三款

第四款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第十七號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或學監應隨時審察學生之操行默記於冊

第二條 各學級主任教員及學監於每學期內以平時審察所得註於操行一覽表其他教員並以所審察者告於學級主任教員彙註於表送校長核定

第三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第四條 學生每學年之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給以褒獎狀

第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

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學業成績僅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經教員會之評議由校長決定之

第六條 考查操行之要點如左

一關於心性者為氣質智力感情意志等項
一關於行為者為容儀動作言語等項
以上各項條目由校長規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其考查操行規程得由校長酌察本校情形特別規定之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十八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十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爲平時成績試驗成績

第二條 平時成績由教員查察學生動惰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判定

第三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前項三種試驗外又有入學及編級試驗於招募學生及收受轉學學生時行之

第四條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行之但自一月至三月之一學期得免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免學期試驗

第五條 學年試驗於每學年終行之但屆畢業時得免除學年試驗

第六條 畢業試驗於修業最後之學年終行之但在未屆畢業以前遇有一科目教授完竣時得先行試驗

屆畢業時即以所試驗之分數爲該科目之畢業試驗分數

第七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滿六十

分

前項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 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 兩次仍不及格者命其退

學

第八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本學期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期成績 二本學期各學科判定

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期成績

第九條 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本學年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但內有一學科或數學科爲學期試驗所不及者得照前款辦理 二本學年各學科之學年成績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第十條 畢業成績評定法如左

一最後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又與前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爲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先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每學科學年成績再依前法得畢業成績分數 二各學科畢業成績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依第六條先經試驗者應免除試驗

第十一條 各項試驗由各教員評記分數校長核定之 關於升級畢業事項有應協議者經教員會議後由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有應與操行成績參酌者適用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試驗但遇必要時亦得施行適宜之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視特別情形祇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

前項外其他學校遇有平時成績無可參合時得以試驗成績爲準

第十四條 專門以上學校之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其主要科目有一學科分數不及丙等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得請求補試

中等學校得酌量情形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免其補行試驗但分數須減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

第十七條 各項試驗規則由各學校定之

學生有違背試驗規則者其試驗成績作為無效或酌減其分數

第十八條 學生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小時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多於四十小時者每逾二十小時遞減半分不滿二十小時者免減

第十九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練習分數除特別規定外應占學業成績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十九號

教育部部令

專門學校令現經公布查舊設法政學堂多於本科預科之外設立別科並有不設本科而專設別科者按之專門學校性質殊屬不合此次專門學校令已將別科刪去惟現時民國肇建法政人才需用孔亟自應量為變通准於法政專門學校暫設法律別科政治經濟別科考取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國學根柢者入校練習三年畢業其學科科目得由校長按照本科酌量減少此項考取別科學生事宜至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律停止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二十號

農林部部令

為令行事農務司案呈前據張孔懷等呈稱山西農務總會會員苑有梅等暗行選舉朦朧報部請免加委任又迭據該總會電呈請委任解榮翰郭肇榮為總協理等情業經本部先後批飭遵照農會暫行規程辦理在案茲復據該會呈稱田汝弼張孔懷等擾亂農會各情到部本部查辦理農會必須羣策羣力始足以收實效而勵進行究竟該農會當日開會時若何情形田汝弼等如有無擾亂情事均應分別查明辦理為此鈔錄原呈令行該道迅即查明詳覆到部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右令山西勸業道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繼緒署理喀什噶爾提督未到任以前著楊德勝暫行兼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烏拉喜春兼署鑲紅旗滿洲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之麟署理福建財政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江奎經爲福建民政司長高登鯉爲福建教育司長李恢爲福建實業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署名

部令

農林部部令

爲令行事農務司案呈據安徽合肥縣東高唐集民人周先義等呈控許贖章等藉會勒索種種違法等情到部查設立農會原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目的果如周先義等所呈是該會不能謀公益而適爲公害殊大悖本部提倡農會之初意惟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有無別情均應澈查除批示外合亟抄錄原呈令行該司速即飭屬切實根究如該會確有擾民勒索等弊即飭令取消遵照本部所頒農會暫行規程另行改組報部備案並將查明各節呈報本部可也此令

右令安徽實業司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國史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國史館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茲公布之此令（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鴉片之害至爲劇烈損人神志害人生命耗人財產不可紀極而種煙之處吸食尤易竟致老幼男女皆染此習易嘉禾以蠱賊視毒品爲良劑馴致穀麥日少游惰日繁災祲肆遺餓孳滿野丁口減少市井爲墟竟將召滅國滅種之禍此必宜禁絕者也現行刑律于製造販賣收廠栽種者均訂有罪名專條所以芟除害本防遏流毒者至爲周密自上年以來各省秩序多未十分還復有司未暇注意于此風聞向來以此爲業者間或故態復萌冀牟厚利外召譏議內長貧弱此害不去國何由振應再由民政各機關嚴切出示曉諭國民力除痼習吸者立即戒除販者分別停歇尤要者現在時令正當從前煙苗下種之期切宜勸令相地所宜種植他項農產萬勿輕棄工本植茲毒卉如有違抗者一經發覺均照律治罪決不寬貸官員故縱者一

併分別重輕按律懲治總期沈痼悉蠲生機日裕以邀共和之幸福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據前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賽汪曲却勒朗結致蒙藏事務局總裁賈桑諾爾布函稱前因教務由京回藏振興藏務竭力整頓嗣以革去名號暫居大吉嶺去冬川省事起藏中至今未靖意欲維持佛教請轉呈妥商等語現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前達賴喇嘛誠心內嚮從前誤解自應捐釋應即復封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以期維持黃教贊導民國同我太平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准新疆都督電稱焉耆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汗布彥蒙庫和碩特貝子桑吉甲普效忠民國深明大義應如何獎勵等語布彥蒙庫應預給一子由頭等台吉進封爲輔國公侯生有子嗣再行受爵其桑吉甲普應即進封爲貝勒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鎮芳爲河南都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姚錫光爲口北宣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榮勳署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言敦源署內務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農林部部令二則

委任吳宗斌籍漢樑爲技士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八十一號

委任張仁任李裕增劉德孫吳漢餘王紹曾爲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共和政體之精神首在趨國民於法治選舉各法甫經頒行斷無聽令各省自爲風氣之理昨據山東都督周自齊電稱前於六月二十日通令停止未剪髮者選舉權選舉期限在即本省前令應否存廢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規定係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七條規定係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亦復相同各本法均無未剪髮者應停止其選舉權之明文凡我國民之有民國國會及各省省議會之議員選舉權者自應遵照各本法辦理該省都督命令既係發布於選舉各法未公布以前一經中央政府公布法律後前令當然取銷其選舉人發給證券一節此種辦法尤爲選舉法規定所無應飭令各該初選監督於辦理選舉事宜悉遵照選舉各法辦理至剪髮爲民國政令所關政府豈能漠視惟強迫剪髮各省迭釀變端鑒及前車未便過於操切且辦理剪髮爲一事辦理選舉爲一事本屆選舉調查早於十月初十日以前舉行我國民之合於法定選舉資格者當亦一一列名於選舉人名冊之中若調查時既依法律而得有選舉權而投票時忽依命令而停止其選舉權溯及既往固於法理不符聽其紛爭尤於人情不順此案迭據該省各黨會聯名電請前來注重剪髮者則稱不加強迫無以爲轉移習俗之方注重選舉者則稱不遵法令無以杜把持擾亂之漸似此意見各執實非民國所宜除剪髮事宜應由各省行政長官實行勸諭隨時體察情形分別辦理外所有關於選舉權事宜凡各省長官命令有與選舉法牴觸者均應作廢仍遵本法執行仰即通飭各該初選監督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查明卓昭兩盟副盟長等効忠民國懇請加封等語副盟長喀爾喀多羅貝勒達克丹彭蘇克應進封郡王西扎魯特扎薩克多羅達爾罕貝勒多布柴應進封郡王巴林扎薩克固山貝子色丹那木扎勒旺保應進封貝勒喀爾喀扎薩克多羅貝勒羅勒瑪色楞應進封郡王克什克騰旗扎薩克輔國公銜頭等台吉伯克濟雅應進封輔國公並加鎮國公銜東翁牛特旗護印協理台吉富明阿應進封輔國公銜喀喇沁王旗護印協理塔布囊希里薩喇應進封輔國公銜錫呀圖庫倫扎薩克喇嘛阿克旺巴勒丹給予莫爾根綽爾濟名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沈秉堃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揆一署名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參謀本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參謀本部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劉冠雄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河南覆選舉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更正衆議院議員河南覆選舉區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櫃管理規則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櫃管理規則

第一條 覆選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交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

後須即將分交數目各若干報告於選舉總監督

第二條 初選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後

須即將分交數目各若干報告於覆選監督暨選舉總監督

第三條 前二條之規定除由選舉總監督分別彙報於內務總長外各該監督須即將分交各數目宣示於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四條 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後投票管理員查明數目即須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五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投票紙交付或換給完畢後投票管理員須於當日將交付總數換給總數及餘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簿并即時宣示於投票所

前項宣示投票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但不能檢及業經投入匭內之票紙

第六條 投票入匭時投票管理員須選派二人列席投票匭之旁逐一記明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告於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該二人所記總數無誤即時記載於投票簿并宣示於投票所

第七條 投票匭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加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匭鎖及鎖鑰封識後無論何人不得啓封

第八條 投票匭於封鎖後及移交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監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二人以上請求於管理員會同監守或護送之

第九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至逾限而投票尙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於前二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條 投票匭移交開票所除在途時刻各依道里遠近計算外不得遲延至二小時

第十一條 投票匭到達開票所後於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須酌派巡警嚴密監守其該投票區投票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之但以屆開票時爲限

第十二條 覆選舉之投票紙及投票匭除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暨施行細則別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中將藍天蔚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戈克安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夏壽康署湖北民政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章士釗署浙江教育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范源廉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林穎啟爲閩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袁青選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鄒嶧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劉元樞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分

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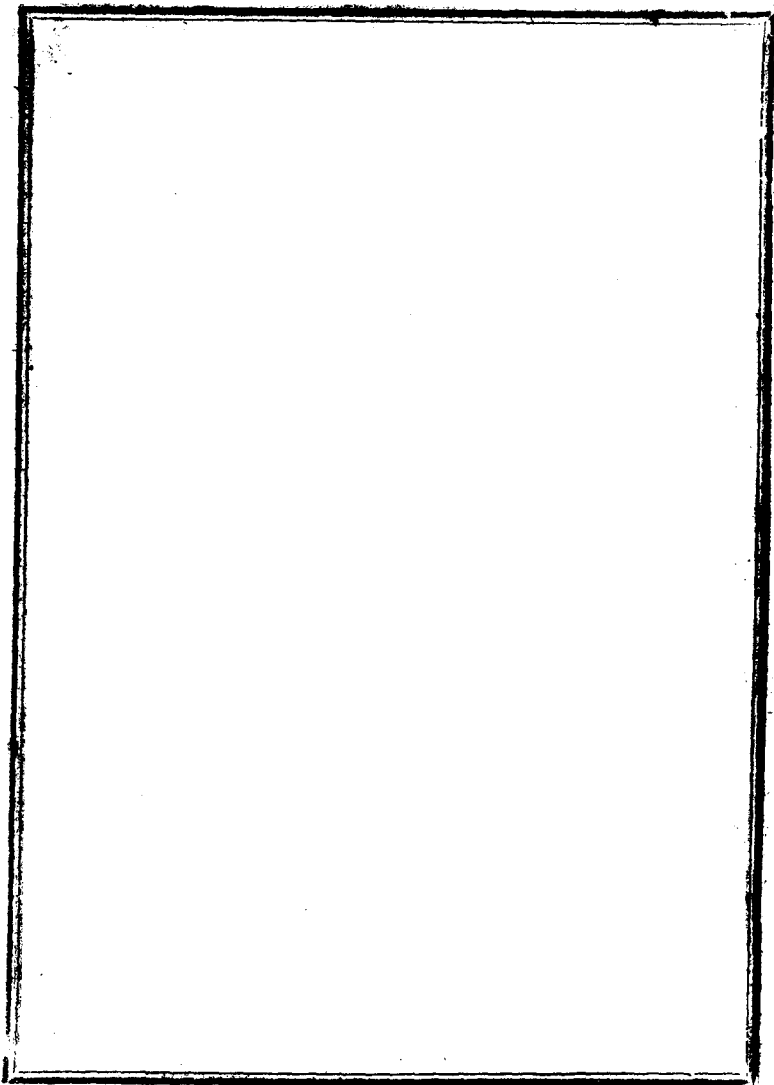
法律

政府公報十月分目錄

法律

- 參議院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二十六日
-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初十日
-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十四日
-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二十六日
- 更正衆議院議員河南覆選區表三十一日
-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初三日
-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
-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附表)十七日
- 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二十九日
-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附表)十七日
- 服制初四日
- 外交部官制初九日
- 陸軍官佐禮服制二十四日
- 陸軍服制
-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二十一日
- 參謀本部官制(附官職官階比照表)三十一日
- 國史館官制二十九日
- 印花稅法二十二日

續 叢 公 報 十 月 分 目 錄



法律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直隸

第一區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寧河縣 昌平州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州 房山縣 霸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縣 薊州 平谷縣

第二區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州 樂亭縣 臨榆縣

第三區

遵化州 玉田縣 豐潤縣

第四區

承德府 灤平縣 平泉州 隆化縣 豐寧縣 圍場廳

第五區

朝陽府 建昌縣 阜昌縣 建平縣 綏東縣

第六區

赤峰州 開魯縣 林西縣

第七區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祁州 束鹿縣 安州 高陽縣

第八區

易州 涑水縣 廣昌縣

第九區

天津縣 青縣 靜海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慶雲縣

第十區

河間縣 獻縣 阜城縣 肅寧縣 任邱縣 交河縣 寧津縣 景州 吳橋縣 故城縣

第十一區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門縣 懷來縣 蔚州 西寧縣 懷安縣 延慶州 保安州

第十二區

多倫諾爾廳 張理廳 獨石廳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樂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第十三區

晉州 無極縣 藁城縣 新樂縣 柏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寧晉縣

第十四區

定州 曲陽縣 深澤縣

第十五區

邢臺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第十六區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州

第十七區 大名縣 元城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開州 長垣縣

第十八區 深州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第十九區 冀州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衡水縣

奉天 第一區

奉天府 撫順縣 鐵嶺縣 開原縣 遼陽州 本溪縣 遼中縣 海城縣 蓋平縣 復州 金州

第二區

新民府 彰武縣 鎮安縣 營口廳

第三區

錦州府 寧遠州 義州 廣寧縣 綏中縣 錦西廳 盤山廳

第四區

昌圖府 奉化縣 康平縣 遼源州 懷德縣 法庫廳

第五區

海龍府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柳河縣 輝南廳

第六區

第七區 洮南府 安廣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醴泉縣 鎮東縣

第八區 興京府 通化縣 懷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長白府 安圖縣 撫松縣

吉林

第一區

吉林府 伊通州 濛江州 磐石縣 雙陽縣 舒蘭縣 樺甸縣

第二區

長春府 農安縣 長嶺縣 德惠縣

第三區

新城府 五常府 榆樹廳

第四區

雙城府 賓州府 濱江廳 阿城縣 長壽縣

第五區

依蘭府 臨江府 綏遠州 方正縣 饒河縣 富錦縣 附寶清 勃利 臨湖 三縣

第六區

寧安府 密山府 東寧廳 虎林廳 樺川縣 穆稜縣

第七區

延吉府 琿春廳 額穆孫 敦化縣 和龍縣 汪清縣

黑龍江

第一區

龍江府 附林甸縣 甘南廳 安達廳

第二區

肇州廳 附武興廳 大賚廳

第三區

呼蘭府 巴彥州 蘭西縣

第四區

綏化府 餘慶縣 附德慶縣

第五區

海倫府 附通北縣 青岡縣 拜泉縣

第六區

大通縣 木蘭縣 湯源縣 附鶴崗縣 車陸廳 春源廳 烏雲廳

第七區

瑛璋廳 附濱河廳 呼瑪廳 蘿北廳 附佛山府 興化廳

第八區

嫩江府 附諾敏縣 訥河廳 附布西廳

第九區

呼倫廳 附寶庫廳 舒都廳 廬濱府

江蘇

第一區

江寧縣(舊江寧上元兩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第二區

吳縣(舊長洲元和吳三縣太湖靖湖兩縣)

常熟縣(舊常熟昭文兩縣) 崑山縣(舊崑山新陽兩縣) 吳江縣(舊吳江震澤兩縣)

第三區

江都縣(舊江都甘泉兩縣)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縣(舊泰州) 寶應縣 高郵縣

第四區

華亭縣(舊華亭婁兩縣)

上海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舊川沙廳)

第五區

太倉縣(舊太倉州鎮洋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第六區

武進縣(舊武進歸湖兩縣)

無錫縣(舊無錫金匱兩縣) 宜興縣(舊宜興荆溪兩縣) 江陰縣

第七區

靖江縣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太平縣(舊太平廳)

第八區

南通縣(舊通州)

海門縣(舊海門廳) 如皋縣 泰興縣

第九區

山陽縣 清河縣 桃源縣 安東縣 阜寧縣 鹽城縣

第十區

銅山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縣 邳縣(舊邳州) 宿遷縣 睢寧縣

第十一區 東海縣(舊海州) 贛榆縣 沐陽縣 灌雲縣(自舊海州析置)

安徽

第一區

懷寧縣 桐城縣 宿松縣 太湖縣 潛山縣 望江縣

第二區

合肥縣 舒城縣 巢縣 無為縣 廬江縣

第三區

鳳陽縣 定遠縣 壽縣 懷遠縣 鳳臺縣 宿縣 靈璧縣

第四區

阜陽縣 太和縣 潁上縣 霍邱縣 亳縣 蒙城縣 渦陽縣

第五區

歙縣 黟縣 休寧縣 婺源縣 祁門縣 績溪縣

第六區

宣城縣 南陵縣 涇縣 旌德縣 太平縣 寧國縣

第七區

貴池縣 銅陵縣 石埭縣 東流縣 建德縣 青陽縣

第八區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第九區

廣德縣 建平縣

第十區

和縣 含山縣

第十一區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第十二區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第十三區

泗縣 五河縣 盱眙縣 天長縣

江西

第一區

南昌府(卽南昌縣)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義寧縣 銅鼓縣

第二區

廣信府(卽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廣豐縣 興安縣

第三區

饒州府(卽鄱陽縣)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安仁縣 萬年縣 德興縣

第四區

九江府(卽德化縣) 德安縣 瑞昌縣 湖口縣 彭澤縣

第五區

南康府(卽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第六區

撫州府(卽臨川縣)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第七區

瑞州府(卽高安縣) 上高縣 新昌縣

第八區

臨江府(卽清江府) 新喻縣 新淦縣 峽江縣

第九區

建昌府(卽南城縣)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瀘溪縣

第十區

袁州府(卽宜春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第十一區

吉安府(卽廬陵縣) 蓮花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泰和縣

永寧縣

第十二區

贛州府(卽贛縣) 虔南縣 零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寧縣 龍南縣

定南縣

第十三區

南安府(卽大庾縣) 南康縣 崇義縣 上猶縣

第十四區

浙江

寧都府(即寧郡州) 瓊金縣 石城縣

第一區

杭縣(舊仁和錢塘兩縣) 海寧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新城縣 於潛縣 昌化縣

第二區

嘉禾縣(舊嘉興秀水兩縣) 嘉善縣 海鹽縣 平湖縣 石門縣 桐鄉縣

第三區

吳興縣(舊烏程歸安兩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第四區

鄞縣 壽谿縣 鎮海縣 奉化縣 象山縣 定海縣 南田縣

第五區

紹興縣(舊山陰會稽兩縣) 蕭山縣 諸暨縣 上虞縣 餘姚縣 嵊縣 新昌縣

第六區

臨海縣 黃巖縣 太平縣 寧海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第七區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第八區

西安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第九區

建德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桐廬縣 分水縣

第十區

永壽縣 樂清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第十一區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雲和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宣平縣 景寧縣

福建

第一區

閩侯縣(舊閩縣侯官兩縣) 長樂縣 福清縣 永福縣 古田縣 連江縣 羅源縣 閩清縣

屏南縣

第二區

霞浦縣 福安縣 寧德縣 福鼎縣 壽寧縣

第三區

莆田縣 仙遊縣

第四區

晉江縣 同安縣 南安縣 安溪縣 惠安縣 思明縣(舊廈門)

第五區

永春州 德化縣 大田縣

第六區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永定縣 連城縣 武平縣 清流縣 歸化縣

第七區

龍溪縣 平和縣 海澄縣 詔安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長泰縣

第八區

龍巖州 漳平縣 寧洋縣

第九區

南平縣 順昌縣 沙縣 尤溪縣 永安縣 將樂縣

第十區

甌寧縣 建安縣 崇安縣 建陽縣 政和縣 浦城縣 松溪縣

第十一區

邵武縣 光澤縣 建寧縣 泰寧縣

湖北

第一區

江夏縣 咸寧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崇陽縣 武昌縣 大冶縣 興國縣

第二區

漢陽縣 夏口縣 漢川縣 黃陂縣 沔陽縣 孝感縣

第三區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蘄春縣 蘄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第四區

鍾祥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第五區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山縣 隨縣 應城縣

第六區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第七區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第八區

襄陽縣 穀城縣 宜城縣 棗陽縣 南漳縣 光化縣

第九區

鄖縣 鄖西縣 竹谿縣 竹山縣 房縣 保康縣 均縣

第十區

東湖縣 秭歸縣 興山縣 巴東縣 長陽縣 長樂縣

第十一區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咸豐縣 來鳳縣 利川縣 鶴峯縣

湖南

第一區

長沙府長沙善化併 湘潭縣 湘陰縣 湘鄉縣 寧鄉縣 益陽縣 瀏陽縣 安化縣 醴陵縣

攸縣 茶陵州

第二區

邵陽縣 新化縣 新寧縣 武岡州 城步縣

第三區

巴陵縣 臨湘縣 平江縣 華容縣

第四區

第五區 武陵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州 石門縣 慈利縣 永定縣 安福縣 安鄉縣 南洲縣

第六區 衡州府(衡陽府兼衡) 衡山縣 耒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鄱縣

第七區 永州府(原零陵)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州 寧遠縣 新田縣 江華縣 永明縣

第八區 郴州 永興縣 宜章縣 興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第九區 桂陽州 臨武縣 嘉禾縣 藍山縣

第十區 沅陵縣 瀘溪縣 辰溪縣 溆浦縣

第十一區 黔陽縣 麻陽縣 芷江縣 晃州廳

第十二區 永順縣 保靖縣 桑植縣 龍山縣 古丈坪廳

第十三區 靖州 會同縣 通道縣 綏寧縣

第十四區

鳳凰廳 乾州廳 永綏廳

山東

第一區

歷城縣 章邱縣 鄒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德州
德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平原縣 陵縣 長清縣

第二區

泰安縣 東平州 東阿縣 平陰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第三區

惠民縣 陽信縣 海豐縣 樂陵縣 濱州 利津縣 霑化縣 蒲臺縣 青城縣 商河縣

第四區

滋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鄒縣 泗水縣 滕縣 嶧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汶上縣

第五區

濟寧州 金鄉縣 嘉祥縣 魚臺縣

第六區

蘭山縣 郟城縣 費縣 莒州 沂水縣 蒙陰縣 日照縣

第七區

菏澤縣 曹縣 漢州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鄆城縣 單縣 城武縣 定陶縣

鉅野縣

第八區

聊城縣 堂邑縣 博平縣 茌平縣 清平縣 莘縣 冠縣 館陶縣 高唐州 恩縣

第九區

臨清州 武城縣 夏津縣 邱縣

第十區

益都縣 博山縣 臨淄縣 博興縣 高苑縣 樂安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邱縣

諸城縣

第十一區

蓬萊縣 黃縣 福山縣 棲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寧海州 文登縣 榮成縣 海陽縣

第十二區

掖縣 平度州 濰縣 昌邑縣

第十三區

膠州 高密縣 卽墨縣

河南

第一區

開封府(舊祥符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儀縣

禹州 密縣 新鄭縣

第二區

鄭州 滎澤縣 滎陽縣 汜水縣

第三區

淮寧縣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大康縣 扶溝縣

第四區

第十四區

汝州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山西

第一區

陽曲縣 榆次縣 太原縣 文水縣 交城縣 太谷縣 徐溝縣 祁縣 清源縣 興縣
嵐縣 岢嵐縣

第二區

汾陽縣 永寧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寧鄉縣

第三區

平定縣 盂縣 壽陽縣 樂平縣

第四區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第五區

保德縣 河曲縣

第六區

代縣 五台縣 繁峙縣 崞縣

第七區

寧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偏關縣

第八區

大同縣 渾源縣 應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靈縣 靈邱縣

第九區

朔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馬邑縣

第十區

歸綏縣 托克托縣 清水河縣 薩拉齊縣 五原縣 和林格爾縣

寧遠縣 興和縣 陶林縣 武川縣 豐鎮縣 東勝縣

第十一區

臨汾縣 吉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鄉寧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太平縣 襄陵縣

第十二區

隰縣 大寧縣 永和縣 蒲縣

第十三區

霍縣 趙城縣 汾西縣 靈石縣

第十四區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黎城縣 潞城縣 壺關縣 平順縣

第十五區

鳳台縣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沁水縣

第十六區

沁縣 沁源縣 武鄉縣

第十七區

遼縣 榆社縣 和順縣

第十八區

永濟縣 臨晉縣 虞鄉縣 榮河縣 萬泉縣 猗氏縣

第十九區

解縣 安邑縣 夏縣 平陸縣 芮城縣

第二十區

新絳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絳縣 稷山縣 河津縣

陝西

第一區

長安縣 咸寧縣 富平縣 臨潼縣 渭南縣 咸陽縣 涇陽縣 三原縣 興平縣 醴泉縣

藍屋縣 鄠縣 藍田縣 高陵縣 耀州 同官縣 寧陝廳 孝義廳

第二區

大荔縣 韓城縣 潼關廳 朝邑縣 華州 蒲城縣 郃陽縣 華陰縣 澄城縣 白水縣

第三區

鳳翔縣 岐山縣 寶雞縣 扶風縣 郿縣 隴州 汧陽縣 麟遊縣

第四區

南鄭縣 佛坪廳 定遠廳 留壩廳 城固縣 略陽縣 洋縣 鳳縣 褒城縣 沔縣

西鄉縣 寧羌州

第五區

安康縣 漢陰廳 平利縣 洵陽縣 白河縣 紫陽縣 石泉縣 磚坪廳

第六區

膚施縣 安塞縣 甘泉縣 保安縣 定邊縣 安定縣 宜川縣 延長縣 延川縣 靖邊縣

第七區

榆林縣 神木縣 府谷縣 葭州 懷遠縣

第八區

商州 商南縣 維南縣 山陽縣 鎮安縣

第九區

鄜州 三水縣 淳化縣 長武縣

第十區

乾州 永壽縣 武功縣

第十一區

鄜州 洛川縣 宜君縣 中部縣

第十二區

綏德州 米脂縣 清澗縣 吳堡縣

甘肅

第一區

皋蘭縣 金縣 靖遠縣 渭源縣 狄道州 河州 安定縣 循化廳

第二區

隴西縣 寧遠縣 會寧縣 伏羌廳 通渭縣 漳縣分縣

第三區

洮州廳 岷州

第四區

秦州 秦安縣 清水縣 禮縣 西和縣

第五區

階州 文縣 成縣 兩當縣 徽縣

第六區

平涼縣 鎮原縣 崇信縣 化平廳 華亭縣 隆德縣 靜寧州 固原州 莊浪分縣

第七區

涇州 靈臺縣 寧州 正寧縣 安化縣 合水縣 董志原分縣

第八區

平遠縣 環縣 海城縣

第九區

寧夏縣 寧朔縣 平羅縣 靈州 寧靈廳 中衛縣

第十區

武威縣 鎮番縣 永昌縣 古浪縣 平番縣

第十一區

西寧縣 貴德廳 巴燕戎格廳 湟伯縣 大通縣 丹噶爾廳

第十二區

張掖縣 山丹縣 撫彝廳 高臺縣

第十三區

肅州 玉門縣 安西縣 敦煌縣

新疆

- 第一區
 迪化縣 阜康縣 孚遠縣 奇台縣 昌吉縣 綏來縣
- 第二區
 鎮西廳 哈密廳
- 第三區
 庫爾喀喇烏蘇廳 精河廳
- 第四區
 綏定縣 寧遠縣 霍爾果斯廳
- 第五區
 塔城廳
- 第六區
 吐魯番廳 鄯善縣
- 第七區
 焉耆府 新平縣 婁羌縣
- 第八區
 庫車州 沙雅縣 輪台縣
- 第九區
 溫宿府 溫宿縣 拜城縣 烏什廳
- 第十區
 疏勒府 疏附縣 伽師縣 巴楚州 英吉沙爾廳

第十一區

莎車府 葉城縣 皮山縣 蒲犁廳

第十二區

和闐州 于闐縣 洛浦縣

四川

第一區

成都府(舊成都縣) 華陽縣 雙流縣 溫江縣 新繁縣 新都縣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寧縣 新津縣 崇慶州 什邡縣 漢州 金堂縣 簡州 松潘廳 茂州 汶川縣

理番廳 懋功廳

第二區

資州 資陽縣 仁壽縣 內江縣 井研縣

第三區

眉州 青神縣 丹稜縣 彭山縣

第四區

嘉定府(舊樂山縣) 峨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犍爲縣 榮縣 威遠縣 岷邊廳

第五區

叙州府(舊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廳 雷波廳

第六區

瀘州 納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第七區

永寧州 古蘭縣 古宋縣

第八區

重慶府(舊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合州 涪州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定遠縣 江北廳

第九區

酉陽州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第十區

忠州 鄂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石碛廳

第十一區

夔州府(舊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大寧縣

第十二區

綏定府(舊達縣) 東鄉縣 新寧縣 渠縣 大竹縣 太平縣 城口廳

第十三區

順慶府(舊南充縣) 西充縣 蓬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鄰水縣 岳池縣

第十四區

保寧府(舊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巴州 通江縣 南江縣 劍州

第十五區

潼川府(舊三臺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東安縣

第十六區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第十七區

龍安府(舊平武縣) 江油縣 石泉縣 彭明縣

第十八區

邛州 大邑縣 蒲江縣

第十九區

雅州府(舊雅安縣) 天全州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清溪縣

第二十區

寧遠府(舊西昌縣) 冕寧縣 鹽源縣 昭覺縣 會理州 越嵩廳 鹽邊廳

第二十一區

康定府(舊打箭爐) 安良廳 化林縣 瀘定縣 雅江縣 道孚縣 太寧分縣 理化府(舊茂塘)
懷柔縣 定鄉縣 稻城縣 貢嶺分縣 巴安府(舊巴塘) 義敦縣 德榮縣 武成縣
鹽井縣 寧靜縣 昌都縣 察雅縣 貢縣 察隅縣 科麥縣 思達廳 鄧科府(舊登科)
甘孜州 瀘霍縣 石渠縣 德化州 白玉縣 同普縣

廣東

第一區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東莞縣 香山縣 新會縣 增城縣 龍門縣 新寧縣 新安縣
三水縣 清遠縣 花縣 從化縣 赤溪廳

第二區

歸善縣 博羅縣 海豐縣 陸豐縣 永安縣 河源縣 龍川縣 和平縣 連平州 長寧縣

第三區

嘉應州 興寧縣 長樂縣 鎮平縣 平遠縣

第四區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普寧縣 澄海縣 饒平縣 豐順縣 大埔縣 惠來縣 南澳廳

第五區

曲江縣 英德縣 翁源縣 乳源縣 仁化縣 樂昌縣 佛岡廳

第六區

南雄州 始興縣

第七區

連州 陽山縣 連山廳

第八區

高要縣 新興縣 開平縣 封川縣 德慶州 四會縣 高明縣 廣寧縣 鶴山縣 雲浮縣

恩平縣

第九區

陽江州 陽春縣

第十區

羅定州 東安縣 西寧縣

第十一區

茂名縣 信宜縣 吳川縣 電白縣 化州 石城縣

第十二區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第十三區

合浦縣 靈山縣

第十四區

欽州 防城縣

第十五區

瓊山縣 文昌縣 定安縣 澄邁縣 會同縣 樂會縣 儋州 臨高縣

第十六區

崖州 陵水縣 感恩縣 昌化縣 萬縣

廣西

第一區

南寧府 新寧縣 忠州縣 隆安縣 橫州縣 永淳縣 潯 歸 德 果 化

第二區

武鳴府 武緣縣 賓州縣 遷江縣 上林縣 那馬縣 暨所屬各土司州

第三區

上思府 附 遷 隆

第四區

梧州府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隴集縣

第五區

潯州府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第六區

鬱林府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第七區

桂林府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寧縣 永福縣 義寧縣 全州縣 灌陽縣 龍勝縣

中渡縣

第八區

平樂府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永安縣 信都縣 鍾山縣

第九區

柳州府 雒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來賓縣 融縣 象州縣

第十區

慶遠府 天河縣 河池縣 思恩縣 東蘭縣 安化縣 暨所屬各土司州

第十一區

泗城府 西隆縣 西林縣

第十二區

百色府 恩隆縣 恩陽縣 附 上林 下旺

第十三區

鎮安府 奉議縣 附 上 映 向 武 都 康

第十四區

太平府 龍州縣 憑祥縣 養利縣 左州縣 永康縣 寧明縣 明江縣 暨所屬各土司州

第十五區

雲南

歸順府 鎮邊縣附下雷

第一區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呈貢縣 羅次縣 祿豐縣 易門縣 嵩明州 晉寧州 安寧州 昆陽州

第二區

河陽縣 江川縣 新興州 路南州

第三區

武定州 元謀縣 祿勸縣

第四區

太和縣 雲南縣 洱源縣 趙州 鄧川州 賓川州 雲龍州 彌渡縣

第五區

楚雄縣 定遠縣 廣通縣 大姚縣 南安州 鎮南州 姚州 鹽興縣 鹽豐縣

第六區

蒙化廳 漾濞縣

第七區

鎮雄州 彝良縣

第八區

恩安縣 永善縣 魯甸廳 大關廳 靖江縣

第九區

會澤縣 巧家廳

第十區

宣威州 平彝縣 露谷州 馬龍州 陸涼州 羅平州 尋甸州

第十一區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第十二區

蒙自縣 通海縣 河西縣 嶺表縣 石屏州 阿迷州 寧州 箇舊廳

第十三區

文山縣 安平廳

第十四區

寶寧縣 富州廳

第十五區

思茅廳 威遠廳 他郎廳 鎮邊廳

第十六區

元江州 新平縣

第十七區

保山縣 永平縣 永康州

第十八區

順寧縣 緬寧廳 雲州

第十九區

麗江縣 鶴慶州 劍川州 維西廳 中甸廳

第二十區

永北廳 華坪縣

第二十一區

景東廳 鎮沅廳

第二十二區

騰越縣 龍陵廳

貴州

第一區

思南府 安化縣 印江縣 婺川縣 石阡府 龍泉縣

第二區

銅仁府 銅仁縣 松桃廳 思州府 青溪縣 玉屏縣

第三區

鎮遠府 鎮遠縣 施秉縣 天柱縣 黃平州 清江廳 台拱廳 黎平府 開泰縣 永從縣

古州廳 下江廳

第五區

都勻府 都勻縣 清平縣 荔波縣 麻哈州 獨山州 丹江廳 都江廳 八寨廳

第六區

平越州 湄潭縣 婁安縣 餘慶縣

第七區

第八區 貴陽府 貴筑縣 貴定縣 龍里縣 修文縣 定番州 廣順州 開州 羅斛廳

第九區 遵義府 遵義縣 綏陽縣 仁懷縣 桐梓縣 正安州 赤水廳

第十區 大定府 平遠州 黔西州 威寧州 水城廳 畢節縣

第十一區 安順府 普定縣 安平縣 清鎮縣 鎮寧州 永寧州 郎岱廳 歸化廳

興義府 興義縣 安南縣 普安縣 貞豐州 盤州廳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於第一屆選舉不適用之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於省議會議員之第一屆選舉準用之
第三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後廢止之

法律

服制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

二 乙種褂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

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結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圖 第 (三)

式 褲



前襠開用精扣
緣左右用挂扣

圖 一 第 (一)

式 服 禮 大 用 畫



長與膝齊袖與手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 二 第 (一)

服 常 甲 畫
式 禮 種 用



長與膝齊袖與手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 一 第 (二)

式 服 禮 大 用 晚



長與膝齊袖與手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二第
(二)

服帶甲晚
式種種用



長過膝前對
襟後下端開

圖二第
(三)

式褲



與大禮服

圖三第

(一)

式褂



對襟用領袖與手肘
齊左右及後下端開

圖四第

大禮
帽式



橢圓
平頂下沿略形

圖三第

(二)

式袍



袖與褂袖用領
左右下端開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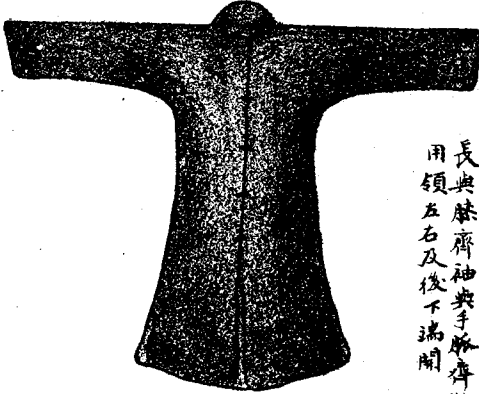
常禮
帽式



橢圓
平頂下沿略形

圖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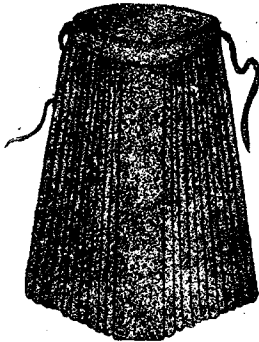
(一)
式禮女
服子



長與膝齊袖與手齊齊對襟
用領左右及後下端開

圖八第

(二)
式裙



前後中幅平左右有欄
上端兩端用帶

圖六第

(一)
式禮甲壹
靴種用



色黑長過踝前上
端用帶扣



色黑上至露襪前
端黑絨

圖七第

式禮乙
靴種



色黑及及脛

法律

外交部官制

第一條 外交總長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督
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掌管機密電本

二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三 調查編纂交涉專案

四 繙譯文書傳達語言

五 公布文件

六 管理本部部內官役工程及一切雜務

第三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交際司

外政司

通商司

庶政司

第四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書及國際禮儀事項

- 二 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叙勳事項

第五條 外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禁令裁判獄訟交犯事項
-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 四 關於外人之保護及賞卹事項
- 五 關於本國人出籍外人入籍事項

第六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 三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其他商務交涉專案事項
- 第七條 庶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外人傳教交涉事項
 - 二 關於游歷游學事項

三 關於各使署領署專使及各種公會經費事項

四 關於在外之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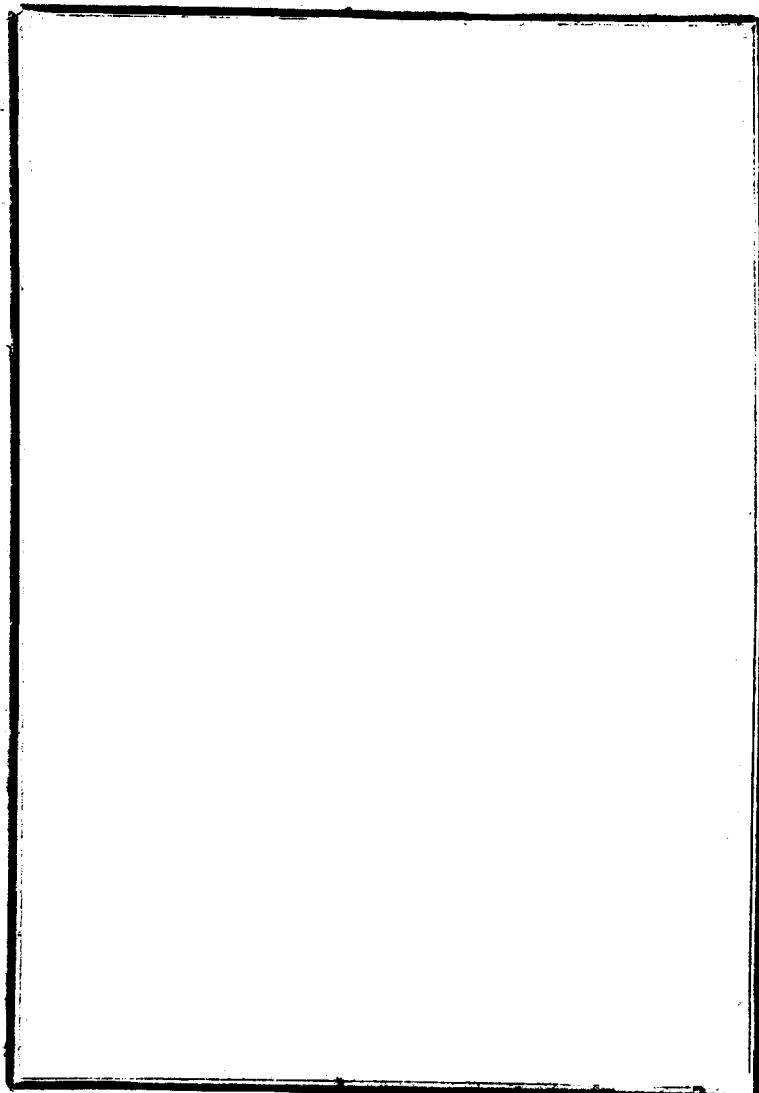
五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六 其餘不屬他司之交涉事項

第八條 外交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九條 外交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吉林

第四區

原列之寶清州及勃利縣臨湖縣刪

富錦縣之下旁註附寶清州勃利縣臨湖縣

法律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福建

第一區

屏南縣之次補列 平潭縣

第四區

原列之甌寧縣建安縣刪 改列建甌府旁註舊甌寧建安二縣

第八區

南靖縣之次補列 雲霄縣

| 署 官 各 理 總 務 國 | | | | | | | | | | |
|----------------|----------------|----------------|----------------|----------------|----------------|----------------|----------------|----------------|---------------|---------------|
| | | | | 長勤 局時 局稽 | | | | 務務 局廠 總事 | | |
| | | | | 同 上 | | | 總務 裁局 副事 | 同 上 | | 局印 鑄 長局 |
| 修纂 會典 纂編 | | | 議勤 員局 審稽 | | | | 事務 裁局 參事 | | | |
| 同 上 | | 查勤 員局 調稽 | 同 上 | 書勤 局時 秘稽 | | 事務 裁局 參事 | 同 上 | 書務 裁局 秘事 | 技印 鑄 正局 | 食印 鑄 事局 |
| | | 同 上 | | 同 上 | | 同 上 |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 | 事勤 局時 主稽 | 同 上 | | | 事務 官局 執事 | 事務 裁局 主事 | | | 技印 鑄 士局 | 主印 鑄 事局 |
| | 同 上 | | | | 同 上 | 同 上 | | | 同 上 | 同 上 |
| | 同 上 | | | | | 同 上 | | | 同 上 | 同 上 |
| | 同 上 | | | | | 同 上 | | | 同 上 | 同 上 |

| 內 務 部 | | | | | 外 交 部 | | | | |
|-------|-------|-------|-------|--------|-------|-------|-------|--------|-------|
| | | | | 內務總長 | | | | | 外交總長 |
| | | | | 次內務部長 | | | | | 次外交部長 |
| | | | | 同上 | | | | | 同上 |
| 技內務正部 | 司內務長部 | 參內務事部 | | 秘內務書部 | 司外交長部 | 參外交事部 | | | 秘外交書部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秘內務書部 | 限四等始者人 | 同上 | 同上 | 秘外交書部 | 限四等始者人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 |
| 技內務士部 | 主內務事部 | | | | 主外交事部 | | | | 法典編纂員 |
| 同上 | 同上 | | | | 同上 | | |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 | | 同上 | | |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 | | 同上 | | | | 同上 |

| 陸軍部 | | | | | 財政部 | | | | |
|-------|-------|-------|-------|-------|-------------|-------|-------|-------|-------|
| | | | | 陸軍總長 | | | | | 財政總長 |
| | | | | 次陸軍長部 | | | | | 次財政長部 |
| | | | | 同上 | | | | | 同上 |
| | | 司陸軍長部 | 參陸軍事部 | 秘陸軍書部 | 技財政正部 | | 司財政長部 | 參財政事部 | 秘財政書部 |
| 副陸軍官部 | 科陸軍長部 | 同上 | 同上 | 秘陸軍書部 | 限四等始者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
| 司陸軍官部 | 科陸軍員部 | | | | 技財政士部 | 主財政事部 | | | |
| 同上 | 同上 | | | | 同上 | 同上 | | | |
| | 同上 | | | | 同上 | 同上 | | | |
| | 同上 | | | | 同上 | 同上 | | | |

| 司 | | 部 | | | | | | | 軍 | | 海 | | |
|-------|-------|---------|-------|-------|-------|--------|-------|-------|-------|----|----|-------|-------|
| | | 司法總長 | | | | | | | | | | 海軍總長 | |
| | | 次司法長部 | | | | | | | | | | 次海軍長部 | |
| | | 同上 | | | | | | | | | | 同上 | |
| 參司法事部 | | 秘司法書部 | 技海軍正部 | | | | | 司海軍長部 | 參海軍事部 | | | 秘海軍書部 | 技陸軍正部 |
| 同上 | 秘司法書部 | 限四等始者一人 | 同上 | 視海軍察部 | 副海軍官部 | 科海軍長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技海軍士部 | | | 司海軍副官部 | 科海軍員部 | | | | | | 技陸軍士部 |
| | |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 | | | | 同上 |
| | | | 同上 | | | | 同上 | | | | | | 同上 |
| | | | 同上 | | | | 同上 | | | | | | 同上 |

| 教 育 部 | | | | | 法 部 | | | | |
|-------|-------|-------|-------|-------|-------|-------|-------|-------|-------|
| 農林總長 | | | | | 教育總長 | | | | |
| 次長 | | | | | 次長 | | | | |
| 同 | | | | | 同 | | | | |
| 上 | | | | | 上 | | | | |
| 秘農林書部 | 技教育正部 | | | 司教育長部 | 參教育事部 | 秘教育書部 | 技司法正部 | | 司司法長部 |
| 同 | 同 | 視教善學部 | 兼教育事部 | 同 | 同 | 秘教育書部 | 同 | 編司法纂部 | 兼司法事部 |
| 限一人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限一人 | 同 | 同 | 同 |
| 等始者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技教育士部 | | 主教育事部 | | | | 技司法士部 | | 主司法事部 |
| | 同 | | 同 | |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 | 同 | | 同 |

| 工 商 部 | | | | | 農 林 部 | | | | |
|-----------------------|-----------------------|-----------------------|-----------------------|-----------------------|-----------------------|-----------------------|-----------------------|-----------------------|-----------------------|
| | | | | 工 商 總 長 | | | | | |
| | | | | 次 長 | | | | | |
| | | | | 同 上 | | | | | |
| 技 工 商 正 部 | | 司 工 商 長 部 | 參 工 商 事 部 | 秘 工 商 書 部 | 技 農 林 正 部 | | 司 農 林 長 部 | 參 農 林 事 部 | |
| 同 上 | 會 工 商 事 部 | 同 上 | 同 上 | 秘 工 商 書 部 | 同 上 | 司 農 林 長 部 | 同 上 | 同 上 | 秘 農 林 書 部 |
| 同 上 | 同 上 | |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 | 同 上 |
| 技 工 商 正 部 | 主 工 商 事 部 | | | | 技 農 林 正 部 | | 主 農 林 事 部 | | |
| 同 上 | 同 上 | | | | 同 上 | | 同 上 | | |
| 同 上 | 同 上 | | | | 同 上 | | 同 上 | | |
| 同 上 | 同 上 | | | | 同 上 | | 同 上 | | |

第二表

| 第 一 級 | 第 二 級 | 第 三 級 | 第 四 級 | 第 五 級 | 第 六 級 | 第 七 級 | 第 八 級 | 第 九 級 | 第 十 級 | 第 十 一 級 | 第 十 二 級 |
|-------|-------|-------|-------|-------|-------|-------|-------|-------|-------|---------|---------|
| 第 一 號 | 第 二 號 | 第 三 號 | 第 四 號 | 第 五 號 | 第 六 號 | 第 七 號 | 第 八 號 | 第 九 號 | 第 十 號 | 第 十 一 號 | 第 十 二 號 |
| 六〇〇圓 | 三六〇圓 | 三四〇 | 三〇〇 | 二八〇 | 二四〇 | 二二〇 | 二〇〇 | | | | |
| 一五〇圓 | 一四〇 | 一三〇 | 一一五 | 一〇五 | 九五 | 八〇 | 七五 | 七〇 | 六〇 | 五五 | 五〇 |

官等俸給對照表

| 委任官月俸 | 薦任官月俸 | 簡任官月俸 | 俸官 | |
|-------|-------|-------|----|---|
| | | | 等 | 別 |
| | | 第一級 | 一 | 等 |
| | | 第二級 | 二 | 等 |
| | 第一級 | | 三 | 等 |
| | 第二級 | | 四 | 等 |
| | 第三級 | | 五 | 等 |
| 第一級 | | | 六 | 等 |
| 第二級 | | | 七 | 等 |
| 第三級 | | | 八 | 等 |
| 第四級 | | | 九 | 等 |

法律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

| 上等 (將官) | | 中等 (校官) | | 初等 (尉官) | | 准尉官 | 軍士 | 兵 |
|-------------|-------------|-------------|-------------|-------------|-------------|-------------|-------------------|-------------------|
| 上將 | 中將 | 少將 | 將上 | 校中 | 校少 | 校上 | 尉中 | 尉少 |
| 輪機中 輪機少 | 輪機上 輪機中 | 輪機中 輪機少 | 輪機上 輪機中 | 輪機上 輪機中 | 輪機上 輪機中 | 輪機上 輪機中 | 輪機上 輪機中 | 輪機上 輪機中 |
| 軍樂長 軍樂士 | 軍樂長 軍樂士 | 軍樂長 軍樂士 | 軍樂長 軍樂士 | 軍樂長 軍樂士 | 軍樂長 軍樂士 | 軍樂長 軍樂士 | 軍樂上 軍樂中 軍樂下 | 一等軍 二等軍 三等軍 |
| 輪機軍 士長 | 輪機軍 士長 | 輪機軍 士長 | 輪機軍 士長 | 輪機軍 士長 | 輪機軍 士長 | 輪機軍 士長 | 一等輪 二等輪 三等輪 | 機兵 機兵 機兵 |
| 修械長 士 | 修械長 士 | 修械長 士 | 修械長 士 | 修械長 士 | 修械長 士 | 修械長 士 | 修械中 修械下 | 一等修 二等修 三等修 |
| 機兵 機兵 | 機兵 機兵 | 機兵 機兵 | 機兵 機兵 | 機兵 機兵 | 機兵 機兵 | 機兵 機兵 | 機兵 機兵 | 機兵 機兵 |
| 將官同等官 | 校官同等官 | 尉官同等官 | 尉官同等官 | 尉官同等官 | 尉官同等官 | 尉官同等官 | 尉官同等官 | 尉官同等官 |
| 軍醫總軍醫主 監 | 軍醫大軍醫中 監 | 軍醫大軍醫中 監 | 軍醫大軍醫中 監 | 軍醫大軍醫中 監 | 軍醫大軍醫中 監 | 軍醫大軍醫中 監 | 軍醫大軍醫中 監 | 軍醫大軍醫中 監 |
| 軍需主 監 | 軍需大軍需中 監 | 軍需大軍需中 監 | 軍需大軍需中 監 | 軍需大軍需中 監 | 軍需大軍需中 監 | 軍需大軍需中 監 | 軍需大軍需中 監 | 軍需大軍需中 監 |
| 造械總造械主 監 | 造械大造械中 監 | 造械大造械中 監 | 造械大造械中 監 | 造械大造械中 監 | 造械大造械中 監 | 造械大造械中 監 | 造械大造械中 監 | 造械大造械中 監 |
| 造艦總造艦主 監 | 造艦大造艦中 監 | 造艦大造艦中 監 | 造艦大造艦中 監 | 造艦大造艦中 監 | 造艦大造艦中 監 | 造艦大造艦中 監 | 造艦大造艦中 監 | 造艦大造艦中 監 |
| 簿記長 士 | 簿記長 士 | 簿記長 士 | 簿記長 士 | 簿記長 士 | 簿記長 士 | 簿記長 士 | 簿記中 簿記下 | 簿記中 簿記下 |
| 看護長 士 | 看護長 士 | 看護長 士 | 看護長 士 | 看護長 士 | 看護長 士 | 看護長 士 | 看護中 看護下 | 看護中 看護下 |
| 護兵 護兵 | 護兵 護兵 | 護兵 護兵 | 護兵 護兵 | 護兵 護兵 | 護兵 護兵 | 護兵 護兵 | 護兵 護兵 | 護兵 護兵 |

| | | | | | | | | | | | | | |
|-----|-----|-----|-----|-----|-----|-----|------|-----|-----|-----|-----|-----|-----|
| 航務大 | 航務中 | 航務少 | 一等航 | 二等航 | 三等航 | 船匠長 | 副船匠長 | 船匠上 | 船匠中 | 船匠下 | 一等木 | 二等木 | 三等木 |
| 監 | 監 | 監 | 務官 | 務官 | 務官 | 士 | 士 | 士 | 士 | 工 | 工 | 工 | 工 |

附

說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輪機官及各軍佐不設上等一級故以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軍士長及同等官與初等三級軍官佐等
 軍士分為上中下十三級
 兵卒分為一二三等兵及一二等練兵
 右表第一欄所稱軍士長以下如其職分屬於槍砲者稱為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槍砲軍士槍砲兵等屬於魚雷者稱為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魚雷軍士魚雷兵等屬於信號者稱為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信號軍士信號兵等屬於電信
 者稱為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電信軍士電信兵等屬於船藝者稱為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帆纜軍士等輪機軍士
 長以下職分之分類亦仿此

法律

印花稅法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樣

承種地畝字樣

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貼印花一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一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

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

三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

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遇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

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帳簿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帳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帳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

第九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 | | |
|------|----|
| 一 赭色 | 一分 |
| 二 綠色 | 二分 |
| 三 紅色 | 一角 |

四紫色

五角

五藍色

一元

第十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

第十一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二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

●法律

陸軍官佐禮服制

禮帽用藍呢製帽牆周圍沿金綫一道由前向後由左至右各綴金綫一道在帽頂交成十字綫之直徑均五米厘上等官佐於帽牆之金綫下綴平金瓣三道中等綴金瓣兩道中綴銀瓣一道初等綴銀瓣二道中綴金瓣一道各瓣均寬一厘米各瓣相距五厘米帽紵亦用寬二厘米的平金瓣製帽章用五色五角星一座緣以金製菊花繞成圓形合直徑約五厘米的其上加置毛製(或絲製)纓柱高約十五厘米的用白色

陸軍禮服藍色冬用大呢夏用寧綢(冬時亦可用)製衣對襟七釦鍍金色平圓式徑二厘米的不用卸紵明繫襟上不製口袋衣長較常服約長七至八厘米的

領章上等金地金花中等金地銀花初等銀地金花(均全領一色)

肩章上等官佐用金盤金綫中初等盤底各用本兵科顏色中等繞以金線二道銀線一道穗用金綫三分二銀線三分一初等盤邊繞以銀綫二道金綫一道穗用銀綫三分二用金綫三分一各等均於盤上綴五角星分級即第一級三顆第二級二顆第三級一顆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惟不綴星肩章全長約十五厘米的穗長八厘米的

袖章由袖底向外沿袖周三分之二二綴寬八厘米的五花瓣一道上等用金地金花中等用金地銀花初等用銀地金花均與袖口齊上等官佐於距花瓣五厘米處綴寬一厘米的平金綫三道中等二道各瓣相距三厘米厘初等綴一道

袴章上等綴紅瓣三道中一道寬三厘米其餘二道寬三厘米的每道距三厘米中等綴寬三厘米

的紅瓣二道相距三米里初等綴寬三生的紅瓣一道

禮帶寬五生的四用皮製上等官佐外邊用全金織成中等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各寬三分之

一初等中間用金兩旁用銀亦各寬三分之一

帶牌長方形寬四生的七長同帶寬中間鑄菊花一朵均鍍金色

應用常禮服時帽前不用纓柱以示區別其餘均同

凡服禮裝時一律短靴

本案祇規定服帽制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陸軍禮服圖俟後補登)

陸軍服制

主要五科步馬礮工輜係按國旗顏色順序分屬軍需以下各科則參酌擬定

帽章用銅製直徑二生的五分五瓣用國旗之紅黃藍白黑五色中心及各瓣之中線均凸起

綴時紅瓣向上

軍帽用茶青色與衣料同周圍緣紅絲細瓣一道軍官帽牆中央綴寬一生的五之平金瓣一

道軍士以下則不綴金瓣

領章長方形外端凸出作尖錐形長約七生的五(凸度在內)上等軍官用金製中初等軍官

均以顏色分科並綴團號(獨立營則綴營號)兵士則於左方綴團號及營號(營號用羅

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每營兵士應按連之順序編列號數)獨立營則於左旁綴營號

(仍用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用中碼)

肩章長方形長十生的寬三生的上等官用金製中等官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其寬度各爲三分之一下同）初等官兩旁用銀中間用金以五瓣銅星分級准尉官肩章與初等軍官同惟不綴星軍士及兵之肩章大小與軍官同軍士用紅色底四圍沿寬約三米利之青邊中綴寬三米利之金瓣一道兵丁則不綴金瓣均以五瓣星分級（如上士綴三顆二等兵綴一顆）官佐士兵肩章均用直綴

軍官常服用茶青色對襟七釦釦平圓式徑二生的上下各做明口袋二個冬服於離袖口十

二生的處綴紅緞線一道外側袴縫綴紅緞線一道夏季衣袴不綴紅緞

官佐冬季外套用茶青色大襟明釦二行各用釦六顆不用釦絆明繫襟上中徑二生的五其分別等級仍用肩章官佐外套正面左右製二斜口袋左脇下留十八生的長口一道以便繫刀（士兵從略）後縫下端開叉綴三暗釦釦用黑骨製外套帽用同色料繫於衣領之後官佐及准尉官佐外套裏前鑲邊均灰色絨製外套於離袖口十五生的處橫綴紅線一道領裏用料色與外套同士兵外套式樣與官長同惟左脅下不用掛刀長口釦用骨製後面下部及浪文吊襟袖上不用紅線且於兩脅後方各綴一銅鈎以便支持刀帶不掛裏（但在寒地不在此限）

陸軍預備學校學生軍帽服章與兵卒同惟肩章上不綴星不用領章於衣領左右各綴本學校徽章一個預備學校畢業後入隊充各兵科軍官候補生由上等兵階級進至中士階級入軍官學校畢業後入各隊充見習軍官進上士階級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隊階級服用領章左綴團營號數右綴與肩章同式之五色星外套亦按照階級用士兵定制學習

官佩用官長軍刀

預備學校學生徽章用銅製鍍金六角星徑二生的二於正中篆學字軍官學校及軍官候補

生見習軍官等均用與帽章同式之五色星徑二生的二

軍佐各學堂應比較正科學堂辦理惟領章仍各用本科顏色

本案祇規定服制帽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陸軍服圖俟後補登)

法律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甘肅第六區原列之平遠海城兩縣應改列第二區

參議院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日由議長依院議定之但議長認有緊要事件時得於議定日時外召集特別會議

法律

國史館官制

第一條 國史館掌纂輯民國史歷代通史并儲藏關於史之一切材料

第二條 國史館置職員如左

館長

特任

秘書

薦任

纂修

薦任

協修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館長一人掌全館事務直隸於大總統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館長之命掌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纂修四人協修八人分任編輯事宜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館長之命掌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國史館薦任官由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委任官館長專行之

第八條 國史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

薦任官第四第五等臨時稽勳局調查員下第六等委任官格內同上二字刪

法律

參謀本部官制

第一條 參謀本部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直隸於大總統統轄本部及全國參謀將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海軍

大學陸海測量各國駐紮武官軍事交通各事宜

第三條 參謀總長輔佐大總統運籌軍務凡關於國防用兵一切計畫及命令呈請大總統

認可後分別各行陸海軍部辦理

第四條 參謀次長輔佐參謀總長整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參謀本部共設七局分任部務其職掌另定之

第六條 參謀本部設局長高級副官科長科員局副官平時額數以一百六十人為限其官

職比照如附表

第七條 參謀本部職員外設調查員若干員但平時額數以六十人為限

第八條 參謀本部各項職員之分配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參謀本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官職官階比照表

| | | | | | |
|---|---|---|---|---|---|
| 官 | 職 | 官 | 階 | 任 | 別 |
| 總 | 長 | 上 | 將 | 或 | 中 |
| | | 將 | | | 特 |
| | | | | | 任 |

| | | | | | |
|----|----|----|-----|---|---|
| 次 | 長 | 中將 | 或少將 | 簡 | 任 |
| 局 | 長 | 少將 | 或上校 | 薦 | 任 |
| 科 | 長 | 上校 | 或中校 | 薦 | 任 |
| 高級 | 副官 | 上校 | 或中校 | 薦 | 任 |
| 一等 | 科員 | 中校 | 或少校 | 委 | 任 |
| 局 | 副官 | 少校 | 校 | 委 | 任 |
| 二等 | 科員 | 少校 | 或上尉 | 委 | 任 |
| 三等 | 科員 | 上尉 | 或中尉 | 委 | 任 |

更正衆議院議員河南選舉區表

第一區 原列之商邱縣改爲歸德府原列之淮甯縣改爲陳州府並於滎澤縣下加河陰縣

第二區 原列之安陽縣改爲彰德府原列之汲縣改爲衛輝府原列之河內縣改爲懷慶府

第四區 原列之南陽縣改爲南陽府原列之汝陽縣改爲汝甯府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分

政府公報

呈批

政府公報十月分目錄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院代遞湖南代表鄒代藩等請續運東贛鹽引呈 初四日

大總統批泰寧鎮總兵岳樸因病請假十日呈 十二日

大總統批高等軍事參議蔡廷幹稱法國贈以二等第一寶星應否佩帶呈 十五日

大總統批蒙藏事務局轉據緯羅斯貝子唐古色之子滿多布呈稱年已及歲求賞差使呈 十七日

大總統批會辦河南軍務護軍使雷震春條陳蒙藏辦法並請投効呈

大總統批孫武請收回成命取銷勳二位及陸軍中將加上將銜呈 二十四日

大總統批鄂軍都督府參議官黃楨祥擬於武昌南湖地方籌建民國崇勳紀念園并擬進行手續呈

大總統批署熱河都統崑源報稱滄熱八月以來辦理各情形謹陳大略呈 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批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申稱本局員司應否照官俸發給請核示呈 初四日

國務總理批印鑄局長龔文鼎報明本局秘書派僉事葉瀾暫行兼理呈 二十日

國務院批杭州旅京旗人傅第蘇續稱前呈籲懇暫給杭州旗人俸餉仍籌生計及取銷浙江都督前定

契約等情應請核示遵行呈 初四日

國務院批貴州人民代表胡燮燾等請給予趙宣慰使全權迅速赴黔宣慰呈

國務院批廣西民人鄧就昌稱粵案不決究無可伸懇札廣西廳長派員密查飭縣提案嚴訊呈 初六日

國務院批京師法政畢業生饒均悌暨分送內務各部唐作實等請分別任用及分司辦事呈

國務院批湖北夏口羅蘇臣稱三子明典奔走國事慘遭暗殺懇予矜恤呈 十二日

國務院批京師譯學館德文學業生前叙官局局員舒龍龍續稱傳無期請發月薪以蘇族困呈

國務院批廣東八屬議政團代表陳發棧等請將理州改設行省呈

司法部批劉祖桓等創設中華法官儲才學校請立案呈二十四日
 司法部批吳慶我等請留京分廳錄用或咨回本省任用呈
 司法部批中華律師大學創辦人邵庸舒等請立案呈二十七日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中學化學新教科書呈初七日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筆算教本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球面三角法新教科書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送實地測量法等書請審定呈十三日
 教育部批上海浸禮會大學教員董景安送通俗教育讀本並識字課本請審定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送新編初等幾何學教科書請審定呈
 教育部批安徽太湖縣程陸雲送通鑑可法錄請審定呈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送初等國文教科教授等書暨高等修身教科書請審定呈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送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請審定呈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送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及教授書請審定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送高等小學新珠算入門呈十五日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最新算教科書一冊至四冊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新國文教科書高等新歷史教科書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蓋氏對數表一冊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新算術教授法一冊至八冊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新算術教科書呈十七日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教授法高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簡明筆算教科書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算術書呈

農林部批安徽農務總會申報全椒及廬江農務分會成立請予立案並頒發圖記樣式及委任狀呈初

四日

農林部批湖南桃源縣農務分會控告馬猶龍等呈

農林部批浙江奉化縣農會呈報開辦日期並請立案頒給章程鈐記呈初七日

農林部批遼安縣農務分會申送採集稻種說明書呈

農林部批河南勸業道申稱遂平縣農務分會成立舉定總理擬定簡章請頒發委任狀並圖記式樣呈

農林部批廣東梅縣統秀公司請電撤碑坑炭執照以免巨禍呈十二日

農林部批山西農務總會聲明會員苑友梅等暗行選舉廉虛報部請免加委任呈

農林部批吳作鈞編陳疏濬江河辦法呈

農林部批武清人李廷掄請送考農政講習所呈十七日

農林部批署理河南勸業道報稱汝寧府等處設立農務分會請准立案等情呈二十日

農林部批湖北農林總會申送六月份第二期會報并補送呈文請鑒核批示呈

農林部批鄖陽縣農務分會呈

農林部批山西總農會電請發給正副會長委任狀呈

農林部批貴州農事試驗場場長萬勛忠申送貴州農業振興策并指陳農政廢弛各節呈

農林部批湖南桃源縣農務分會呈二十四日

農林部批同志莊經理人崔玉順擬具說帖辦法請減地租各節呈

農林部批山西農務總會申稱田汝弼等擾亂農會情形呈二十七日

工商部批商人王掄卿等擬辦登州草蓆專利有限公司請立案呈初四日

工商部批商人李心頤等創辦民國製帽有限公司請立案呈

工商部批華新紡紗股份有限公司擬在石家莊設立紗廠請立案呈

工商部批裕民漁業公司王治香等請立案呈初七日

工商部批三寶壘華商總會正總理林克念等稱荷設苛律對待華僑懇請轉咨外交部向荷磋商劃改

呈十五日

工商部批共和建設討論會會員林正條陳改良糖業呈二十日

工商部批人力車鋪代表張嘉漢等試辦商會請立案呈二十七日

交通部批信業聯合會代表籲稱信業被迫太甚籌議辦法請准採擇呈初七日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院代遞湖南代表鄒代藩等請續運東蘆鹽引呈

據呈閱悉該省需鹽孔急應先由長蘆續撥鹽五萬引運往查照前案辦理餘著安商財政部核辦飭即傳知該代表等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國務總理批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申稱本局員司應否照官俸發給請核示呈

據呈閱悉現在院部各處人員官俸均已按照各階級分配發給該局自應一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院批杭州旅京旗人博第蘇續稱前呈籲懇暫給杭州旗人俸餉仍籌生計及取銷浙江都督前定

契約等情應請核示遵行呈

據呈已悉已咨行浙江都督並交籌辦八旗生計處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批貴州人民代表胡燮堯等請給予趙官慰使全權迅速赴黔宣慰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趙均騰已至常德與周燊儒會商一切仰即聽候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農林部批安徽農務總會申報全椒及廬江農務分會成立請予立案並頒發圖記樣式及委任狀呈

本月二十二日接到呈報全椒農務分會成立又二十四日接到呈報廬江農務分會成立請予立案並頒發圖記樣式及委任狀等情均悉查農會暫行規程本部業於本月二十五日公布在案所呈各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湖南桃源縣農務分會控告馬猶龍等呈

呈悉該員等呈控馬猶龍等種種劣跡各端事關詞訟應逕赴司法官署呈訴又農會原爲圖謀農事之改良發達而設非互相爭利之地現本部擬訂農會暫行規程業已公布仰即遵照改組毋得再相攻訐以重公益而策進行此批

工商部批商人王掄卿等擬辦登州草辦專利有限公司請立案呈

據稟已悉查專利特許限制甚嚴惟首先創製獨出心裁者始得享此特權所以酬發明之苦心而寓保護之至意魯省草辦一項久爲出口貨之大宗青萊一帶原料產出甚多向無專利之名豈於登闔而能獨異該商擬辦登州草辦專利有限公司開濬利源用意至堪嘉尚惟所定名稱未免意存壟斷仰先將專利字樣妥爲更正另訂詳章再行呈候核奪此批

工商部批商人李心頤等創辦氏國製帽有限公司請立案呈

稟悉查近來冠帽一項外貨輸入甚多漏卮日鉅該商擬創辦氏國製帽有限公司以維國貨用意殊屬可嘉附呈簡章亦尙妥協既據稟稱調查籌畫已得要領且已籌有資本一萬元先行呈請立案自應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工商部批華新紡紗股份有限公司擬在石家莊設立紗廠請立案呈

據呈已悉近來北省產棉進步頗速第就天津一口輸出而論五年以來由十萬兩增至三百萬兩之多是原料之產出既豐就地取材亟應設立紗廠自行紡織該商等有見乎此擬辦石家莊華新紡紗股份有限公司擘畫周詳規模宏遠核閱招股章程保持信用尊重利權用意甚深尤爲特色戒約十二條果能切實遵行於事業不無裨益所請立案之處自應照准當此實業凋敝外貨暢銷棉紗一項每年輸入總數幾達五千萬兩正賴殷實商民羣策羣力寬籌資本全力經營方足以塞漏卮而資補救本部有厚望焉此批

呈批

國務院批廣西民人鄧就昌稱曳案不決冤無可伸懇札廣西廳長派員密查飭縣提案嚴訊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該民人既有冤抑應即逕向司法衙門依法起訴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國務院批京師法政畢業生饒均悌暨分送內務各部唐作賓等請分別任用及分司辦事呈
據呈閱悉該生等此次分送各部原係變通辦法至於如何分別錄用應靜候各部酌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司法部批京師高等檢察廳據地方檢察廳呈據王鑫潤等呈稱組織律師公會請將會則轉呈認可立
案呈 附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據呈轉據呈送王鑫潤等原呈及會則均悉該律師等發起律師公會既係遵章組織自應准予立案所呈會
則五十條經本部派員詳細核閱酌加修正刪改都凡四十九條隨於本月一日約同各律師等到署逐條商
榷無異應即定名為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本總長特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可之除該公
會事務所所在地未據聲明應令補報外仰該廳長即行地方檢察廳轉行知照會則一册並發此批

右批京師高等檢察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律師暫行章程組成之定名曰北京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暫行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在各級審判衙門及特別審
判衙門均可到庭執行法定職務

第三章 本會事務所設在北京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及依律師暫行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書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二十元每月納經常費二元其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除名

第六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七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令其退會

(一) 任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 受律師懲戒法或司法官懲戒法除名之懲戒處分者 (三) 自行呈請取銷律師登錄者 (四)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 違反律師暫行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六) 在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七) 經常任評議員檢查認爲有害律師之風紀者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行之 (二) 常任評議員八人議決會中一應進行事宜 (三) 幹事員四人執行議決事件並隨時處理會務 (四) 書記一人繕寫函牘記載稿件 (五) 會計兼庶務一人經理收支雜項等事

第九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由本會僱備外餘均由本會會員中選出

第十條 職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外任期均爲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章 會規

第十二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爲議長

第十三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登報廣告

第十四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

總會

第十五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無論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由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即可開會

第十七條 凡本會議決事件以多數取決之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會則者經臨時會之決議得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六章 職務

第十九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甲) 律師爲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爲原告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呈法庭 (二) 須同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告

告伸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於原告及其證人責詰其證據不充份時應查明再行覆

問原告及其證人 (四) 被告或其律師伸辯後可將被告或其律師伸辯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乙) 律師爲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爲被告繕具訴詞詳細伸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呈法庭 (二) 須同被告到庭辯護 (三) 原告及其證人伸訴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與被告之證人到庭辯護 (四) 原告及其律師伸訴

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伸訴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第二十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爲及其他交際事件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

件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律師在各審判廳及檢察廳關於所承辦之案件有抄閱其一應文卷之權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得隨時入看守所直接詢問承辦案內之在留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除遵守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外並宜遵守本會會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辯護時須備具同式之辯護書以一份送致審判廳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五條 為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之書式三份送致雙方之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查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漆印塗改亦同

第二十七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託後遇有隱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及謝金之權

第八章 公費及謝金

第三十條 本會律師承辦各項職務應收之公費如左

(一)每次出庭民事不得逾二十元刑事不得逾十元 (二)代作狀詞每紙不得逾十元 (三)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五元過時類推不及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 (四)赴法院抄錄文件或赴看守所詢問承辦案內之在留人每次收費不得逾五元 (五)代理或輔佐民事案件及代訂或證明契約等文件

或代理其他事件以權利目的之價額為標準千元以下不得逾百分之五千元以上不得逾百分之三

第三十一條 旅費及調查等費當事人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辦案完結後除由當事人繳納公費外受謝金刑事謝金不得逾五千元民事謝金以權利

目的之價額爲標準千元以下不得逾十分之五千元以上不得逾十分之三

第三十三條 律師因公費或謝金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爲限由相對人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辦理各案件除由當事人照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繳納公費及謝金外至於法院指定之律師其公費由法院給之

第九章 風紀規程

第三十五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唆訟攙越

第三十六條 律師收受公費及謝金須遵照本會章程辦理不得曲庇枉法濫行收納

第三十七條 律師宜保守法律和平解釋不得稍存偏僻並涉及案外別情

第三十八條 律師並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

第三十九條 律師到庭與推事檢察官接見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條 律師辯護時須起立陳說

第四十一條 律師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詆譭

第四十二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時須用正式之函件

第四十三條 法院並將律師承辦案件開審之時間於前二日通知

第四十四條 律師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

第四十五條 法院逾所定之開審時間一小時後尙未開庭者律師得自由退庭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六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一)廳長 稱貴廳長 (二)檢察長 稱貴檢察長 (三)庭長 稱貴庭長 (四)推事 稱貴推事

(五)檢察官 稱貴檢察官

第四十七條 律師對於法官或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為本律師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會則自司法總長認可之日實行

第四十九條 本會則有未盡完善之處開總會時得增減之並遵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辦理

呈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中學化學新教科書呈

據呈及書均悉所譯日本吉田彥六郎編纂之中學化學新教科書此書在日本初出版時頗爲世重繼經教授家實地經驗始知教材較繁多不適用譯者當我國科學未發達時特譯此書以公於世其中命名用意具見苦心然時勢變遷從前所謂求合於舊日通行之例者今則反不合於現時通行之例矣如書中所譯名辭及分子式等純用舊式與今日通行者不符可作爲教員參攷書應毋庸審定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筆算教本呈

據呈及書均悉本書組織不合現在教科之用碍難審定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球面三角法新教科書呈

據呈及書均悉本書不在本部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範圍以內毋庸呈請審查自由出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農林部批浙江奉化縣農會呈報開辦日期並請立案頒給章程鈐記呈

據呈已悉本部所訂農會暫行規程及農會規程施行細則業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

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農林部批遷安縣農務分會申送採集稻種說明書呈

呈送採集稻種及說明書均悉查書中所列於稻種播種諸法尙屬詳細自應留存以備查考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農林部批河南勸業道申稱遂平縣農務分會成立舉定總理擬定簡章請頒發委任狀並圖記式樣呈據呈並遂平縣農務分會總理等銜名暨簡章均悉農會暫行規程業經公布仰即轉飭遵照改組以策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工商部批裕民漁業公司王治香等請立案呈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籌集資本一百二十萬元於黃海渤海地方泐設裕民漁業合資有限公司先由泐辦人湊資四十萬元作為開辦之用遵照公司律呈送合同章程請予註冊給照等情查該公司所擬章程多未妥協如第三條所稱公司資本定為一百二十萬元由創辦人均平擔任分期籌集以一年為限等語查合資公司與股分公司性质不同合資公司商律無創辦人名目以出資人為經營公司之人故即名為合資人至其資本亦限於合資人自己負擔並應將所定額數一時繳足無分頭籌集之理該公司既定資本為一百二十萬元而所湊集者僅四十萬自應以的款為據如將來續添資本不妨隨時聲明無庸先為預定又第四條有創辦人集資時如商借外款一切利息抵押均由本人自負責任不得以公司名義借債及抵押等語查漁業一項關係國家海權與他種事業不同此項外資未可由商人輕於借助蓋合資公司即合資人之財產如集資時即商借外債則公司資本已非合資人完全之財產縱不表明以公司名義借押倘各合資人皆若是實與以公司抵押無異且公司資本原無定限若必輸入外資亦非慎重不可不得混言此與公司無涉致滋流弊而啟交涉有害國家主權以上兩條均應妥為商酌另行改訂總之該公司未將股分與合資公司性质分別明晰故所擬章程諸多混淆定名為合資公司而辦法實近股分性質核與定章未符所請註冊給照之處應俟章程改訂報部後再行核奪此批

交通部批信業聯合會代表籲稱信業被迫太甚籌議辦法請准採擇呈

據呈已悉查民局包封收納滿費通行已久該信業聯合會抗不遵辦再四要求迭經本部援據法律剴切批

示應即曉然共喻茲復據該代表長言爭論籌擬辦法本部詳加披閱仍多誤會之處世界各國有國家郵政無民立信局然其歷史皆由民立信局時代進為國家郵政時代蓋因閉塞時代人民通信地近事繁且局任之而有餘至因各方之趨勢進而設立郵政則其勢力不僅及於全國並當及於世界豈民局所能負擔且郵政與路政航政電政相需而行必路航發達郵電合一而後郵政乃能捷速故郵政之為國家營業應有統一全國機能不容民局屬雜其間各國政治家學問家莫不公認中國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創設郵政迄今十餘年而郵局未能備及民局未能全消以與世界各國相衡已多缺憾今改建共和該代表乃欲徇民局之私利改郵政之定章實於統一行政力求進步之旨有背此誤會者一前清郵傳部乃當時法定行政機關民局信包收納滿費乃部定章程豈能因其時係某氏管領部務指為某氏新章民國改建對於各部舊章應因應革當準之法律衡之國情分別取舍正不問其出自何人該代表乃以收納滿費之新章屬之個人致於舊章新章意為左右指為苛例於公私之辨實有未明此誤會者二根本上既多誤會所籌辦法皆於事理無當窒礙難行如第一條欲令民局幫同郵局送信謂通都大邑信件郵局不難遞送至於偏僻鄉村每至無法投遞查現行郵政章程凡地址姓名書寫詳明之郵件在郵局投送界內莫不挨門投送並有存局候領改寄他處各種特別辦法為便利人民通信計者亦已周備其無法投遞之郵件非因地址姓名行號書寫不明即係偽姓名偽行號實係無從投遞乃歸入無著郵件此項郵件即交民局亦必無法投遞而郵局歷屆統計無法投遞郵件並已漸次減少近來不過千分之一此於社會文明進步具有關繫初非郵局獨負之責至偏僻鄉村郵件不到當急圖郵政之推廣不當倚賴民局之補苴現在各處繁盛鄉村已有分設郵局之處正在力圖推廣而郵政章程凡在未設設有郵局之處應投之件即由就近郵局設法轉遞亦係為偏僻鄉村起見至民局互寄信件均歸郵局寄帶尤為各國郵法所未聞現在郵局代收民局信件已屬權宜體恤若互寄信件均歸郵局寄帶是以郵局為民局代遞之用揆之事理豈復能通第二條民局互遞信件應請豁免或減輕郵費謂減輕郵費為世界各國通例查郵費逐漸減輕誠為各國通例但減輕郵費之原理乃所以便利全國人民不

能因以通信營業之少數人民有所請求特別減免試問民局對於通信人民是否收取信費民局對於郵局所納郵費是否取之人民未嘗減免於人民而但減免於信局以苟便少數人營利之私圖共和國應如是乎第三條謂民間事業如歸國家占有必須償還民間所受之損失並以國家收受民有鐵路為比例請將民局資本歸國有優給夥友郵金查鐵路本有國有民有之分而郵政則各國皆為國家所有權其發行郵票之專利帶有印花稅性質純係國家事業非人民所能自營安得謂之占有民有鐵路改歸國有因其有路可用故應還其建築之資至郵政之於民信局並無因而用之之處何所謂償何所用購郵金乃國家所以待死事雖有功豈可濫與以此要挾更屬離奇要之郵政急應擴張信業當然消滅乃世界共同之趨勢本部亦無術為之保存該代表既為信業所推重本部因不惜詞費詳晰批示該代表應即開諭信業商民一體領悟免致自窘至該信業聯合會迭次呈稟所爭滿費一節查民局信件係按包封每重二十格蘭姆納費三分平人信件係每件納費三分包封內每重二十格蘭姆約容平人信件三件是民局雖納滿費實較半費為輕所得利益已屬不少斷難再行核減毋再囑讀此批

蒙藏事務局批共和演說團請委彭紹麟赴蒙藏各地演說呈

據呈已悉查該團發起邊疆演說團偵查各地情形呈由本局札委彭紹麟赴蒙藏各地演說共和真理以通隔閡該團以社會提倡之力輔助政府至為嘉尚惟邊疆各地本局業經迭次派有專員前往現時碍難再行續派仰該團知悉可也此批

專呈 批

大總統批奉甯鎮總兵岳樸因病請假十日呈

據呈已悉著給假十日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國務院批湖北夏口羅彛臣稱三子明典奔走國事慘遭暗殺懇予矜恤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即交臨時稽勳局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國務院批京師譯學館德文學業生前級官局局員舒龍標籲稱傳補無期請發月薪以蘇旅困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該員既經銓叙局分送自應聽候傳補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國務院批廣東八屬議政團代表陳發檀等請將瓊州改設行省呈

奉 大總統發交呈閱悉所陳瓊州改設行省各條按時立論因地制宜具有見地惟事關改劃行政區域仰

候咨行廣東都督發交省議會公同研究詳晰議覆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國務院批奉天女學堂教習潘錦秋籲稱亡夫田又橫慘死國事請予伸雪呈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去歲民軍起義南北志士以死勤事者甚多共和成立法律一切更始豈能一一

溯及既往追究前案該教習之夫田又橫奔走國事致遭凶惡交由臨時稽勳局議卹至原呈所請礙難照

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農林部批廣東梅縣統秀公司請電撤碑坑及執照以免巨禍呈

呈悉所稟陳鏡等據領執照各節業已據情令行廣東實業司查覆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農林部批山西農務總會聲明會員苑友梅等暗行選舉騰報部請加委任呈

據呈已悉查農會暫行規程業經公布在案仰即遵照迅速改組事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嗣後務須整潔羣力共圖農事之改良勿得互相攻訐致碍進行是所至望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農林部批吳作鈞編陳疏濬江河辦法呈

呈悉據陳治江疏河辦法不無可採查水利一項尙實際不尙空談本年七月湘皖水災本部已派專員實地勘查俟將來統籌全局如有足資參考之處自當採擇施行呈件存部此批

蒙藏事務局批籌邊高等學校藏科學業生周文藻請由局委任赴藏調查呈

據呈已悉該生自願前往西藏調查洵屬勇往可嘉惟請由本局委任並發給護照一節是否該生自備資斧原呈未經聲明仰即具呈聽候核辦可也此批

奉呈 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送實地測量法等書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悉所呈請審定之實地測量法礦物採集鑑定法動物採集保存法昆蟲採集製作法各書不在本部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內應毋庸審定自由出版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浸禮會大學教員董景安送通俗教育讀本並識字課本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悉是書爲年長失學者而設編輯具有苦心但不在本部審查教科書範圍以內應聽其自由出版無庸載本部審定字樣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送新編初等幾何學教科書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悉本書編譯取材甚爲簡略係爲初習幾何者略知幾何大意而設不合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之用碍難審定此批

教育部批安徽太湖縣程陸雲送通鑑可法錄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悉該書節錄通鑑並非教科書體例不在本部教科書審定範圍以內應聽其自由出版無庸載本部審定字樣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送初等國文教科教授等書暨高等修身教科書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閱悉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三冊至第八冊續第一二冊編纂斟酌程度循序漸進頗可適用但三四兩冊文字未盡妥適圖畫亦嫌草率應逐課詳細酌改以期盡善第五冊以下較勝惟查本部新章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所有全書關於時令各課應悉加改正教授書第三冊編纂條例一准前冊但其中可酌處頗多教科書按新章修改後此書亦應逐一修改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多用積極教材以增進國民道德爲主文亦顯明顯適高等小學校之用但是書按四年編纂與本部新章高等小學校三年不合以上三種其疵瑕及錯誤之處各爲籤出應行修改外並應將全書按照新章重行修改再行送部審查可也原書發還

此批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送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請審定呈

查本部部令第七號高等小學校定爲三年畢業該書係依四年教授編纂與新章不合特將原書發還仰卽按照本部新規定之課程標準酌加修改隨同編纂教授法合併送部審查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送高等小學算術教授書請審定呈

查本部部令第七號高等小學校定爲三年畢業該書係依四年教授編纂與新章不合特將原書發還仰卽按照本部新規定之課程標準酌加修改隨同編纂教科書合併送部審查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送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及教授書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悉所編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選擇教材頗得要領教材排列亦甚合法教授書解釋詳明又加筆記及復習以助記憶尤見苦心自當審定作爲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及教授書惟據本部九月三日部令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此書以四月爲學年之始時節之順序顯見不符故除將應修改之處照簽修改外必須從新排列再呈審查又第三學年教科書教授書尙未編出亦希遵照部令從速編纂一併送部審查原書發還此批

奉呈 批

大總統批高等軍事參議蔡廷幹稱法蘭西贈以二等第一寶星應否佩帶呈

批據呈已悉著即准其佩帶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最新珠算入門呈

據呈及書均悉本書編輯尙屬明白淺顯可暫作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教習用書仰即照簽示之處酌加修改後送部核定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高等小學最新算教科書一冊至四冊呈

據呈及書均悉查本部部令第七號高等小學校定爲三年畢業該書依四年教授編纂不合教科書之用特將原書發還仰即按照新訂學年重加編纂並隨同編纂教授法俟編纂成書後再行送部審查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新編國文教科書高等新編國文教科書高等新編國文教科書呈

據呈及書均閱悉初等小學新編國文教科書第二冊至第八冊循序漸進文字淺顯選材亦均切當洵合初等小學校之用間有疵誤悉爲簽出其七八兩冊字體大小恐耗兒童目力應再改大高等小學新編國文教科書文字明暢教材扼要所擇古人文字尙能合度洵合高等小學校之用疵誤處亦爲簽出惟查本部新章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其以上兩書陸續簽出各條應行改正外所有關於時令各課均應逐一修改再將各全書送部審查高等小學新編國文教科書第一冊至第四冊按高等小學程度用史談體編纂於歷代大事能提挈綱領源委分明頗覺適用有可商者應照簽改正所有教授時間並應照新章分配改正後再行送部審查其五六冊教科書及本書教授法暨初等高等小學校國文各教授法均應從速編纂送部審查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蓋氏對數表一册呈

據呈及書均悉本書各表造法頗為精密用法譯文亦尙明通可作為中學校學生及教習用書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新算術教授法一册至八册呈

據呈及書均悉該書採用三段法納比較總括兩段於提示練習之中並將應加考證之項列列注意一欄編纂尙屬合法照簽示各處酌加修改送部核定後可暫作為初等小學校教習用書惟按本部部令第六號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因此教科書中各圖多與時令不合如修改致教科書中各圖則本書中關於各圖之解說及設題亦須隨同修改是為至要原書發還此批

工商部批三寶壟華商總會正總理林克念等稱荷設苛律對待華僑懇轉咨外交部向荷磋商刪改呈

呈悉據稱荷政府在南洋屬地以治土人之波黎絲魯一律施諸華僑設有訟事地方官任意審斷動輒判禁三個月罰作苦工荷警備有准許上訴之文而地方官每多深文周內以致冤抑難申若判禁第在勞働之夫或可稍為隱忍至獲商大翼一被禁錮則名譽墮落商業因之動搖懇請轉咨外交部與荷公使磋商如荷政府不肯遽行刪除波黎絲魯一律凡在商會任事職員倘有訟事應與歐美日本僑民平等待遇等因前來查所陳各節亟宜設法挽救本部已據情咨行外交部酌核與駐京荷使就近磋商或由駐荷代表直接向荷政府交涉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呈批

大總統批蒙藏事務局轉據綽羅斯貝子唐古色之子端多布呈稱年已及歲求賞差使呈

批據呈閱悉端多布准照扎薩克古吉食俸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大總統批會辦河南軍務護軍使雷震春條陳蒙藏辦法並請投効呈

據呈已悉該護軍使奮勇請行深堪嘉尙所陳辦法頗有見地即留備采擇惟蒙藏事宜已分別遣員籌辦所請著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外交部批樊龍章等呈

四呈均悉本部經費均有預算實無闕款以行慈善之舉仰即遵照勿瀆此批

內務部批譚人鳳等組織社團改進會呈

呈悉該發起人等以改良舊有秘密會黨維持地方永久治安起見組織社團改進會先就上海地方設立事務所並次第於各省設立分會等因規模宏大用意深遠本部實深嘉許應俟該會將詳細章程修訂完善呈報到部再行查核辦理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新算術教科書呈

據呈及書均悉該書列式繪圖及所取教材之繁簡尙屬適當可暫作爲初等小學校教科書惟按本部前第六號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因此書中關於時令各圖有與時令不合者改版時須準新定學年時令將各圖及依照各圖所設之問題酌加修改是爲至要原書發還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教授法高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呈

據呈及書均屬悉初等小學校新修身教科書教授法編纂法已具前批此次所送之各三四冊一仍前例可稱適用間有謬誤之處特爲簽出以便修改改正後再行送部審查准作爲初等小學校學生及教師第二年之用高等小學校新修身教科書第一冊至第四冊所選教材均純正無疵切近易行文字亦極簡明洵合高等小學校之用間有可酌處亦爲簽出惟書中所引訓辭及故事應於教授法中載明出處以便教員參攷又修身兼重作法亦應詳載教授法中須速將教授法一併送部審查即准作爲高等小學校之用其初等高等小學校修身教科教授法未成各冊應速行編纂續送審查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簡明筆算教科書呈

據呈及書均悉該書列式繪圖尙屬清晰但編纂綱要如第三學年之小數計算第四學年之分數比例等算法均與本部所規定小學校課程標準不符特將原書發還仰即按照新規定小學校課程重加改編並隨同編纂教授法俟兩書告成後再行送部審查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請審定初等小學算術書呈

據呈及書均悉本書係繙譯日本文部省出版尋常小學算術書而稍加更改者以充初等小學校教師用書程度尙屬相合仰即照籤示各處酌加修改後送部核定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農林部批武清人李廷掄請送考農政講習所呈

呈悉查農政講習所招考章程須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校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者始爲合格該生尙在何校畢業有無畢業證書并擬在何科肄業來呈均未叙及仰即遵照上指各節詳晰呈明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呈批

國務總理批印鑄局長俞文鼎報明本局秘書派俞事葉瀾暫行兼理呈

據呈已悉葉瀾准暫兼充該局秘書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部批湖南新化縣僧侶懷真等請咨行湘督追還廟產呈

兩稟並各黏單均悉所稱各廟財產如果確有自置實據自應追還已據呈咨行湖南都督查明分別辦理矣此批

農林部批署理河南勸業道報稱汝寧府等處設立農務分會請准立案等情呈

十月初四日接到該道呈報汝寧府確山縣杞縣二處設立農務分會請准立案及頒發委任狀圖記式樣等情并清摺三件均悉查本部所訂農會暫行規程暨農會規程施行細則業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并令行該道轉飭農會暫照此項規程辦理等因在案仰即知照并轉飭各該分會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農林部批湖北農林總會申送六月份第二期會報並補送呈文請鑒核批示呈

呈悉查閱所呈第一期及第二期會報分門別類以敷陳農林政見研究農林學術發達農林物產爲宗旨體例既嚴材料亦富洵爲開通農智振興農業要圖自應准予備案仰仍按期呈送以憑考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農林部批湖北鄖陽縣農務分會呈

呈及清冊均悉查農會暫行規程業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電悉查農會暫行規程業於上月公布在案迄今半月有餘該農會尙未遵照辦理仍復電請發給正副會長委任狀殊違定章碍難照准仰即遵章改組稟由該省主管官核准備案一面亟圖進行方不負本部提倡農業之本意此批

農林部批貴州農事試驗場場長萬勛忠申送貴州農業振興策並指陳農政廢弛各節呈據呈及貴州農業振興策均悉所陳各條不無見地業已令行該省實業司按照所陳各節斟酌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工商部批共和建設討論會會員林正條陳改良糖業呈

條陳及官制草案譯件等閱悉吾國糖業不振良由製造者墨守舊法不事改良銷路遂漸爲洋糖所壟食是製糖參用新法在今日固爲補救之急務亦屬根本之要圖該會員所陳各節綱舉目張洞中窺發足見於糖業一門研求有素熱心貢獻嘉許殊深本部握全國工商樞紐對於興辦事業先從調查入手以期次第進行將來糖務應否設局地點究以何省爲宜自應統籌全局方能確定方針條陳所論於川省情形尙稱熟悉應留備採擇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

呈批

國務院批雲南僑編者民沙春榮等請准回教民人各歸本籍安業並將杜文秀等事蹟宣布載列史冊

現在民國成立五族人民同享共相幸福該僑民等身滯異域不忘宗邦殊堪嘉慰如肯聯袂言旋各歸本籍地方官吏自當恪遵法令實行保護不得稍有向隅固無所容其疑慮至所請將杜文秀事蹟宣布載列史冊一節應俟國史館成立後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部批霍成仁請將舊置綿熾田地稅契納糧並捐地五百頃作為五大民族聯合會經費呈

據呈直隸寧河縣境內有舊置綿熾田地七千餘頃現願照章稅契納糧並捐地五百頃以作五大民族共和聯合會常年經費一案當經本部令行順天府詳細查覆去後茲據該府覆稱該地已於光緒十三年因案入官另佃升科該民人即早已失其主權乃猶捏造事實希圖朦混殊屬非是所有呈請稅契納糧並捐助五大民族共和聯合會田地等情著均毋庸議此批

內務部批五大民族共和聯合會報稱霍成仁捐助田地作為會中經費請立案呈

前據呈直隸鹽山縣人霍成仁志願將在寧河縣境內舊置綿熾田地捐助五百頃作為會中經費懇請立案等語當經本部批俟令行順天府查覆後再行核辦茲據該府覆稱該地已於光緒十三年因案入官另佃升科該民人所稱各節概與事實不符所有呈請捐助田地等情自應毋庸議合再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司法部批西郊五區自治研究會所紳商寶清等請准予先行建設西郊初級審檢廳事務所呈

據稱青苗收捐尚在陰曆九月若開辦逾期則各會公款存勢必至提歸別用一經散換成立無期等語自係實在情形且西郊商民雜處詞訟較繁設立審判機關自不容緩應准如所呈先設西郊籌辦審檢事務所仰該紳商等迅即協力組織仍候步軍統領衙門查覆到部後再行飭令正式開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元年總覽字第二百六十一號

蒙藏事務局批扎什倫布廟沙畢雅資蘭丕勒報稱雍和宮扎薩克扣留應發錢糧呈

據熱河扎什倫布廟沙畢雅資蘭丕勒報稱所食錢糧銀十分自本年三月起至今並未發給保屬雍和宮扎薩克扣留等情當即照會喇嘛印務處將未放情節迅速核覆去後茲據印務處覆稱查已故熱河堪布達喇嘛班墊凱增故去已二年有餘伊徒並未呈報骨殖回藏已故堪布之徒十名蒙藏之人各居其半本年三月間其西藏徒弟來處面稱卑師骨殖現欲回藏請將錢糧扣留以備應用嗣後該堪布之蒙徒又復來處請領當經示知俟藏中徒弟來京一同放給恐蒙藏之徒互相爭競等因呈覆前來合行批示仰該沙畢知悉勿得濫請聽候發放可也此批

蒙藏事務局批蒙藏佛教聯合會長謝震等請准立案呈

據呈已悉該會以聯合蒙藏闡揚佛教為宗旨呈請本局立案等因查佛教本盛於亞洲信徒尤多於中國近世以來真諦昏昧糟粕僅存遂致佛理不明宗教衰弱且喇嘛佛教向與內地教徒不相聯屬隔閡滋多該會合四衆之信徒闡三乘之真理又能聯合蒙藏啟導衆生尤與民國統一五族之精神大有關係所請立案應予照准此批

奉呈 批

大總統批孫武請收回成命取銷勳二位及陸軍中將加上將銜呈

據呈已悉具見誠悃該顧問奔走國事歷有年所武昌首義尤著勳勞本屆國慶禮成特授以勳二位並授陸軍中將加上將銜榮典聿頒尙覺不足以酬勳績其即勉膺秩位勿再謙辭用副民國崇賢獎功之盛有厚望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大總統批鄂軍都督府參議官黃禎祥擬於武昌南湖地方籌建民國崇勳紀念園並擬進行手續呈

據呈並圖摺均悉籌建民國崇勳紀念園既昭崇報之心又闢實業之利用意深遠其益實多惟茲事體大聯及各省籌費興功斷非一蹴所能企及其如何計畫有無窒碍情形交國務院核議呈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外交部批唐山鎮國民團體代表李永文等暨北京法政學校畢業生張杏林稱德兵槍斃張文源等要

求賠償呈

據稟已悉德兵阿爾滿在唐山無故槍斃貢生張文源等要求賠償已飭直隸交涉使迅即提出與駐津德領事交涉仰即聽候辦理此批

司法部批劉祖桓等創設中華法官儲才學校請立案呈

呈及課程表均悉查設立學校本部與教育部擬定劃一辦法對於公立私立各學校均准自由設立報部備案其有願應政府考試者須由兩部查核相符再行隨時認可該生等此次表列各學科尙屬完備應准照章立案至課程表中所列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四科均非法官必要科學自應分別刪除添補應習學科鐘點要

行律一項已改稱為暫行新刑律亦應更正合併批示仍將改訂學科另列表冊呈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元年總登字第一百零九號

司法部批吳慶莪等請留京分廳錄用或咨回本省任用呈

據呈稱由刑幕考取法官並在紹興法政學堂校外畢業然刑幕性質與學校不同校外程度亦與校內有別至援從前考取法官之資格欲行留用或咨回本省任用查現在法院編制法及法官任用施行法業經國務院提出參議院會議一俟通過即當頒布施行是任用法官應以合於將來法定資格為準且京師各法院改組已經月餘額滿人溢無從位置浙江為該員等桑梓之邦儘可自向該管各官廳呈請服務本部亦未便咨送所請留京分廳錄用或咨回本省任用之處均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日 元年總登字第二百六十四號

農林部批湖南桃源縣農務分會呈

呈及黏件均悉查前次該會董事胡安欽等來呈其中顯有糾葛情形本部業於九月二十八日批示在案茲閱所呈仰即遵照農會暫行規程另行改組以謀公益而泯紛爭是為至要此批

農林部批同志莊經理人崔玉順擬具說帖辦法請減地租各節呈

呈悉所請減租或收回或改為民地各節按諸現在情形均屬窒礙難行查此項田地每畝年納租銀五錢已屬至輕萬難再減仰仍照章完納如不願再種者准該佃招人承種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呈批

大總統批署熱河都統崑源報稱游熱八月以來辦理各情形謹陳大略呈

據呈已悉卽照該都統所陳各節妥慎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國務院批山西保匯社李馨如等呈

奉 大總統發下山西組織保匯社李馨如等稟閱悉該商等所稱各戶存款止利緩期以十年爲限一節如果與債權者互商允洽自無不可惟欲以政府命令強逼停息延期困難照准至外欠各款有意違抗應由該商等照章向司法機關起訴追究可也此批

司法部批中華律師大學創辦人邵庸舒等請立案呈

呈及章程均悉該創辦人爲保障人權起見設立大學預儲法學人材深堪嘉許惟各國通例律師與法官資格立於同等地位法官受國家委任行裁判之公平律師應人民請求盡辯護之職務其法定責任行爲雖有不同至其所應研究必要之學科與必需之智識實無以異是以東西各國本此定義多設法律或法政學校並非專爲造就律師之地蓋能取得法官資格即取得律師資格原不必因律師特立專校也來呈所列學科亦尙完備惟名爲中華律師大學實屬未協應改爲法律或法政學校庶較妥善所請立案之處碍難照准仰俟改定名稱呈候教育部核奪後再行呈由本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元年總壹字第二百九十一號

農林部批山西農務總會申稱田汝弼等擾亂農會情形呈

呈悉所稱田汝弼等擾亂農會情形究竟其中有無別項情節仰候令行動業道查明詳覆到部再行核辦此批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七十九號

工商部批人力車舖代表張嘉漢等試辦商會請立案呈

據呈並清摺二扣均悉查商會設立必由各種商業聯合組織而成非一業即可設立一會人力車營業範圍甚狹事歸地方巡警監察與尋常商業不同是以前清宣統元年前農工商部據人力車行德記等稟辦商會即經咨行前民政部飭據外城巡警總廳申復並未准其立案並由廳照會京師商務總會議復該行創設商會跡近把持核與商會章程不符等因咨復前農工商部批駁在案且向來各行設會均由京師商務總會核轉爲附屬京師商會內之一業該商等如因聯絡同業團體起見設立行會應先向該管官廳呈候核示並一面與京師商務總會接洽以便附入該總會所請試辦商會立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蒙藏事務局批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王敬宇呈

據呈已悉查銓叙局陸續咨送到局畢業生已達二十餘名均經註冊存記一俟本局需人再行酌量調用該生應靜候勿庸濫請再本局人員已經溢額該生如能別有所圖儘可進行不必株守以免坐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分

政府公報

公文

政府公報十月分目錄

公文

參議院覆國務院准函詢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應行更正各條希即轉飭照改函 初九日

參議院咨 大總統准咨詢黑龍江都督電稱布特哈八旗人民請援蒙藏青海變通辦法投票紙得書

該地通用文字各節業經會議可決希轉飭遵照又 二十四日

參議院咨 大總統繕錄議決修正參議院法條文請查照公布文 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查核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擬訂該處暫行章程十三條尙屬妥協請批

准施行文並 批(附章程)二十六日

國務院咨覆財政部前准咨送擬具完全組織中國銀行各辦法議案一件業經會議公決希從速辦理

文(附原議案一件)初六日

銓叙局咨蒙藏事務局送交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等勳章並執照各件請查照轉發文 初五日

銓叙局咨 外交 司法 工商 內務 教育 交通 部蒙藏事務局分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請酌量錄用文(附單) 初七日

財政 農林 參謀

銓叙局咨 外交 內務 教育 交通 部分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請酌量錄用文(附單)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酌擬薦任以上各官應發任命狀分別日期送請署名候示遵行文並 批 十二日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請將滿蒙回藏人員承領冊軸各費概免繳納候示遵行文並 批

銓叙局局長張國淦呈國務總理關於海陸軍官及司法各級官吏發給任命狀是否統由本局辦理請

示遵文並 批 二十日

銓叙局局長許寶蘅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 二十三日

銓叙局 外交 教育 農林 內務 財政 工商 司法 交通 審計處 分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請酌量錄用文(附單)二十七日

蒙藏事務局咨教育部漢蒙漢回漢藏三種曆書應由專門繕印未便代謀文初一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呈懇續假六個月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蒙藏事務局致銓叙局請從速照製給予科爾沁親王等各項勳章以便轉發區

蒙藏事務局咨呈國務院擬定內外蒙古各盟旗扎薩克盟長印信文字式樣請交印鑄局照辦等情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據呈請續假六個月業奉 大總統批准請遵照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喀喇沁貝勒熙凌阿據陸軍部咨覆所請購買槍枝請發護照碍難遽准希遵照文

蒙藏事務局咨烏里雅蘇台將軍准三音諾顏部副將軍處請放參贊一缺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以索諾木多爾濟補授鈔錄原呈原單請查照飭遵文

蒙藏事務局咨司法部准內務部移交准熱河都統咨擬絞緩決各犯清冊請速核覆以便轉咨文初二日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鈔報多倫諾爾廳詳覆准彙宗善因二寺喇嘛印務處移覆查明喀爾喀各旗住持僧所欠錢糧養贍數目移請轉報等情請速查核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移交哲里木盟圖什業圖親王等旗請鑿雲騎尉各員核定例及承襲次數均屬相符繕單請批示遵行並聲明羅布桑敕書損失未經呈送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移交哲里木盟各旗請鑿雲騎尉各案內科爾沁扎薩克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旗布庫托克達呼等與前清舊例雖有不合請一律准其承襲以昭盛意文並 批

親王業喜海順旗布庫托克達呼等與前清舊例雖有不合請一律准其承襲以昭盛意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移交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那木濟勒色楞等
二旗請襲恩騎尉二缺等情查均與例相符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署察哈爾都統查棟員請補察哈爾旗游牧蒙古員外郎詳核與例相符應
照所擬開具正陪人員清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照會內蒙卓昭錫烏伊五盟慰問員陸鍾岱等文(附單)初五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先後延聘顧問熙凌阿等文(附單)

蒙藏事務局委任葉大匡調查哲里木盟各旗事宜文初七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移交熱河嵩祝等寺喇嘛捐款與學請分別移獎發給予名號以維
學務文並 批初八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落盟長准喇嘛印務處報稱雍和宮廟內走失班第遺缺希轉
飭所屬之旗揀選俊秀班第照定章抄錄本局照會蓋用印信派員至局報到候驗文

蒙藏事務局委任李炳之等前赴科爾沁旗致送勳章並調查一切文初十日

蒙藏事務局咨覆陸軍部准片送空格護照業已照填發交阿拉善王旗差員承領回旗請查照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奉天都督咨稱擬以得力格加卜調補西塔達喇嘛核與定例相符請批示
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咨教育部請將民國二年曆書照編漢蒙漢回漢藏三種並速照各種需發數目繕印移交
以便轉行頒發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土爾扈特東部落親王帕勒塔之子永昌及副盟長貝子德恩沁阿抹什
均予進封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十二日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科爾沁郡王烏泰革府應裁撤俸銀俸緞文十六日

蒙藏事務局咨四川都督請飭屬保護調查員周文藻文十八日

蒙藏事務局委任周文藻為西藏調查員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遵諭擬將放漢旗二等台吉喇嘛色丹巴勒珠爾超封輔國公請批示祇遵文

並 批十九日

蒙藏事務局咨察哈爾都統多倫諾爾喇嘛與察屬公司應協商安定收買鹽斤辦法以期公私交益請

查核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昭烏達盟長速具印領派員來局領取新鑄放漢右旗扎薩克印並希將該印文字式

樣轉行該旗查照文二十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卓索圖盟長據財政部遵批照撥賞銀已由代表參領超爾吉勒扎布具領希查照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咸安宮學 唐古忒學據咸安宮學監教官饒融等呈稱擬將咸安宮學蒙古學劃歸唐古忒學接

管等情應即照准請查照文二十一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喇嘛印務處報稱永慕寺達喇嘛等缺擬定正陪請由局補放應准以擬正

副達喇嘛羅桑等補授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二日

蒙藏事務局咨行新 肅 都 督奉 大總統批准加封永昌為輔國公德恩沁阿抹什為貝勒錄批請

查照轉行 照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章嘉呼圖克圖報稱請以慧宗寺達喇嘛巴彥濟爾噶勒補放扎薩克商卓

特巴之職應照准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二十五日

蒙藏事務局咨陸軍部據喀喇沁貝勒熙凌阿呈稱購買鎗枝無從退改再懇轉咨發給護照請查核速

復文二十六日

蒙藏事務局咨農 林 工 商 部准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齊默特色不勒吉林都督先後查復天惠公司現

辦事項及所定章程股票帳簿各節錄咨請查照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咨交通部據鮑宗漢呈請在京師各省及蒙藏地方建設無線電台等因請查核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成安宮 唐古忒學奉 大總統批以本局正 副總裁兼管三學事務請遵照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察哈爾右翼四旗及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廟喇嘛分別歸章嘉呼圖克

圖暨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管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七日

蒙藏事務局委任符時焱為西藏調查員文

蒙藏事務局咨四川邊鎮使都督請飭屬照科西藏調查員符時焱文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准阿爾泰軍台都統咨據麟全呈請咨催應領盤費請核辦文

蒙藏事務局咨阿爾泰軍台都統咨據麟全呈請咨催應領盤費已轉咨財政部照數放給文

蒙藏事務局咨阿爾泰軍台都統咨據印祥呈請咨催應領盤費請核辦文二十八日

蒙藏事務局咨阿爾泰軍台都統咨據印祥呈請咨催應領盤費已轉咨財政部照數放給文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准國務院函交藏衛團團長李新琪等呈稱擬派人進藏請咨部發給路費等因

請核辦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核署錫林果勒盟盟長扎薩克郡王揚桑請假三月呈報逾期應即照准請

鑒核批示文並 批二十九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備齊寶子章嘉甘珠爾瓦兩呼圖克圖及隨來喇嘛等品物照章應由局發交

開單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蒙藏事務局咨阿爾泰軍台都統請查明繼賢應領盤費年月日暨銀數以憑轉咨文三十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核喇嘛印務處請補放大格斯貴員缺與例相符應准補授請批示祇遵文

並 批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據嘛嘛印務處呈請催領經費食銀兩請如數放給文

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奉交黎副總統請援案派繙譯官周振禹往英美留學等山應否照

准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初二日

臨時稽勳局咨山東都督請飭王烈士金銘等家族來京領費運柩回籍文 十四日

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暨辦公處所文 初五日

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 十八日

外交總長梁如浩呈 大總統報明委林桐實等署駐法二等參贊官等缺文並 批二十三日

內務部通咨各部院衙門議定國慶日舉行第四項追祭辦法鈔單請查照辦理文(附單) 初七日

內務部通咨 各省都督民政長 轉飭各報館以後對於各國代表不得為譏刺詆毀之詞文

內務部通咨各部院衙門改定國慶日追祭地點希查照文 初八日

內務部通行京內外各衙門請將關於土木行政事項均報部考核以歸統一文 初十日

內務總長咨參議院據卓索圖盟各旗咨送被選參議員永昌到院請查照文 十二日

內務部咨奉天都督准查覆朝鮮人李光請入奉天府籍核與國籍條例相符應照准文 十四日

內務部咨 奉天都督 據鴻恩呈請改籍冠姓業已核准請查照備案文

內務部咨福建都督據參謀部咨稱議員濟煦呈請冠姓轉籍業已照准請轉飭立案文

內務總長咨直隸都督准國務院交直隸省議會熱河議員李春榮等電請變更初選區劃暨定覆選地點等情查覆選區表未便再事更張其覆選監督駐在地應由選舉總監督酌定請查核辦理並轉飭

知照文 十五日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通州善後總團代表附聯芳等再懇籌捐撥款撫卹等情轉請鑒核文並 批十七日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請飭屬禁止私賣陰曆曆書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奉諭交馮啟程所呈各節已咨查交通部據覆稱新聞譯電機關部與部無直接關

係不應准予立案等情據咨覆請鑒核文十九日

內務部咨湖南都督請查明寶慶府屬廟產分別辦理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調查廟廟及天主耶穌教堂各表式請查照飭遵文(附表)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請將各項行政區域列表報部文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關於選舉事項覆大興縣知縣函初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履大興縣知縣京師舖戶舖底准附合於所有權照選舉法財產資格核辦希通知各

調查員查照函初七日

財政部覆國務院准函開北通州代表隋聯芳等呈請由部提還順天府備荒經費等因前經發銀一萬

兩交內務部轉飭散放請查照轉知函初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查明前清度支部核捐處飯銀存款實數暨分撥明德學校經濟協會以

資補助等情請鑒核施行文初七日

財政部通飭各省鹽務速造決算概算清冊送部彙核文初十日

財政部覆外交部函十七日

財政部復鑲黃滿蒙漢六旗都統等開放各旗舊曆壬子七月分應領甲米請轉飭知照函(附單)二十

一日

財政部呈 大總統謹將擬派各省財政視察員開單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單)二十二日

財政部致銀行團禧代表函二十五日

財政部致銀行團函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擬將奉公急義之長盧鹽運使張弧給予三等嘉禾勳章請訓鑒施行文

並 批二十六日

倉場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十四日

倉場總督徐紹楨呈 大總統請准予開缺文並 批二十二日

督理崇文門商稅事務^{正副}監督^{阿穆爾}呈 大總統報明自本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九月底止崇文門

收支款目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十五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初一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黑龍江都督咨請以裁缺筆帖式滿和補放驍騎校員缺應請照准請鑒核批示

文並 批

陸軍上將黃興復 大總統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青州副都統請以廣全補饒黃正白旗協領缺與例相符應准補放請鑒核文

並 批初二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正黃旗滿洲都統請以德瑞補驍騎校缺與定章相符自應准補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正黃旗滿洲都統等請以多慶等補放副參領等缺均符舊章應准補放請鑒

核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核議新疆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補副將李策勝借補喀喇沙爾營參將缺

與例符合應請照准文並 批初四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統制吳鳳嶺積勞在營病故管帶吳士修二員照中將少校分別給

郵政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撥故管帶王貴珽陳子齡二員原陸軍少校禦亂被賊暨在營病故例分列給卹

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陸軍精勳局咨開劉傑自請取消卹典一案請准交國務院取消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咨准財政部借用歐米倉空既改為被服廠試辦陸軍服裝其應需器具及各

項原料請稅案一律免納稅釐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直隸等省撥補予總把總各員均與例案相符請照准文並 批 批初七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撥將前陸軍實習學堂修業生送入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肄業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參事吳昭麟丁憂給假請照准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撥請將已故統帶官倪朝陽原官常服照上校上尉分別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初八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撥請將已故管帶官袁希聖排長么得順照上尉少尉分別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正黃旗滿洲部呈稱本族世管佐領常海扎拉芬病故出缺擬以伊子

啓煥繼瑛等接襲該旗原咨宗譜均屬相符應准請照准文並 批初九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撥於國慶日暨紀念日分別酌定陸軍官佐軍隊休假期以便舉行慶典開單請

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單)初十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皖部督咨送前軍政司桂丹擇到部業已聘充顧問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吉林都督陳昭常咨稱擬將曾在軍營打仗立功因病解退之披中全海等五名

給予養贖銀兩應照舊例辦理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十二日

陸軍部署江蘇都督 湖北 鎮黃 旗滿洲都統 陝西 鎮白 旗漢軍都統 保定入伍陸軍中學堂復讀等呈請添姓暨與實業經理准請查照

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新疆都督楊增新電請馬營監游擊馬占奎等稱喀什噶爾回城副將

各缺並李益順等送甘錄用應即照原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十三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江蘇都督電稱遵照屯使使胡瑛來電請將田樹勳唐果通緝兩案取消事關特

赦緹陳原案前後情形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十四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毅軍軍統姜桂題自請處分按例應予免議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上將曹興呈 大總統續請收回成命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福建都督咨裁編軍鎮總兵員缺業已照准註冊請鑒核文十七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具軍官學校預備學校條例請鑒核文並 批十八日

陸軍部咨各 旗 西 陸 軍 務 衙 門 據直隸陸軍小學校旗生模範等呈請冠姓業經照准希查照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科員王孝藻照陸軍上尉階級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十九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九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請鑒核文(附單)二十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副官范介璋照陸軍上尉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一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德州城守尉國祥請以瑞麟升補饒黃旗滿洲防禦核與舊例相符應予照准

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二十二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國務院咨德州城守尉奎任呈稱患病難痊本便回任等情應回旗用印另候

簡用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四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正白旗漢軍都統等呈請以全保等補放副參領各缺與例相符自應照准請

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管理河南都督張鎮芳請以榮碩補歸德鎮左營遊擊一缺與例不合惟據

該營呈稱該員接署以來辦理得力應准令該員暫署斯缺以重營伍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二十五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察哈爾都統何宗連呈稱護軍校阿克棟阿等病故出缺請以擬正擬陪之

哲克棟額等分別揀放記名等情與例相符應准補放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因公斃命之副軍需官趙國璧照三等軍需正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二十

十六日

陸軍部咨 山東都督 海容陸軍小學校學生王朝藩等請誣姓名等因應即照准請查照文二十八

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山東都督等電請以施從濬兼充陸軍總指揮官業經由部委任請鑒察文二十

九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唐多呈稱被人誣陷懇澈究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甘肅都督趙惟熙請以陸自新補甘肅提標後營守備又請以借補涼州鎮

標右營守備喻升與固原提標右營守備穆克登阿互相對調均擬照准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察哈爾都統何宗連咨稱擬以薩穆端隆營補授右翼總管擬予照准請批示

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研奏查核新疆都督請以劉志玉等補伊犁鎮標甯遠營都司暨韓玉璽等補阿克

蘇鎮標左營遊擊各等缺分別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三十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代呈蘇鎮標江都營請予雲騎尉靈寶原品休致等情應照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直隸都督呈請以陳樹寬補河間協左營都司員缺與例尙合自應照准請鑒

核示遵文並 批

海軍部呈 大總統請飭部籌撥海圻軍艦兵士恩餉暨沿途病故水兵卹銀文並 批初八日

司法次長汪守珍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初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以劉蕃等簡署總檢察廳檢察長等缺並將周澤春履歷考語開單呈

核文(附單)初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以下審檢各廳應添任司法官續行遴選合

格人員分別開單請迅賜任命文(附單)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將李榮一犯由斬決改為斬監候入於秋審緩決按照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改

為無期徒刑請核批示文並 批十二日

司法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訂定覆判暫行簡章請飭遵照辦理文(附簡章)十九日

司法部咨覆國務總理據咨准將印鑄局僉事錢鴻業開去除察官署缺請查照文二十日

大理院咨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訴訟當事人傳票到庭期限分別填寫辦法並將應知各事委任本廳

約定律師辦法印附後幅請查照文(附單)初十日

署總檢察廳檢察長劉審臺 大總統報明到廳任事日期文初四日

總檢察廳通令京師及各省高等檢察廳嗣後凡遇上告案件均須一律開呈答辯書文初五日

總檢察廳通令各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須照檢察制度各節一體遵辦文初十日

總檢察廳通令各級檢察廳對於此次選舉務須嚴行檢舉以重公權文十二日

總檢察廳通令各級檢察廳對於刑事案件已經確定部分不得再聲請上訴文二十日

總檢察廳通令京內外各級檢察廳嗣後上訴書旨書均須一律填明日期文二十一日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澤春呈 大總統報明到廳任事日期文十三日

教育部呈 大總統准國務院鈔交山東都督呈請速頒新曆等因查元年曆書業經出版頒發請鑒核

文初五日

教育部咨浙江都督准咨送教員王世所著新算術不在本部審定範圍以內毋庸鑒定立案文初八日

教育部呈 大總統報明准國務院交到留學經費銀數暨咨送學生人數并飭該生等從速領款治裝

即日首途文初十日

教育部覆奉天都督據咨稱擬將各項小學校增設國民科應請作罷文二十三日

教育部呈 大總統查核馬體乾呈稱推行字樣請設法贊助等因礙難照准請鑒核文二十七日

代理北京大學校長馬良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二十九日

農林部咨覆福建都督准咨請核定農務總分會呈部文件次序希轉飭遵照農會暫行規程辦理文初

一日

農林部覆駐義代表請調食義法二國需用生絲品位織度及裝箱等樣式繪具圖說寄部並請核樹種

子價格開示函

農林部咨直隸都督該省實業公會所改章程仍多不合未便准予立案文初五日

農林部咨奉天等七省都督請將該省歷年關係漁業案件飭屬彙鈔全檔送部文初七日

農林部咨內務部請先期知照派員會商劃分水利工程權限文初八日

農林部咨熱河都統准咨開赤峰州農務分會選舉職員應按照農會暫行規程辦理請轉飭遵照文十

六日

農林部致工商部函 十七日

農林部覆駐義吳代表朱生改習蠶學應自入學日起每月酌給學費其織染提花一節當介紹工商部酌辦函 十九日

農林部咨河南都督准咨農務總會公舉總協理請加委任狀等情應查照農會暫行規程辦理文 二十四日

農林部咨各省都督請查報所屬農事試驗場情形文

農林部咨覆雲南都督准咨開農務總會成立日期及舉定各職員列表擬章請予立案等情希查照公布之農會暫行規程辦理文 二十六日

農林部咨駐英代表據英京華茶會函請補助經費准由部暫籌英金二百鎊隨文匯寄請轉交該會文
農林部咨貴州都督該省實業司所擬舉辦農林事項時表條理秩然請隨時督飭該司進行文 二十七日

農林部咨內務部准咨劃分河工水利權限並單開辦法各節應分別照辦暨照原議修正另列清單請查照見覆以便彼此移交接收檔卷文 三十日

工商部咨國務院遵核工黨呈請立案仍難照准請查照文 初七日

工商部咨國務院查工黨總代表李為坊此次所呈理由書暨修改簡章於本部前次所發諸疑問仍未詳細聲明所請立案之處仍難照准請查照辦理文 十三日

工商部咨覆福建都督據咨稱實業司所擬理結陳嘉庚牛鱗罐頭公司辦法應准備案並請轉飭該公司來部註冊文 十七日

工商部咨 財政部抄錄津浦貨捐案來往電文請查核并將議辦情形隨時知照文 二十四日

工商部咨交通部據商人劉柳村等呈及蘇督咨津浦兩段積弊各節如何辦理希酌核見覆文

工商部咨農林部嗣後遇有呈請設立漁業公司希將與地方有無窒礙各節核明備案文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覆黎副總統特派本部僉事權量赴鄂面陳紙幣事宜並考查情形函初四日

交通部議定管理輪船公司註冊給照事項權限通行遵照文初五日

交通部覆國務院查明川鄂兩省電報稽遲原因暨懲辦瀘州員司各情希查照函初七日

交通部咨銓叙局准先後咨送各項專門畢業生先由部暫行存記文初八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各路局請移送現行規則章程及各項簿記式函初十日

交通部呈 大總統查核國務院函交奉發福建林正所呈輕便鐵道計畫書多難見諸實行惟援引各

國路律尙屬繁博應留備考請鈞核施行文十五日

交通部通行各省請飭關卡局所嚴禁留難需索懸掛華旗船隻文十七日

交通部路政司諭飭京奉京漢路局通濟公司運米辦法文二十一日

交通部咨財政部通濟公司運米辦法已飭京奉京漢路局遵照文

交通部覆陸軍部山西所運儀器已飭照運惟對於填用記賬執照本部仍應慎核函二十九日

交通部朱總長致黎副總統收用湖北紙幣事已飭設法維持函

京奉路局呈復交通部路政司查明郭理聲控車守勒索票洋一案係屬誣捏文十三日

參謀部咨陸軍部及饒紅旗滿洲都統本部製圖書局科員普治等呈請冠姓列表請查照註冊文(附

表)初一日

參謀部呈 大總統擬以本部一等科員丁文璽等三員署理科長請任命施行文並 批初六日

署步軍統領領江朝宗右翼總兵 呈 大總統緝獲搶掠通州游勇擬按軍律懲辦請鑒核文並

批二十九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羅秉璋等呈領屍棺業經給予護照並商明內務交通兩部發給賞葬

免票等情請鑒察文 三十日

正白旗漢軍都統成章等呈 大總統擬以全保等補副參領等缺並將各缺擬陪人員由本旗存記文

並 批初九日

署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副都統江朝宗呈 大總統擬將世管佐領鍾岫圖記移於本身管理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初十日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擬將本旗操場空地撥歸京師實業講習所爲擴充種桑之用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五日

鑲紅旗滿洲都統段芝貴等呈 大總統擬將印務參領崇保副參領祥恩開去差缺另行遴員請補請

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八日

管理鑲白旗滿洲都統事務魁斌等呈 大總統揀派印務參領瑞存接署世管佐領圖記請鑒核批示

文並 批二十九日

鑲紅旗滿洲都統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准派署底缺俾得專心軍事文並 批

二十八日

管理火器營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和臣榮華等升補護軍校官缺文並 批

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等呈 大總統擬以英善陞補公中佐領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二十九日

禁衛軍軍統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開具民富漁業公司章程請提倡補助文並 批二十二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知縣王光燾等欠解正雜各款分別監追及查抄原籍家產請鑒核文並

批初二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轉報長蘆鹽運司張弧臆陳緝私營統帶宋明善歷年成績請破格保獎

等情請核奪示遵文並 批二十一日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協領全齡因病懇請開缺可否准其原品休致并賞食全俸或雲騎尉
俸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八日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請迅飭財政部發放達里崗崖馬羣羊羣俸餉文並 批初八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覺署察哈爾副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初十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兼署察哈爾副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遴委依達木扎普接署達里崗崖馬駝羣總
管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二十三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本屬察哈爾鑲藍旗護軍校阿克棟阿等病故出缺揀選得哲克
陳頤各員擬定正階分別揀放記名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四日

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報明巡查後龍火道起程日期文三十日

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擬將捕鹿一差酌予減免請鑒核文並 批

東陵守護大臣魁璋
東陵守護大臣意普呈 大總統擬變通試辦種植預籌旗部兵役生計請鈞鑒文並 批初八日
馬蘭鎮總兵英秀

西陵守護大臣兼署內務府大臣奎英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三十日

奉天都督趙爾巽咨國務院委張翼廷接署奉天鹽運司缺請查照文二十日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國家租稅制度宜採用社會政策酌擬十條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初一日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吉林鹽務官運事宜請仍歸吉省自辦依據通章直隸中央並由吳守兆
毅面達一切文並 批初五日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查明上年新城府等處民旗地畝被災分數擬分別蠲緩錢糧數目繕單
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初八日

吉林都督呈 大總統改設臨時旗務籌備處抄錄章程請備案文並 批二十日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擬在公署內設立籌防處並將分委總參議各員名額及開支數目繕

單請核示遵行文(附單)三十日

江北護軍使劉之潔呈 大總統請將淮北鹽釐提出七成專供江北軍餉飭部立案文並 批二十日

江海關監督施炳燮呈 大總統請准予辭職文並 批

安徽都督柏文蔚咨國務總理造具政府公報到達日期表請查照備案文二十六日

安徽都督柏文蔚咨國務院准咨查皖北紳商各界呈控張綸一案毫無實據應請毋庸置議文三十日

江西都督李烈鈞呈 大總統續派代表陳家驥來京偕前派之余鶴松徐秀鈞二員同備諮詢文二十

五日 浙江都督朱瑞咨呈國務院報明辦理國民捐暨撥款救災等情形請查核文二十二日

浙江都督朱瑞咨呈國務院准咨開據虞兆熊等呈請緝兇各節現已通飭嚴拿請查照文三十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揀委陳登科等署汀州鎮總兵等缺文初十日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濟東泰武臨道一缺實行裁汰日期請批示立案文並 批二十八

日 署理德州城守尉國祥呈 大總統擬請以驍騎校瑞麟升補廂黃旗滿洲防禦文並 批十六日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擬以柴碩輔補授歸德鎮左營遊擊缺請飭部核覆施行文並 批十三

日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城守尉德啟給假回旗遵委佐領永祥暫護請鑒核施行文二十三

日 豫南總司令官會辦汝南許光等處勦撫事宜兼陸軍第六師師長陸軍中將李純呈 大總統續陳混

成第四團勅辦知實各匪業已肅清請獎劄官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二十七日

署署河南南陽鎮總兵陸軍混成第十一協司令官吳金彪呈 大總統報明卸事日期文十四日

署署河南南陽鎮總兵陸軍混成第十一協司令官馬繼增呈 大總統報明回任視事日期文

形暨剿匪事宜請鑒核行文並 批二十三日

河南河北鎮總兵毅軍右翼翼長統領右路巡防馬步等營郭殿邦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十六日

山西都督兼理民政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據山西臨晉省議會咨准河東觀察使張士秀咨請提議管

理鹽政名義暨路鹽行銷引岸兩節應由中央政府確定職權並分飭陝豫兩省一體遵照請批示祇

遵文並 批(附原咨請摺)初五日

綏遠城將軍勛岫呈 大總統據將留防馬隊官兵仿照陸軍馬隊章程編制操練暫以原餉變通辦理

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十五日

龍夏將軍常連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初四日

新編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遵委周得金接署巴里坤鎮總兵並委蔣松林先行兼護文初一日

新編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署鐵道宋敬熙交卸日期文初二日

新編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古城營兵司委筆帖式一缺揀以博多歡喜羣二名分擬正陪請鑒核不

遵文並 批初十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兼護鎮迪道兼提法使黃宗海任事日期文二十三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遵委翁大發兼護督標中軍參將等缺文二十六日

西藏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滿大發酌補撫標右營游擊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二十九日

伊犁糧餉章京烏爾棍圖呈 大總統報明起程日期文 初十日

鎮守塔爾巴哈台等處地方參贊學桂芳咨國務院報明任事日期暨換用新刊關防等情文 三十日

護理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委任胡忠亮龔廷棟二員代表赴京以備諮詢請鑒核文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咨呈國務院自貢地方請設新和縣治一案准臨時省議會先後審查會議否決請

查照文 十九日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 大總統報明廣西臨時省議會已在南寧成立選出參議院議員五人給咨送院

文 十六日

雲南都督蔡鍔咨國務院派羅佩金代表赴京以備諮詢文 三十日

公文

參謀部咨 內務部及鑲紅旗滿洲都統本部製圖局科員普治等呈請冠姓列表請查照註冊文 附表
 為咨請事案據本部第六局呈稱製圖局一等科員普治軍稱原係鑲黃旗漢軍人請冠姓蔡氏二等科員岳亮軍稱原係鑲紅旗滿洲人請冠姓趙氏並請轉行知各該衙門查照註冊各等因前來業經本部批准在案除批飭第六局轉飭製圖局知該員等遵照外相應咨行貴衙門查照可也此咨

製圖局科員請改名冠姓表

| 原姓名 | 冠姓 | 籍 | 貫 | 現職 | 改名冠姓 |
|-----|----|-----------------|------|----|------|
| 普治 | 蔡 | 鑲黃旗漢軍頭甲喇佐領下人 | 一現 | 職一 | 改名冠姓 |
| 岳亮 | 趙 | 鑲紅旗滿洲頭甲喇覺羅聯佐領下人 | 一等科員 | 蔡 | 普治 |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批
 為呈請事民感改革以來陸軍服章率多淆雜殊不足以肅軍容而壯觀瞻前經擬訂陸軍常服圖說於元年五月間咨送國務院轉送參議院公決乃遲之又久尙未經院議決查陸軍服制除常服外尙應規定禮服前因需用孔急故將常服一項先為擬訂以期早日公布有所遵守本部現已將禮服圖說擬具草案繪立圖說呈請察核查軍人服制純屬軍令範圍無經議院議決之必要此次所擬禮服擬請 大總統以軍令公布藉免稽延再現正軍裝製備冬服之時各省向本部催索常服章制者文電交馳日十數起擬俟此次禮服奉令公布後即將常服一併刷印成帙分行各處以便遵循而應急需理合呈請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應暫准如所擬辦理仍候咨送參議院議決公布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黑龍江都督咨請以裁缺筆帖式滿和補放驍騎校員缺應請照准請鑒核批示
文並 批

爲呈明事准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咨稱查墨爾根城鑲藍旗常來佐領下驍騎校依車布升授佐領遺缺以同
旗文貴佐領下裁缺驛務筆帖式滿和富差勤慎堪以補放驍騎校等因咨部前來查從前舊例各省駐防驍
騎校缺出向由該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揀定正陪帶引奏請補放等語又查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內閣
交出所有應補武職及應襲世職人員卽以具奏奉旨允准之日作爲補缺承襲之日毋庸再行引見驗放等
語各在案今黑龍江都督咨請以裁缺驛務筆帖式滿和補放墨爾根城鑲藍旗驍騎校之缺既經該都督出
具考語自應准其補放所有本部代呈黑龍江都督請以裁缺驛務筆帖式滿和補放驍騎校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上將黃興復 大總統印

大總統鈞鑒入京以來屢次進謁游蒙賜教並垂詢一切感佩殊深昨承示內政大綱八條關係民國前途極
爲重要輿才識疏淺於政治素少研究突然顧念大局允宜亟定方針觀茲偉畫實所贊同肅此敬請鈞安

黃興謹復

農林部咨覆福建都督准咨請核定農務總分會呈部文件次序希轉飭遵照農會暫行規程辦理文
本月二十五日接准貴都督咨開據實業司呈稱各屬農務總分會爲輔助行政機關之一種所有文件未經
呈司遵行詳部似非統一事權之道嗣後各該會呈部文件須由司核轉彙送請批示祇違並希咨部核奪等
因據此除批示外應咨請核奪見覆施行等情到部准此本部查農會暫行規程業於本月二十五日公布在

案其中呈報次序業經明定相應咨覆貴都督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農林部覆駐義代表請調查義法二國需用生絲品位織度及裝箱等樣式繪具圖說寄部並將樣樹種
子價格開示函

敬復者九月十七日奉到手札敬悉查是內述吾國出口商品向以絲茶為大宗茶則入口稅甚重而西人亦非人人需用絲則義法等國以本地所產不敷應用不得不仰給中日生絲故特免進口之稅以示招徠我國絲商狃於舊慣惟知在滬兜覽未知自運出洋坐令洋商任意抑勒以致絲價低廉受虧匪鮮各等情貴代表殷殷以振興祖國蠶絲為急務實深欽佩查我國生絲品質本佳祇以製法不良即一地所產均粗細不勻色澤不齊以致價格不能與日絲並較各絲商又存一己之私見爭先低價售出以占先賣之利洋商即利用此競爭復大加抑勒遂至絲價均由洋商所掌握推原其故皆由我國絲商素乏商業智識使然本部擬設伊始關於蠶絲事項首先注重改良絲質擬由部擬設生絲檢查所於上海廣東檢查出口生絲以圖絲質齊一又慮各絲商狃於舊慣不知受檢查之利擬先派本部視察員往江浙粵等處調查實在情形復就地講演經營之法務使各絲商聯絡一氣或設直接販賣機關或設生絲共同販賣所俾共同一致以期擴張銷路挽回利權尤冀貴代表將義法二國所需用生絲之品位織度以及打把裝箱各樣式詳細調查若能將該國所需用生絲之樣式小者原物大者畫成圖式附加圖說寄交本部以便携往各處勸導絲商照樣改良製造以投需者之嗜好而圖輸出之增加於國利民福裨益匪鮮尙希查照是荷再按樹種子曾交本部試驗場試種成績尙佳總計五十餘株內有三株係春季下種者高已八尺身徑寸餘此外均係秋種高僅尺許但秧苗微弱皆係溫室培養今冬擬行室外種植再觀後效又此樹種子價格如何便希示及為盼此復

蒙藏事務局咨教育部漢蒙漢回漢藏三種歷書應由專門繕印未便代譯文

為咨覆事准貴部咨案查民國元年歷書業經出版蒙藏地方應按照向章由中央發給惟此次本部印本無

多繙譯乏人擬請貴局暫代繙印頒發是否可行希從速酌核見覆等因查此項憑書事關正朔與民國政治統一上極有關係業由國務院議定須編漢蒙漢回漢藏三種憑書陰陽合璧手續甚繁應由貴部專門繙印斷非本局可以代謀相應咨覆貴部自行繙印並請按據以前原定歷年舊有數目從速照辦發下由本局分別頒發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呈懇續假六個月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鑲白旗滿洲副都統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呈稱棍布扎布率子輔國公銜二等台吉占瑪巴拉多爾濟等前由理藩部轉呈請假六個月回旗修墓在案今假期將滿刻因本旗事務紛繁逐須整頓一時礙難撒手再四思維惟有懇請由貴局轉呈 大總統再行給假六個月俟本旗事務辦理完竣即行回京供職等因前來查棍布扎布前因回旗祭掃請假六個月由前理藩部轉呈 大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在案今該貝子棍布扎布假期將滿值本旗事務尙未完竣復行續假六個月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棍布扎布著再給假六個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致銓敘局請從速照製給予科爾沁親王等各項勳章以便轉發函

逕啓者前奉 大總統令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忠順民國深用嘉許著給予二等嘉禾章其吳俊陞黃仕福辦理蒙務悉協機宜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色旺端魯布代表張秀奎贊助該王聯絡蒙衆深資得力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業經咨行貴局請將該王等應得各項勳章迅速送到局以便轉發在案現此項勳章本局已遴派委員俟貴局咨送前來尅日啟程齎送該旗事關榮典希從速製給並將製就日期迅即見復無任跋

盼

蒙藏事務局咨呈國務院擬定內外蒙古各盟旗扎薩克盟長印信文字式樣請交印鑄局照辦等情文
爲咨呈事准貴院函開貴局請嗣後頒發內外蒙古各盟旗扎薩克盟長印信另擬文字式樣一節業經本月
十一日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所應另行擬定之文字式樣即由貴局照擬呈候核定等因現此項印式文字本
局業經擬定相應送請貴院核定後轉交印鑄局查照辦理又前據昭烏達盟旗達盟旗扎薩克多羅郡王
色凌端魯布呈請頒給印信各節經本局咨催印鑄局在案現蒙旗印信既經議決另給該扎薩克印信亦應
照依新式改鑄文曰敖漢右翼旗扎薩克之印用漢蒙二體文字並希一併交局照鑄可也此咨呈

蒙藏事務局照會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據呈請續假六個月業奉 大總統批准請遵照
文

爲照會事前據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呈稱假期將滿復行續假六個月經本局於中華民國元
年九月十三日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在案茲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奉批據呈已悉棍布扎布著
再給假六個月此批等因違此相應照會貴貝子遵照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照會喀喇沁貝勒熙凌阿據陸軍部咨覆所請購買槍枝請發護照碍難遽准希遵照文
爲照會事准陸軍部咨覆案准貴局咨開據卓索圖盟駐京喀喇沁東旗札薩克多羅貝勒熙凌阿呈稱購定
槍枝立約交銀無從退還是以再懇貴局轉咨陸軍部迅予發給護照等因前來查此案已經本部咨請轉飭
暫從緩辦以昭慎重况經國務院通電截止各省購運槍械以來扣留槍械爲數甚多各處呈請給照一律批
駁此次呈請發照之處似未便遽准爲此咨覆貴局轉飭遵照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貝勒遵照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咨烏里雅蘇台將軍鴻三音諾顏部副將軍處請放參贊一缺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以索
諾木多爾濟補授鈔錄原呈原單請查照飭遵

爲咨行事前准三音諾顏部落副將軍處請放參贊一缺經本局開單備文呈請 大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

九月十七日奉批據呈已悉三音諾顏部落參贊即著索諾木多爾濟補授此批奉此相應抄錄原呈原單咨行貴將軍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國家租稅制度宜採用社會政策酌擬十條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今共和告成民國草創所應建設之事千條萬殊無不需財以待理然庫儲如洗安所得巨款以應新政之需議者於是思求助於外債夫借用外債今日固非得已然借債之事可暫不可常根本之計終在於整理財政論者或以爲今日民窮財盡財政雖行整理終難期歲入之增加不知今日人民之貧固不能諱然非盡貧也其富於納稅力者固爲一部分焉本都督以爲國家之租稅制度誠能採用社會政策則國庫實可增加巨款之收入且今日能採用社會政策不惟可救財政之困難亦合乎共和之政體蓋共和之國不特當使人民之享受權利立於同等亦當使人民之負擔義務得其公平昔歐洲中世藩侯貴族享有免納租稅之權國家經費之負擔盡落於平民肩上海緣是致惹起大革命故現今文明各國皆反其道而行之務使租稅之負擔富者重而貧者輕而在共和之國尤力採此主義蓋此等稅法不特可增加國庫收入之財源並可調和貧富懸殊之弊害中國今爲共和國實不可不採此政策也然則何種租稅可以行此政策第一爲戒奢稅如宴筵稅馬車稅珠玉器皿稅是也此等物品徒長風俗之奢侈易使民德之澆漓重徵其稅以示警奢之意財產租稅之力將與教育同功雖稅率極重在納租者只能慚自身之不德而不能怨國家之苛徵也此宜採者一二爲去毒稅如酒稅烟稅嗎啡稅等是也此等物品有害衛生於國體民育發達上大爲障礙故各國多重徵其稅或竟行專賣制度萬禁於徵爲國民保全體魄卽爲國家培養元氣此宜採者二三爲警惰稅如泰西所課之俱樂部稅是也夫人類有勞苦之時亦必有娛樂之時借俱樂部以爲行樂固非所禁特恐羣居終日言不及義養成嬉游懈怠之風故凡羣萃行樂之所徵稅以示警惰實良法美意也此宜採者三四爲玩物稅如泰西所課之骨牌稅球臺擊球稅是也中國人民之弄骨牌常屬賭博非僅如西人之借以游戲此非徒課稅宜禁止焉惟球臺擊球之事純屬游戲他如圍棋及種種借物游戲之事在法律固不能禁止之然聽

其壽而志返將有玩物傷志之弊徵稅以示警戒實不可少也此宜採者四五爲徵富稅如泰西所課之財產稅資本利息稅遺產相續稅等是也蓋有財產資本之人卽有納稅之實力與擔負間接稅者不同各國多重徵之誠非無故也若夫遺產相續稅則尤有正當之理由焉蓋人類之享樂必與勞苦爲比例在豪商巨賈彼富由自致卽擁奇貨以自養亦理所宜然若爲之子孫者以童賸之輩但承祖父之蔭卽得極膏梁文繡之娛不勞而獲此事之最不平者以理想言卽收其大部分之財產以歸國家亦不爲過特慮影響所及足消沮國民之儲蓄心故但於遺產相續之際重徵其稅使國家得有新財源而彼猶保有相當之資產於理實爲公平此宜採者五六爲課意外利益之稅如德國英國所課之地價差增稅是也蓋尋常之土地常有因鐵路輪船之交通而地價忽漲數倍乃至百數十倍者此等巨利非由彼自致之實社會文明之賜今於其買賣移轉之際重徵其稅在彼亦不過舉所受於社會者分一部分以歸國家自己尙享有意外之大利固不能怨政府之苛徵此宜採者六七爲課獨占產業之稅一國之產業如鐵路礦山森林電報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類帶獨占之性質苟經營得宜常獲巨利使歸民辦則其利常爲少數人所壟斷而於國民全體無與焉而此等產業隨社會文明之進步入款日豐其結果則養成少數之巨富者獨操生計界之霸權而一般小民既不得分其利反因文明進步之故生活愈陷於困難於是社會貧富之階級日以懸殊馴至惹起社會革命之變故歐州諸國對於鐵道礦山森林電報等業多定爲國有所以預防此等之弊也今中國財政窘竭經營乏賞此等產業欲一時悉收爲國有公有實有未能必也有小部分尙許民辦然其能獲巨利者必當酌量征稅一面又以增國家財政之進款一面又以防社會富力之偏重此歐美日本所嘗行之者也此宜採者七八爲維持人道之稅歐美各國多有課使用婢僕之稅者蓋以其有背乎人類平等之義故重課其稅以示厲禁於徵之意也中國使用婢僕之風到處皆有且一般人之畜婢非依備傭之契約而有終身之關係視歐美之僅爲一時傭傭者其有傷人道更加甚矣重徵其稅實理所當然此宜採者八九爲恩及禽獸之稅如泰西所課之畜犬稅養鶯稅是也蓋凡屬含生負性之倫宜使之各得其所今羈養束縛之以爲悅耳目之具與聖賢愛物之

旨其有背矣夫中國人之豪大有用以守戶者其作用可代警察此固可以不課稅惟夫奢珍禽奇獸以自賞不特易蠱惑心志且皆獨狗萬物之心况門鷄走狗時或陷於賭博耶征稅以示警戒固其宜也此宜採者九十爲調劑負擔之稅如累進稅率是也蓋有萬元之財產者視之千元之財產者其負擔租稅之力斷不止十倍之比使用比例稅率則財產少者必感負擔之重而財產多者反感負擔之輕故歐美各國對於所得稅財產相續稅等率用累進稅率例如有千元之財產者課以四元有萬元之財產者則不止課四十元而課以四十五元或五十元其財產收入之多一級者則其稅率重一級遞進而上使租稅之大部分多歸巨富者之負擔斯實屬調劑盈虛之意也此宜採者十凡茲數端皆社會政策之易行者今中國財殫力瘠實不可不求助於斯策即他日元氣回復然後之大勢對外則受劇烈之競爭對內則須採保育之政策政事既日繁多政費必日膨脹財政不兼採社會政策將何以裕國用也本都督明知整理財政之事國務院必早有計畫第念匹夫有責之義苟有所見不敢自隱爲此呈請 大總統查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遴委周得金接署巴里坤鎮總兵並委蔣松林先行彙護文

爲呈明事竊照署巴里坤鎮總兵王佩蘭請假遺缺查有記名總兵周得金熟習邊情夙嫻韜略堪以署理惟該總兵現仍違奉 大總統前次命令駐紮烏蘇未到任以前已委陸軍協統正任濟木薩營參將蔣松林暫行彙護除飭造履歷清冊咨送陸軍部查照外相應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公 文

財政部覆國務院准函開北通州代表隋聯芳等呈請由部提還順天府備荒經費等因前經發銀一萬

兩已交內務部轉飭散放請查照轉知函

逕啟者頃准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北通州善後總團代表隋聯芳等呈請將財政部提用順天府備荒經費照數補還等因查本部前經奉到貴院鈔交 大總統批通州代表隋聯芳等呈該地方慘遭兵劫不忍生民蕩析離居飭部發銀一萬兩交內務部給予散放當由本部遵即通知內務部於本月十二日經內務部轉飭順天府照數領訖在案現在所稱提還本部提用順天府備荒經費諒係尚未接到此款所致且此項備荒經費向存大清銀行業由本部行知該銀行查照酌核能否提用再行奉達理合具覆貴院請即查照轉知該代表等為禱順頌日祺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青州副都統請以廣全補鑲黃正白旗協領缺與例相符應准補放請鑒核文

並 批

為呈明事由國務院抄交准青州副都統熙銓呈稱竊查接管卷內鑲黃正白旗協領晉良因病稟請辭職當經前任副都統秀昌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據情呈報 大總統在案旋於八月十八日准陸軍部咨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備案此批等因奉此既出有協領一缺碍難久懸查正紅旗佐領廣全辦事勤慎管轄嚴肅以之補授鑲黃正白旗協領洵堪勝任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批示祇遵施行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抄交到部查從前舊例駐防協領缺出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該處應升人員內揀選補放等語今該副都統呈請以佐領廣全補授鑲黃正白旗協領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准其補放所有本部核復青州佐領廣全補放協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正黃旗滿洲都統請以德瑞坐補驍騎校缺與定章相符自應准補請鑒核文

並批

爲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呈稱本旗前准善樓營咨稱本營年滿掌稿筆帖式德瑞一員於宣統三年三月初十日驗放請以本旗驍騎校護軍校坐補等因咨行到旗查本旗出有驍騎校一缺輪應坐補請將善樓營年滿掌稿筆帖式德瑞照章坐補驍騎校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善樓營教習人等期滿帶領引見以本旗護軍校驍騎校坐補等語今正黃旗滿洲都統請以德瑞坐補驍騎校之處核與定章相符自應准其坐補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正黃旗滿洲都統等請以多慶等補放副參領等缺均符舊章應准補放請鑒

核文並批

爲呈明事國務院抄交准正黃旗滿洲都統等呈稱本旗出有副參領一缺遞遺印務章京一缺又印務章京一缺公中佐領一缺驍騎校二缺將應揀人員詳請揀補前來今所出副參領等缺經都統等傳集將應揀人員驗看副參領一缺揀選得印務章京乘驍騎校多慶堪以升補遞遺印務章京一缺揀選得印房行走驍騎校錫凱堪以升補又印務章京一缺揀選得印務行走驍騎校容崑堪以升補公中佐領一缺揀選得印務章京乘驍騎校崇恩堪以升補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年滿印務筆帖式瑞寬堪以升補又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領

惟平安堪以升補其擬陪一項量爲變通辦理毋庸另揀以歸簡易謹將揀補副參領等缺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滿洲蒙古漢軍副驍騎參領缺出將該旗兼印房章京之世職及佐領並驍騎校等官內揀補又八旗印務章京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印房學習行走之世職佐領驍騎校等官內揀補又公中佐領缺出於本旗不兼佐領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職官及印房六品官驍騎校內揀補又驍騎校缺出將本佐領下領催在印房行走之七八品官一同揀補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於該旗內將應升人員揀補等語各在案今正黃旗滿洲所出副參領等缺經該都統等請以多慶等補放之處核與舊章均屬相符自應准其補放所有本部核覆正黃旗滿洲都統請以多慶等補放副參領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蒙藏事務局咨司法部准內務部移交准熱河都統咨擬絞緩決各犯清冊請速核覆以便轉咨文

爲咨行事准內務部移交據熱河都統咨稱熱河道王迺斌詳報竊查本年秋審前奉部令一律停辦所有事犯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熱河所屬本年應辦民案及蒙民舊事擬絞緩決逢赦應否除免請由部定各犯現經本兼司逐案確核核叙簡明情罪略節照舊造具清冊擬合詳請核咨等情據此本部統覆核無異除咨大理院外所有送到清冊相應咨送爲此合咨貴部請煩查照核覆施行等因前來查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總長呈請於 大總統或由 大總統交司法總長議覆後宣布之等語此次熱河來咨係關於特赦減刑事項應歸貴部核奪辦理所有清冊造送各犯應否除免之處相應照錄原造清冊咨行貴部速爲核覆以便轉咨熱河都統照辦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鈔報多倫諾爾廳詳覆准彙宗善因二寺喇嘛印務處移覆查明喀爾喀各旗住

持僧所欠錢糧養贍數目移請轉報等情請速查核辦理文

爲咨行事前准貴部函囑查多倫諾爾蒙宗善因二寺錢糧數目等因當即函復貴部並函催多倫諾爾廳查明詳報等因在案頃接多倫諾爾廳詳稱遵即備文移查二寺喇嘛印務處查明移覆去後茲准該二寺印務處稱惟查二寺應由喀爾喀各旗任持僧等每名每歲供給銀五十兩隨徒每名供給銀十二兩七年一次給整理衣服銀二十一兩以十年爲限補修房院等項查核數目有喀爾喀車臣部落二十一旗之任持僧六十三名隨徒六十三名去歲惟將隨徒等養贍先行交付其任持僧六十三名錢糧連開統計欠銀三千四百一十二兩七錢一分本年欠銀三千一百五十兩欠隨徒銀七百五十六兩圖什業圖汗部落十九旗暨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諾音胡圖克圖等二十一旗之任持僧四十八名現欠本年錢糧銀二千四百兩欠隨徒十六名銀一百九十二兩賽諾音部落二十一旗之任持僧五十一名欠本年錢糧銀二千五百五十兩欠隨徒四十八名銀五百七十六兩扎薩圖汗部落十八旗之任持僧四十一名欠本年錢糧銀二千零五十兩欠隨徒二十九名銀三百四十八兩以上共計僧數三百五十九名統計欠銀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四兩七錢一分等項逐細查明理合據實移請轉報以恤衆僧寒苦等因准此同知復查無異擬合據情具文詳覆等因前來理合抄報貴部速即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移交哲里木盟圖什業圖親王等旗請襲雲騎尉各員核與定例及承襲次數均屬相符繕單請批示遵行並聲明羅布桑敕書損失未經呈送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局接管內務部移交卷內有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圖什業圖親王等旗請襲雲騎尉各案查前理藩部則例內載凡蒙古雲騎尉非陣亡者其子孫不准承襲又查陸軍部則例內載雲騎尉襲一次其承襲次數除原立官襲職外按次計算如原立官未曾襲職其承襲之人作爲原立官又陣亡人員議給世職者若無親生子嗣如孀婦願將族內之人過繼爲嗣呈請承襲亦准承襲今哲里木盟圖什業圖親王等旗請襲雲騎尉各員本局詳加覆核與定例及承襲次數均屬相符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又例載

內外扎薩克汗王以下襲封誥敕實因水火盜賊失毀者准其復領等語今此案內羅布桑敕書於請襲呈內曾經呈明被雨水霉爛損失未經呈送應由本局照例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移交哲里木盟各旗請襲雲騎尉各案内科爾沁扎薩克圖什業圖

親王業喜海順旗布庫托克達呼等與前清舊例雖有不合請一律准其承襲以昭盛意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內務部移交卷內哲里木盟各旗先後請襲雲騎尉一案業經本局酌議將與例相符各員開單彙呈 大總統批示在案此外尚有該盟請襲雲騎尉各案如科爾沁扎薩克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旗雲騎尉烏爾濟病故遺缺請以獨子布庫托克達呼承襲雲騎尉多圖病故無嗣所遺之缺因二胞弟馬甲噶雅巴咱爾病故請以三胞弟鄂特罕承襲鄂爾羅斯扎薩克台吉布彥楚克旗雲騎尉布彥濟爾噶勒病故遺缺請以長子諾們阿勒達爾承襲本局覆加查核與前清舊例稍有不合惟現值東蒙多故又當民國優待蒙邊之際應請一律准其承襲以昭盛意是否可行相應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移交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那木濟勒色楞等

二旗請襲恩騎尉二缺等情查均與例相符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內務部移交卷內有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那木濟勒色楞呈稱本旗六品藍翎圖克畢陣亡賞給雲騎尉伊子阿爾薩朗承襲襲次完時給予恩騎尉世襲因替阿爾薩朗出缺伊長子

巴特瑪承襲巴特瑪於宣統二年六月十九日病故出缺應襲世職請以伊長子朗圖承襲又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齋莫特散敏勒呈稱本旗四等台吉庫爾勒陣亡賞給雲騎尉伊長子蒙格畢里克圖承襲襲次完時給予恩騎尉世襲罔替蒙格畢里克圖出缺伊長子那遜巴圖承襲那遜巴圖於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病故出缺因長子四等台吉索特那木巴拉病故亦無子嗣應襲世職請以伊次子三音諾木圖承襲等因移交前來查中樞政考內開雲騎尉襲一次其承襲次數除原立官襲職外按次計算如原立官未曾襲職者其承襲官作為原立官又理藩部則例內載內外扎薩克因軍功得授世職者襲次完時照八旗例一體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又陣亡所立之官如有嫡嗣襲次完時給予恩騎尉各等語今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那木濟勒色楞等二旗請襲恩騎尉二缺等情本局查巴特瑪承襲一次阿爾薩朗立官承襲一次均係立官嫡嗣現在巴特瑪出缺襲次已完伊長子朗圖應以恩騎尉世襲罔替又那遜巴克圖承襲一次蒙格畢里克圖立官承襲一次均係立官嫡嗣現在那遜巴圖出缺襲次已完伊次子三音諾木圖亦應以恩騎尉世襲罔替均與例相符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署察哈爾都統咨揀員請補察哈爾旗游牧蒙古員外郎詳核與例相符應照所擬開具正陪人員清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署理察哈爾都統咨稱右司案呈據察哈爾鑲黃旗總管多普欽多爾濟報稱本旗游牧蒙古員外郎占巴勒尼音布病故曾經呈報在案其所出之缺查例載察哈爾本游牧處理事官八員每旗額設一缺遇有缺出由都統於本旗之驍騎校護軍校開散世職官筆帖式內揀選送部由部帶領引見授為游牧員外郎倘能辦事奮勉以佐領參領選用由筆帖式補放者授為游牧主事三年期滿授為游牧員外郎等語茲本

察哈爾旗請放理事官員由印房辦事之驍騎校護軍校筆帖式內能辦事者當面考試揀選得署理蒙古理事八品筆帖式吹木伯勒撥正八品筆帖式索特那木多普珠爾擬陪並將履歷清冊一併咨送等因前來本局詳核與例相符自應照依所擬開具正陪人員清單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即以擬正之吹木伯勒補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呈 批

為呈請事本年九月十九日由國務院秘書廳轉來 大總統發下黎副總統咨呈一件內叙繙譯官周振禹

前在南北交戰之際救護兩方面軍人不辭勞瘁暨在本府供職尤能動慎從公毫無貽誤茲復呈請留學相

應備文咨呈 大總統准將該繙譯官周振禹援照南京出力人員成案派往英國或美國留學等由到局查

本局此次呈請派遣出洋各生均前孫大總統核准之案該繙譯官周振禹呈請派遣留學一節應否照准伏

乞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范源廉署名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知縣王光鸞等欠解正雜各款分別監追及查抄原籍家產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署布政使曹銳詳稱前署完縣知縣王光鸞保安徽人欠解徵存糧租正雜等項銀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兩七錢三釐又已革前平鄉縣知縣程退師係江蘇人欠解地糧正耗等項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

五兩二錢一分四釐又前署宣化縣知縣袁樹麒保湖南人欠解地糧正耗等項銀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八兩九錢六分五釐以上三員欠解交代銀兩爲數甚鉅又係正雜之款迭經勒限嚴追現在期限已逾均未據完解分釐顯係有意侵挪公款王光鸞現任保定程退師已回原籍袁樹麒忽津忽滬並無定址詳請嚴辦等情前來查徵解正雜各款關係重要豈容稍有延欠近來各州縣恃無奏參抄追往往任意欠解該三員所欠之款爲數尤鉅若不從嚴懲辦實不足以重國帑而儆將來除飭布政使查明該員等津保寓所有無寄頓資財一體嚴密查抄備抵並將王光鸞提省監追外惟程退師已回江蘇原籍袁樹麒難保不潛行赴湘赴滬理合呈請 大總統令飭江蘇湖南都督將該二員設法勒傳押送來直並查抄原籍家產備抵伏候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候飭知江蘇湖南都督查明照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仰署鎮迪道宋敬熙交仰日期文

爲呈明事據仰署鎮迪道兼提法使銜宋敬熙申稱竊照本兼司於陽歷八月初六日即陰歷六月二十四日交仰已將印信文卷移交兼護提法司黃代守宗海接管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到本都督據此除咨呈國務院鑒照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核議新疆都督楊增新請以留新推補副將李策勝借補喀喇沙爾營參將缺

於例符合應請照准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新疆都督楊增新呈請以總兵銜留新儘先推補副將李策勝借補阿克蘇鎮屬喀喇沙爾營參將一缺於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奉此由國務院鈔交到部查李策勝歷保各案均屬相符以之借補喀喇沙爾營參將於例亦合應請照准以實營伍而固邊防所有核議借補喀喇沙爾營參將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統制吳鳳嶺積勞在營病故管帶吳士修二員照中將少校分別給

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陸軍第四鎮統制官楊善德呈稱吳故統制鳳嶺於前清光緒初年由行伍歷充淮軍武衛軍哨官管帶等差二十年中日失和該故統制充前敵偵探改裝易服出入敵軍十餘次二十七年剿辦拳匪保全教民千餘人二十八年五月調升常備軍馬隊統帶二十九年升常備軍馬隊獨立協統領官三十一年補通永鎮總兵三月升充陸軍第二鎮統制官嗣奉文改編第四鎮仍充統制官去年陰歷六月忽患心悸頭暈之症曾經請假一月赴津就醫稍愈乃八月十九日武漢事起四鎮在開平會操地奉調赴鄂該故統制病愈未久體弱氣虛加以戰事勞心牽發舊病因復乞假養病詎意心氣兩虧醫藥罔效竟於本年陰歷正月十八日身故伏查該故統制置身武備三十餘年實與兵事相終始平日講求戎馬獎勵士卒不惜捐廉積蓄既屬無多原籍又復被搶身後蕭條已可概見最難堪者親老家貧妻孀子幼孤苦情狀迥異尋常懇請從優議卹

十月初四日第一百五十七號

等情前來據此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章積勞病故之卹賞規則第四條內載陸軍官佐士兵在軍營立功之後或在戍防守及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按照第二號分別辦理等語該故統制吳鳳嶺在新舊軍營多年堵內禦外厥功甚偉茲以積勞病身故應按立功後染病身故辦法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將因公斃命例給予該故員家屬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年撫金三年每年四百一十元以資養贍而慰幽魂又據陸軍第二鎮統制官王占元呈稱步四協八標第二營管帶官吳士修由日本陸軍留學生回國在南北洋歷充要差於前清宣統二年委充管帶品學兼優供差數年克盡厥職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陽歷七月十五日在營身故並無子女僅有孀婦在室零丁孤苦殊堪憫惻呈請給卹前來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章積勞病故之卹賞規則第四條內載平時陸軍官佐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第三號分別辦理均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該故管帶吳士修在營積勞病故擬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甲項照陸軍少校官階祇給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卹所有擬以吳故統制鳳嶺吳故管帶士修二員照中將少校分別給卹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彙案呈請 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閱悉已故統制官吳鳳嶺管帶官吳士修准照所請分別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違擬故管帶王貴珽陳子齡二員照陸軍少校禦亂被戕暨在營病故例分別給卹

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准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順直保衛總局總長馮國璋等爲營官剿匪戰亡懇請照章於卹呈一件到部查原呈內稱順直保衛總局向有軍隊分駐各屬以防土寇而靖地方曾經呈明在案茲據石軍統領趙會鵬呈該軍第二營管帶王貴珽直隸天津縣人由北洋武備學堂畢業歷充陸軍速成學堂隊官第六鎮督隊官辛亥陰歷十二月調升今職自三月分開往薊州剿辦土匪甚爲得力陽歷七月

初九日蕪州城南忽有大幫土匪出現由順天巡防馬隊追剿失利王貴珽聞信即帶隊親往援助追至翠屏山與匪交戰甚久匪勢愈振衆寡不敵王貴珽腹背受敵被創數處登時身死同時正目兵死三名傷一名查該故管帶王貴珽防堵蕪州前後捕獲巨寇多名成績昭著猝遭慘斃實屬可矜且身後淒涼孀妻弱息無以資生懇請矜恤其家以慰幽魂而勵將士等語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章第二條甲項禦亂被戕例相合擬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理照陸軍少校禦亂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賞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計每年二百五十元又八月二十九日准國務院交開河南都督呈報魯境剿匪獲勝情形並懇獎卹奉大總統批據呈閱悉交陸軍部查核備案所有積勞病故之管帶官陳子齡並由該部核給卹典此批抄交到部查原呈內稱支隊長礮隊第二營管帶官陳子齡在營感受暑邪醫治未效牽動舊疾於七月二十八號在營身故該員在陸軍多年夙著成績此次在營積勞身故深堪憫惻應請從優議給贈卹等語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章積勞病故卹賞規則第四條內載平時陸軍官佐在營身故者其卹賞按照第三號分別辦理凡係積勞病故者均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該故管帶陳子齡在營積勞病故擬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甲項照陸軍少校官階祇給一次卹金二百元至立功官佐暨傷亡目兵除由本部查照分別獎卹備案外所有違擬故管帶王貴珽陳子齡二員照陸軍少校禦亂被戕暨在營病故例分別給卹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彙案呈請批示祇遵再此案前因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未奉頒布是以稍遲合併陳明此呈批據呈閱悉已故管帶官王貴珽陳子齡二員均准照所請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臨時稽勳局咨開鍾傑自請取消卹典一案請准交國務院取消文並 批
爲呈明事案准臨時稽勳局咨開據湖南武陵人鍾傑呈稱辛亥以來與楊烈士晉康焦烈士達峯等運動革命去秋光復湖南後因西路反抗焦遂命楊爲西路招討使傑與余昭常副之招撫至常德楊余諸烈士被慘

殺者二十餘人傑亦被縛身負重傷幸該府紳士及新軍管帶陳書田保釋傑因歸家養傷數月未出同志傑遇害遂呈請黃留守轉申 大總統照右將軍陣亡例入祀烈士祠今傑尙偷息人間抱愧無地請將卹典澈底取消等情到局請即查照轉呈 大總統將鍾傑所得卹案取消等因准此查南京黃留守移交卷宗據湖南胡國樸等申請將焦達峯等予卹一案內開鍾傑係擬照右將軍陣亡例予卹四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焦達峯等均照所擬給交國務院備案此批等因奉此茲據鍾傑呈稱力謀改革現尙生存請將卹典取消等情前來足見秉性義烈實事求是殊屬可嘉理合詳具前由呈明 大總統准交國務院取消鍾傑卹案以符名實而昭慎重實爲公便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咨准財政部借用祿米倉空廠改爲被服廠試辦陸軍服裝其應需器具及各

項原料請援案一律免納稅釐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各處軍廠應需軍服皮件歷由商號分攬承做祇以爲數甚夥倉卒分辦形式不免參差殊於軍服軍容未能統歸一致伏查東西各國軍廠所需服裝等項均由國家設立專廠製辦故能服制劃一工料整齊中國現值百度維新之際所有陸軍服裝亟宜及時整頓業已咨准財政部借用祿米倉空廠略加修葺改爲被服廠先行試辦俟辦有成效再圖擴充惟開辦之初購料置機需款甚鉅若再完納關稅成本愈重費款愈多勢必支絀異常難以應付查軍用物品向例免稅歷經辦理有案即鐵路材料向查亦准免稅今被服廠應需器具及各項原料係供軍廠之用關係尤爲重要所有該廠應用各項物料無論購自內地外洋自應援案呈請俯准一律免納稅釐以輕成本而利軍用本部爲統一服制便益軍人挽回利權節省公帑起見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司法次長汪守珍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爲呈報事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汪守珍爲司法次長此令等因守珍遵於九月二十六日就任

司法次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復黎副總統特派本部僉事權量赴鄂面陳紙幣事宜並考查情形函

敬啓者流通紙幣一事接讀尊函並元電具承一方今時局艱危財政尤爲目前之唯一問題武昌係天下安危我副總統乃中流砥柱啓鈞備員國務凡有可以協力維持之處丁此患難同舟斷不敢少分畛域致辜諄囑本部員司亦皆仰體此意此事本部奉元電後即經分飭查復迭據先後呈復以武昌紙幣前奉部飭本已一律收受從未拒絕祇以市價與票面之價其轉移之權操之金融機關與本埠商會以致營業機關不能不以市價爲收受之標準等語查此事若以國家法定之強制力行之市面本無變更票面價值之理由現時既有票面價與市面價兩種非將出納機關安定接受手續則惡貨驅逐良貨不肯員司得以高下其手誠有如尊函所云出納官更以貨幣交換之漲落爲舞弊之機其害曷可勝言此事曲折繁難非實地調查各機關現時出納情形以及各機關與金融機關交接情形苦難安定辦法茲特派本部僉事權量赴鄂普謁崇階面陳一切諸希指示並希轉行財政司官錢局先與該員討論研究大體一面並由本部飭令該員在漢調查以上各情形呈候核辦除由感電奉復外用再詳陳統希亮察無任悚惶程視察此次赴山東公幹已飭其便道考查津浦鐵路北段併以奉復

署總檢察廳檢察長劉啓昂 大總統報明到廳任事日期文

朱啓鈴啓

十月初四日第一百五十七號

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開任命劉蕃署總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本檢察長遵於九月二十六日到廳任事除呈報司法總長並通告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甯夏將軍常連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爲呈明事竊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接准陸軍部咨開七月二十九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常連爲甯夏將軍此令等因承准此 常連遵於是日接任甯夏將軍事務訖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陸軍各部查照外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爲此謹呈

公文

教育部呈 大總統准國務院鈔交山東都督呈請速頒新歷等因查元年歷書業經出版頒發請鑒核
文

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東都督呈稱准臨時省議會咨請速頒新歷以新人民耳目相應將原件
抄送貴部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元年歷書業經出版當即分別頒發除將歷書咨送外理合備文呈復 大
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農林部咨直隸都督該省實業公會所改章程仍多不合未便准予立案文

為咨復事案准貴都督咨以據勸業道董遇春呈據直隸實業公會修改會章呈請轉咨立案由貴都督咨請
查照立案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張前都督咨送該會章程到部當以該會章程第一條監督行政機關第三
條糾正官府參預議案各節與籌辦實業宗旨不合咨請轉飭在案茲閱該會所改章程於本部指駁各條並
未一律更改查糾正之權為立法機關對於行政機關所行使至普通公益團體對於行政上應與應革事宜
祇可隨時據情陳請該會謂糾正為舉發弊端及指陳應革之事糾正後如何斟酌採納在官府原有衡量是
明明以陳述意見之事實強作糾正解釋應即將第三條第二項對於官府建議及糾正之事改為對於官府
建議之事同條第三項條文雖改與上次章程原文意義仍屬一致議會審查議案時除議員及官府特派員
外皆不得有報告事實及陳述意見之權該會以公益團體而侵越立法權限安得謂原無混淆應即將此條
刪除總之此項公會以研究實業為主體如果願從公意確守法律專注重提倡研究之方不干涉立法行政
之權本部無不樂予維持該會此次更改訂章程仍多涉及權限以外之事應請貴都督查照轉飭該會遵照所
指各條一律更改再行准予立案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交通部議定管理輪船公司註冊給照事項權限通行遵照文

爲通行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事項與工商交通兩部均有關係管理權限亟須劃分現經本部與工商部議定嗣後航商組織輪船公司凡關於公司註冊等事由工商部核准註冊發給公司執照惟核准之前須咨交通部查核航路有無窒礙關於船隻註冊等事由交通部核准註冊惟核准之前須咨工商部查核該公司曾否註冊俟見復後再由交通部發給輪船執照其僅係購置輪船並不設立公司者即無庸咨工商部逕由交通部註冊發給輪船執照等因除由部備案外相應通行各省都督稅務處招商局暨各省船會商會一體遵照可也

籌備國會事務局關於選舉事項覆大興縣知縣函

逕覆者來函已悉籍隸大興而住居在宛平其已滿二年者應歸宛平編製名冊其未滿二年者則應仍歸大興至各項教員無論是否義務庖代以及各項學員如具有第四條各款所定資格之一者既無限制明文當然有選舉權惟查第八條有停止小學校教員及各校肄業生被選舉權之規定來函所稱如係指此則限於小學校教員始能適用如教員而非在小學校或係義務及代庖者則應不在此限其各校學員若現正肄業則當停止其被選舉權已畢業者不在此限此覆

蒙藏事務局照會內蒙卓昭錫烏伊五盟慰問員陸鍾岱等文附單

爲照會事本局前因外蒙庫烏一帶交通阻隔尙俟相機籌辦內蒙六盟難免有不悉共和真義受人煽惑意存畛域之輩亟應遴派委員分途宣慰開導以弭隱患而固邦基查哲里木一盟業經政府特派張錫鑾前往宣撫當可漸就安帖此外卓昭錫烏伊五盟經由本局開列熟悉蒙情素孚聲望人員指定地點呈請 大總統交由國務院委任前往各該盟宣慰在案茲奉國務院送交各該員委任到局相應照會貴慰問員察收尙希查照院令實力奉行務期將優待蒙古德意就地宣導用副 大總統軫念蒙情之至意並望擬訂隨同前赴該盟人員偕往調查開具名單陳局加派並擬定路費所需一併陳局給領所有慰問調查一切實在情

形希隨時報告以資籌畫是所切禱此照會

計開

卓安副盟慰問員陸鍾岱

昭島副盟慰問員周正朝

錫林郭勒副盟慰問員孫武

烏蘭察布副盟慰問員文哲

伊克昭副盟慰問員雲亭

蒙藏事務局照會先後延聘顧問熙凌阿等文附單

為照會事本局辦理蒙藏一切事宜關係綦重亟應延請熟悉蒙藏情形者聘為本局顧問以便隨時諮詢案
諭執事洞悉邊情富有經驗用特聘為本局顧問際茲邊疆多故籌畫為勞端賴碩學通才宏濟艱鉅諒執事
眷懷時局必蒙俯就即請隨時賜教襄助一切為禱除業經商明國務總理外特此照會

計開本局前後延聘各顧問

熙凌阿 鄂多台 沈 鈞 存 瑞 (以上四員八月十七日延聘)

馬 良 達 壽 三 多 吳廷燮 張國淦 徐敬熙 邵從恩 周正朝 陸興祺 (以上九員八

月三十日延聘)

黃仕福 張秀奎 黃國士 (以上三員九月初六日延聘)

溫宗堯 蕭劍秋 錢應清 (以上三員九月十五日延聘)

銓叙局咨蒙藏事務局送交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等勳章並執照各件請查照轉發文

為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前奉 大總統令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忠順民國深用嘉許著給予二等嘉禾
章其吳俊陞黃仕福辦理蒙務悉協機宜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色旺端魯布代表張秀奎贊助該王聯絡蒙眾

深資得力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相應咨行查照迅將該王等應得各項勳章咨送到局以便轉發等因復准函催前來現在此項勳章業經製就相應檢同勳章及執照並勳章令頒發勳章條例一併咨送貴局即希查照轉發可也上咨

計咨送

- 二等嘉禾章一座執照一張
- 四等嘉禾章二座執照二張
- 五等嘉禾章一座執照一張
- 勳章令頒給勳章條例四冊
- 勳表四個

總檢察廳通令京師及各省高等檢察廳嗣後凡遇上告案件均須一律開呈答辯書文

查各高等檢察廳呈送本廳上告卷內均未附呈上告人與其對手人之答辯書本廳檢察官於蒞庭陳述意見時殊多窒礙爲此通令各該廳嗣後凡遇上告案件無論由檢察官提起或被告人提起者均須一律開呈答辯書以爲陳述之豫備此令

右令京師及各省高等檢察廳

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暨辦公處所文

爲呈報事竊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錦濤爲審計處總辦未到任以前著王璟芳署理此令等因 璩芳遵於九月二十八日到處任事即用前銀行學堂爲辦公之所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吉林鹽務官運事宜請仍歸吉省自辦依據通章直隸中央並由吳守兆

毅面達一切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准國務院財政部先後文電以吉林鹽務官運事宜自東三省奏設鹽運司後均歸該運司管理各省鹽務未改章以前均應照舊今三省雖改分治而鹽務與普通行政不同將來必須通盤籌畫直隸中央

方可漸求進步且吉省官運係行銷奉鹽自應仍循舊制辦理若劃分自辦徒涉分歧卽於日後改革亦多障礙所請應毋庸議至現在辦理官運之員既有地方之責不能驟願應轉行奉天運司改委以專責成等因准此當經本都督以院部文電原應遵照辦理惟吉省鹽務官運事宜根據本省沿革事實法理時勢皆有不能不亟謀劃分者吉省開辦官運資本係永衡官帖局借款二百萬吊自行委員設局運銷舉凡籌建倉廩堵截私販調查戶口酌劑供求一切應與鹽革事宜皆本省自行就近主管故責任專而權限明形勢諧而利弊悉自開辦以後歲入稅釐頓增此根據沿革之說也上年奏設鹽運司後將吉省官運悉數劃歸奉省主管從此用人行政吉省無權干涉苟革故鼎新今勝於昔吉省坐享厥成亦何樂而不爲無如三省幅員遼闊一運司長駕遠馭兼顧實難自八九月以來分倉委員携款潛逃者業經數見雖事後舉發已先後檄電追辦然逋逃已遠亡羊未還又或探運委員虛出通關營私舞弊致銷數短絀其故皆由交通梗阻消息欠靈督察既難譎詭斯易此根據事實之說也至鹽務統系誠如部文宜直隸中央若吉省仍歸奉省主管是與中央之說直成矛盾從前三省合治猶可言也今既分治何又言合况吉省官運事宜對於奉省不過須認納產鹽省分之鹽課兩省接引鈎核隱漏無從亦毫無分離不開之勢此根據法理之說也方今內蒙用兵餉需告絀增益無從官運歸吉省自辦則用人行政有直接督責之權杜弊籌銷無相顧推諉之隙而且稅釐滙解較易軍用後援自增此根據時勢之說也以上四說皆非劃歸吉省自辦則弊無以矯正利無以振興昭常忝任邊圻一日不去責有攸歸心所謂是未敢緘默應請飭下奉天鹽運司仍照前咨由吉省自行派員接手辦理此後隸中央管轄仍由該局長分報鹽運司以期吉省與中央財政互能統一電請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復核照准並聲明另由現委官運局長吳守兆毅赴京面陳在案茲查此項鹽務官運事宜占全省財政之鉅額責任極爲重大權限尤應分明否則吉省已經派員接辦奉省依舊獨裁綜司在奉天都督及鹽運司體國公忠未嘗不思勵精圖治冀隴政日有起色在各局員因此觀望並將乘機弄法舞文於鹽務先種惡因徵諸事理既如彼衡諸利弊復如此本都督審察再三惟有仍請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合力主持於上將前電所請

速賜核准俾用行政皆免彼此兩歧除咨國務院財政部外相應呈請 大總統俯念吉省鹽務官運居今日而合辦實有種種爲難即賜查照前電速核照准仍歸吉省自辦依據通章直隸中央不盡之言由吳守面達實爲公便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山西都督兼理民政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據山西臨時省議會咨准河東觀察使張士秀咨請提議管

理鹽政名義暨潞鹽行銷引岸兩節應由中央政府確定職權並分飭陝豫兩省一體遵照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原呈清摺

爲呈請事案據山西臨時省議會咨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准河東觀察使張士秀咨以觀察使管轄區域與潞鹽行銷引岸不同如無特定名義或名義屢有變更皆於事實上諸多滯碍並將管理鹽政應得提議條件及鹽政處各項規則開具清摺咨請核議前來本會查清摺內開應行提議條件有應呈請 大總統國務院及財政部分別核辦者有應令仍照原議辦理而現在無須核議者事實不同自應分別辦理其第一條及第二條係指管理鹽政之名義及潞鹽行銷引岸而言查潞綱引地分跨三省而觀察使一職依據我省臨時官制所設其管轄地點僅有行政方面之規定專就省言之固可遵行無碍對於秦豫兩岸如無特定之名義則異地官商未必肯受其支配誠有如來咨所云者且軍興而後門戶洞開羣私林立若不從嚴取締滯銷將日甚一日與國家財政前途大有關碍必由中央政府特予名義並分飭陝豫兩省一體遵照其職權方能穩固或於關防內增刊兼管山西陝西河南鹽法字樣此皆應呈請中央政府分別核辦者也其第三條至第五條均就設立鹽政處之緣由及其權限並辦事之要略而言查觀察使官制內有專設鹽務局一條本爲統一事權而設該鹽政處設立在光復之初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查來咨有對於本省用鹽政處名義對於他省用觀察

使之名義云云殊非統一事權之道應仍遵照觀察使官制組織鹽務局並由觀察使將鹽務局規則從速擬定送本會議決以符原案雖驟更名目不無困難要不可遷就因循致有因噎廢食之誚此應令仍照原議辦理而現在無須核議者也以上各節昨經開會協議意見相同相應咨請查照河東觀察使原呈分別呈咨轉行照辦施行等因准此查共和成立庶政均須統一而事權亦宜確定方足以收臂助而促進行茲據咨稱管理鹽政名義暨游鹽行銷引岸兩節應由中央政府確定職權並分飭陝豫兩省一體遵照則行銷方無阻碍而重要款項亦不至歸於無著事關鹽務要政宜如何審定職權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原呈

山西河東觀察使呈國家設官分職有管辦之事實必有特定之名義凡名義所未定者即管辦所弗及而事實上自絕對的不生效力竊查山西公報載河東觀察使承民政長之命令管理鹽政事務一節似河東鹽政仍在觀察使權限之內惟觀察使管轄區域與游鹽行銷引岸範圍廣狹相差甚遠設僅以觀察使名義管理鹽務在我即不嫌越俎而異地商人未必肯受其支配再公報登載河東觀察使得專設鹽務局其局內組織及辦事規則由觀察使定之但須呈由民政長交臨時省議會議決等語本應查照辦理唯河東光復以後即經公衆集議設有鹽務機關名曰臨時鹽政處其內容頗有秩序全網靡不贊成且各項事宜業經宣布運鹽票據均已刊行此時若驟行改變別立名稱其種種困難不勝枚舉茲擬暫用舊名劃清權限一俟中央外官制發表再行定奪惟該處原先組織方法與辦事規則仍遵照公報所登交省議會議決以昭慎重事關鹽政重要研究不厭精詳所有河東觀察使管理鹽政應行提議條件並鹽政處各項規則方法除呈明都督暨咨

省議會外理合繕具清摺隨文呈請民政長鑒核交議批示祇遵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山西河東觀察使謹將河東觀察使管理鹽政事務應請提議條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一公報登載河東觀察使承民政長之命令管理鹽政事務查鹽政一事自古特設專官與民政劃分爲二河東舊有鹽權使轉運使都轉鹽運使司皆主持鹽務行政獨立機關嗣鹽課歸地丁裁撤鹽運使以河東道兼管鹽務受本省巡撫命令未幾復歸商運因仍未改而於關防內加鑄兼管山西陝西河南鹽法道字樣名義以事實爲體效力由名義而生今奉頒河東觀察使關防仍須刊有兼管山西陝西河南鹽法字樣方足以昭信守而利進行

一游鹽行銷引岸與河東觀察使管轄地點廣狹迥殊卽就本省言之河東該管三十五縣內應除去隰大永三縣添入潞澤所屬之十二縣共四十四縣陝西尙有三十四廳州縣河南尙有三十二廳州縣自去秋軍興後豫之南汝陝之西同不啻門戶洞開羣私林立今欲規復引岸須將潞綱引地州縣對於保護鹽務嚴禁私販私熬私曬等處應歸河東觀察使直接管理諸要義上報 大總統轉飭陝豫兩省都督民政長通飭遵辦并報明財政部分別咨飭一體遵照舊章辦理以免推諉而一事權

一公報登載河東觀察使得專設鹽務局其局內組織及辦事規則由河東觀察使定之查河東自反正後迭經商務總會及前督軍政分府民政部招集紳商全體開會提議組織臨時鹽政處推任總協理以保存潞綱全局不使紊亂并維持現狀爲宗旨四綱商販公同認可於本年正月二十二日成立分科辦事迄已半載秩序釐然舉凡對內對外事宜業經發布且行鹽票據皆已刊就一旦更換名義改設鹽務局種種手續頗覺繁難況中央外官制不日卽當發表與其削足適履徒費更張莫若稱體著衣暫仍其舊擬請沿用鹽政處名義直接受觀察使監督照常辦事以歸簡易而專責成

一鹽政處之組織其權限專屬對內而不屬於對外如封領報配督催課運與夫場岸印委暨本行鹽各縣關於鹽務一切事項得用鹽政處名義直接管理即本省財政廳長亦得用鹽政處名義直接呈復均隨時報明觀察使以備考核惟對於陝豫兩省交涉鹽務事宜及中央財政部考核報銷飭造豫算決算表冊關繫三省鹽務改革諸要件均須用觀察使名義辦理鹽政處不得直接以昭慎重而清權限

一公報登載鹽務局之組織及辦事規則由河東觀察使定之但須呈由民政長交臨時省議會議決等語今擬沿用鹽政處名義所有以上各理由要點及隨呈鹽政處原來組織方法辦事規則理合一併懇乞交由臨時省議會議決通過分別咨報宣布施行

山西河東觀察使謹將河東臨時鹽政處成立時四綱商販公認各條暨分科辦事要略照繕清摺呈請鑒核組織鹽政處公認各條

一本處係臨時組織以保存潞綱全局各循秩序不使紊亂為宗旨

二現在大局待定本處臨時權限與原有鹽道職掌相仿坐運商販宜一體服從

三本處通鑑全局無所偏倚舉凡規定事項或仍舊或改良無非斟酌審時宜疏通銷路各該商販均須分別照辦

四各該商販如有請願得各抒所見但能有裨課食官可抉擇施行倘事涉偏私或有所窒碍仍應作罷

以上四條係本年正月二十一日經商務總會召集四綱坐運商販公認推舉本處總協理旋由總協理同衆宣布公同認可之作

擬定鹽政處分科辦事要略

一機要科 本科為各科之樞紐凡正式公文及函牘往來無論某科承辦悉由本科核定其不隸於各科事項統歸本科酌核辦理

一 票契科 現在臨時辦法三省行鹽一律改引為票俾新舊有所區分至三場掣鹽仍以門票為契符凡刷印編號查點登記以及掣運完竣按號銷票悉歸主管

二 徵權科 凡稽徵課項及原有加價坐商歲修各種生息雖銀兩歸另庫典守其收入則本處監司所有按款登記彙總造報悉歸主管

三 四運銷科 潞鹽銷岸分隸晉豫陝三省或民運或包販或原有之官運現改分銷情形不同規制各異且課項有完欠起運有先後銷路有旺澹一切審度時勢設法疏通悉歸主管

四 五哇料科 鹽產於哇儲於料乃課食所自出與坐運兩方面密切相關舉凡哇銚治荒料鹽盈絀以及平均售價搭配新舊與夫修理渠堰保護禁垣種種規畫悉歸主管

五 六庶務科 舉凡內外交通文件收發本處製辦火食雜費以及員役薪工監用關防諸事悉歸主管

各科之職員如左

機要科 科長一人 一等科員三人 二等科員二人

票契科 科長一人 一等科員一人 二等科員一人

徵權科 科長一人 一等科員一人 二等科員一人

運銷科 科長一人 一等科員一人 二等科員一人

哇料科 科長一人 一等科員一人 二等科員一人

庶務科 科長一人 一等科員四人 二等科員二人

調查員無定額

書記 一等五人 二等六人 三等六人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公 文

國務院咨覆財政部前准咨送擬具完全組織中國銀行各辦法議案一件業經會議公決希從速辦理
文附原議案一件

為咨覆事前准貴部咨送擬具完全組織中國銀行並大清銀行清理處歸併辦理議案一件業經本月二十七日會議公決照辦迅速實行相應咨行貴部即希查照從速辦理可也

擬將中國銀行完全組織並將大清銀行清理處歸併辦理議案

財政部此次成立之初即將大清銀行宣告清理另設中國銀行當時大清之名既已消滅大清銀行自無存在之理中國銀行當南京政府時業已創始此時在北京開辦亦固其所而數月以來兩行之事務每多膠轕不清不能若藤永斷推原其故皆由中國銀行可與大清銀行分離中國政府不能與大清銀行之商人分離中國銀行之辦法雖不牽涉大清銀行中國銀行之款項乃不能不牽涉大清銀行以致名雖分而實不能不合與其離之兩傷何如合之雙美試將其理由一一陳述先言中國政府與大清銀行不能分離之理由中國所以改革者謂將矯前清之失而救正之耳前清之所失在政府無信用人民皆不信任政府以至於亡今民國初基若不以確立國信為第一義將對內對外處處不能見信於人仍是事事無從著手欲立國信亦必先有一事以為之鵠欲為民國政府樹信用之鵠莫如將大清銀行商民所受之虧損一一由政府任之使商民知在前清已失之資財民國猶為之償補則此後於民國新營之事業如募集公債發行紙幣之類皆可不疑為誣已自然咸樂於投資此中國政府所以萬不能與大清銀行商人分離也再言中國銀行款項不能不牽涉大清銀行之理由夫使兩銀行始終判然資本營業皆不相涉自無可讓乃始則 孫袁兩總統批准以大清商股作為中國商股繼復以股東之請改為中國存款終復以中國銀行無款不能存存款償還之重復思以大清產業劃歸中國收管而大清所負商存票存之款無確實之產業以為抵償勢必仍取償於政府故大清銀行清理處以期以為不可此中國銀行款項不能與大清銀行分離而間接仍涉及政府之情形也中國

銀行緣此之故又以資本未齊以至營業不能進行物論且相攻擊本部不得已始有國家銀行籌辦處之設將取前兩端所言不能分離之處一爐冶之庶辦理易於就緒茲擬具辦法三端以資商榷一曰合併之次第中國銀行之外已設大清銀行清理處又設國家銀行籌辦處非將大清銀行之存欠了清清理處即一日不能撤非將國家銀行之基礎確定籌辦處亦一日不能無然舉上所云不可分離之事實如彼而辦理此事乃歧而二之如何能濟故擬將三者合而爲一仍以中國銀行爲主體即以籌辦處附設其中辦理中國銀行之事因監督業已辭職銀行條例尚未通過不能無人主持故也再以前大清銀行清理處歸併其中俟清理完竣即將清理處與大清銀行之名一同消滅屆時籌辦必早有成中國銀行已成爲完全之國家銀行舊有之款爲自可毋庸矣此合併之辦法也合併既定然後再定辦事之宗旨一曰清理處之宗旨大清銀行舊有之款爲官股官存官欠商股商存商欠票存七項現在即以清釐此七項款目皆有着落有結束爲其宗旨除官股官存暫可緩議官欠商欠應行催繳由清理處隨時辦理外目前辦法應以歸結商股商存票存三者爲最亟商股改爲中國銀行存款已有成議票存爲數尙不過鉅當由清理處籌備現款兌付商存一項共有五百八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餘兩之多一時斷難盡付內中五百兩以下者共約十九萬四千餘兩爲數無多且多貧戶應由清理處籌款先還其餘仿照大清商股辦法一律作爲中國銀行存款由銀行發給存單再行分期歸還其辦法亦分兩種二千兩以下者共約七十二萬八千餘兩於一年內還清二千兩以上者共約四百九十四萬八千餘兩分三年還清如有存票屆期而願換給中國銀行股票者亦聽其便其以前浮存無息者現在亦一律給息五釐以示優待此清理大清銀行之辦法也一曰籌辦中國銀行之宗旨中國銀行開辦廣告既明言招股又明言商股未招集以前由政府先撥股本七百五十萬兩乃撥款既未照付復有改招股爲國有之議並有疑設國家銀行籌辦處即爲另辦國有銀行者謠語紛乘全乖本意使果如此國信何存夫國家銀行之有商股爲世界大多數之辦法商股未集由政府撥款墊辦爲目前不能不如此之辦法現在籌辦處即應守此二義爲籌辦中國銀行之宗旨一面招股一面由政府陸續籌撥足此七百五十萬兩之數以昭大信

當股本招得款未撥到之時中國銀行既已承受大清銀行商股商存均改存款之一千萬兩又須將商股於四年內商存於三年內還清自不能不將大清銀行之財產如滬浦經費長蘆鹽商之借票天津上海漢口行基之類其價值足敷一千萬兩之抵押品者歸入中國銀行銀行即可先押數百萬兩以爲資本而爲之備此外大清銀行之欠款應收者尙多但能否收齊尙無把握如果收齊之後抵還債務尙有盈餘亦可作爲中國銀行資本此在新行既有資營運易於周轉舊行亦可分年還款不致爲難所謂合之雙美者也此現在籌辦中國銀行不易之辦法也本部對於此事籌思至再以爲中國今日非速設國家銀行爲全國經濟流通之血脉爲外利挽回抵制之權輿則財政永無轉機而銀行非有確實之信用亦斷不能成立故擬以籌還商股商存恢復舊日國家銀行之信用以招入商股撥足七百五十萬開辦之款確立今日中國銀行之信用而即以樹此後民國辦事信用之鵠爲將來中央銀行鞏固之基至於銀行則例當俟此問題解決之後再行提出會議是否如此應請公決

附分年籌還大清銀行商存細數清單一紙

謹將大清銀行商存分年攤還銀數開摺列表呈覽

計開

五百兩以下共銀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二兩四錢八分九釐由大清銀行清理處籌款償還

二千兩以下共七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二兩四錢八分三釐 利息平均以五釐計算約共合銀三萬七千

兩 改發中國銀行存單一年全數還清

二千兩以上共銀四百九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兩三錢五分九釐 改發中國銀行存單三年還清每年

約攤本銀一百六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兩四錢五分三釐 利息平均以五釐計算第一年約共合銀二

十五萬兩第二年約共合銀十六萬五千兩第三年約共合銀八萬二千兩 附三年應還本利銀數表

三年應還本利銀數表

| 年 期 | 本 年 | 利 銀 | 存 計 |
|-------|------------------------|------------------------|-------------|
| 第 一 年 | 七二八九二、四八二 六四九九七、四五三 |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六五四、九三五 |
| 第 二 年 | 一六四九九七、四五三 |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一四四九七、四五三 |
| 第 三 年 | 一六四九九七、四五三 |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三一四九七、四五三 |

參謀部呈 大總統擬以本部一等科員丁文璽等二員署理科長請任命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本部各科科长長業經呈奉任命遵照在案查科科长劉光伍觀淇胡承祐現均入豫備陸軍大學校肄業所有該科長等職缺應即遴員署理以專責成擬請以一等科員丁文璽王鵬范滋澤三員分別署理科長理合呈請 大總統任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以劉蕃等簡署總檢察廳檢察長等缺並將周澤春履歷考語開單呈

核文附單

為呈請事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羅文幹為總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查羅文幹現任廣東司法司長當經本部電催來京就職旋准廣東都督胡漢民電稱該員粵方倚重斷難離送經本部往復電商都督終以挽留為詞並電請先行遴員署理查總檢察廳檢察長一缺關係重要未便久懸自應遴員呈請先行簡署查有現任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蕃堪以署理其所遺之缺查有留學德國法學博士周澤春堪

以接署除將周澤春履歷考語開列於後外伏冀 大總統俯賜簡任實爲公便謹呈

茲將周澤春履歷考語開列於後

查周澤春係湖北人留學德國柏林大學法學博士普魯士國審判廳練習推檢畢業前清法制院民刑律等科主任憲法行政法等科兼任陸軍部司法官外務部和會司司員兼德俄股股員學部普通司司員駐德考察憲政大臣隨員中華民國山東交涉使魯軍都督府外交司長
該員法學精深才能幹練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元年總壹字第二百二十七號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以下審檢各廳應添任司法官續行遴選合格人員分別開單請迅賜任命文附單

爲呈請事此次京師法院改組曾將大理院及總檢察廳以下各級司法官分別呈請薦任均蒙 大總統俯准任命在案查前次呈請單內總檢察廳僅薦任朱深等二員高等審判廳僅薦任李祖虞等五員高等檢察廳僅薦任匡一等二員地方審判廳僅薦任劉豫瑤等十四員地方檢察廳僅薦任尹朝楨等四員四初級審判檢察廳僅薦任汪庚年等十二員體察現在情狀地方以下各廳管轄案件固屬紛至沓來即高等廳收受案件亦屬日不暇給而總檢察廳爲全國最高之代表國家機關案牘煩勞需人尤亟矧現在審判公開律師出庭設使司法官人不敷用匪獨事實不能進行抑恐辦公竭蹶致失法庭之威信當茲庫款支絀之時自宜力求撙節然按之從前所設各缺固已懸額過多即揆之目前實際情形勢非增員不可茲謹統籌全國及酌京師目前情形自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審檢以下各廳續行遴選合格人員添任各該廳司法官分別開單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迅賜任命實爲公便再前薦任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張景官前據呈請出洋遊歷應行遴員另署合併聲明謹呈
茲將堪以補署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以下各級審判檢察廳薦任各官開列於後

十月初六日第一百五十九號

熊兆周 張祥麟 以上二員擬請任命為總檢察廳檢察官

譚汝鼎 蔡元康 龔福謙 以上三員擬請任命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

賈晉 陳兆煌 以上二員擬請任命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李受益 俞致濤 李景圻 梁繼棟 程文讓 袁青選 熊元翰 以上七員擬請任命署京師地方審

判廳推事

胡國洸 周慶雯 馬蘇德 楊士毅 黎世澄 王黻彝 楊允升 馬為琬 王維翰 錢鴻業 黃成

霖 以上十一員擬請任命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陳延年 以上一員擬請任命署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

何堪 以上一員擬請任命署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

楊潤 馮壽祺 以上二員擬請任命署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

田鳳翥 以上一員擬請任命署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

鮑忠淇 以上一員擬請任命署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推事

蘇兆祥 以上一員擬請任命署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 日 元年總字第二百二十八號

公文

內務部通咨各部院衙門鑒定國慶日舉行第四項追祭辦法鈔單請查照辦理文附單

爲通咨事禮俗司案呈准國務院函交國慶日改用陽歷十月十日是日應舉行各事項業經參議院議決大總統公布在案現在爲期甚近所有各事項亟應先行預備以重慶典等因由院開具清單知照前來查單內第四項追祭歸內務部辦理遵卽飭司酌議辦法令行兩廳安速籌辦是日大總統親臨致祭或派員代祭應由本部另行呈請外相應鈔錄追祭辦法咨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謹擬追祭辦法開列如左

計開

- 一指定天壇祈年殿爲追祭之所
 - 一於祈年殿中設立中華民國爲國死事諸君靈位一座
 - 一致祭時間擬定上午七鐘齊集八鐘致祭
 - 一於靈位前陳設香花酒果各祭品
 - 一由本部呈請大總統飭撰祭文一道是日親臨致祭或派員代表致祭
 - 一通咨國務員屆期與祭
 - 一追祭禮節
 - 甲排班 乙奏樂 丙獻花果 丁讀祭文 戊行三鞠躬禮 己奏樂 庚散班
 - 一通告各團體於是日上午八鐘後隨時致祭均詣靈位前行脫帽三鞠躬禮
 - 一於天壇門首祈年殿甬道各處紮松枝牌坊數座
 - 一於壇內設大總統暨國務員更衣退息室及來賓招待所爲國死事諸君家屬接待所
-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官轉飭各報館以後對於各國代表不得爲譏刺詆毀之詞文

爲通行事准大總統府秘書廳交下奉 大總統諭國際以睦誼爲先外交以敬禮爲重我國與東西各國交際素稱敦睦去歲迄今改造共和力謀建設均賴東西各國之同情尤資該國代表之贊助此皆我政府及國民所感納弗諱者也近來各報館紀載外交及借款事件或因未明事實之真象多有不滿外國代表之言詞殊非敬禮客聊敦睦友邦之道應由該部傳知各報館以後對於各國代表不得爲譏刺詆毀之詞蓋優禮各國之代表即所以致誠意於各國之政府及國民亦我國民保全邦交應盡之義務等因奉交到部除令飭內外城總廳轉知各報館一體遵照外相應刊登政府公報通行貴都督民政長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查明前清度支部核捐處飯銀存款實數暨分撥明德學校經濟協會以

資補助等情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覆事案查教育部代呈明德大學請撥前清度支部核捐處飯銀兩餘款一案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該校開辦十年成效昭著肇造民國人材多數出自該校育德之功全國仰賴該校始創之際經營惨淡卒賴偉人之力得有基礎當茲民國初成培養應世之才尤爲富強首務據稱擬於漢口興辦大學因時建設規畫宏深查有前清度支部捐納飯銀原係正捐外附加之款本有撥充善舉之用與尋常官款性質迥別所請撥給該項經費以充漢口明德大學基本金一節應即照准仰財政部照數撥給以資辦理可也此批等因到部適九月初十日據經濟協會呈稱籌辦經濟學校請將此項飯銀十五萬兩撥充經費等語並先後接准前南京留守黃興前農林總長宋教仁函請照撥各在案查前清度支部撥銷處飯銀向係存放大清銀行現在祇餘十六萬九千餘兩明德大學請撥飯銀一案既經黃前留守列名具呈經濟協會因辦學請撥此款復經黃前留守函請照撥彼此同屬因公自應並籌兼顧因與黃前留守等迭次函商茲經擬定明德大學經濟協會各撥八萬四千五百兩以資補助除飭知銀行分別照撥外理合呈覆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直隸等省拔補干總把總各弁缺均與定章相符請照准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各省咨部調補拔補干總把總各缺經本部查明部册有名與例相符者應按月彙呈給與劄付
所有本年七月分八月分直隸都督咨部拔補把總辛祥雲甘肅都督咨部拔補干總萬禧張維祥白占彪拔
補把總劉昶春邵元清朱爾昌馮宗異等八弁經本部查核尙與定章相符應請准其拔補由本部封發劄付
行文各該都督飭令該弁等承領赴任所有各省拔補干總把總各弁缺謹彙案具呈伏乞 大總統照准施
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陸軍貴胄學堂修業生送入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肄業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前奉交到貝勒載潤函一件上批陸軍部核明辦法再復等因奉此查原函內開據前陸軍貴胄
學堂學生等聯名稟稱頃聞軍官學堂將近開辦生等第一期普通學程度與陸軍中學堂大致相同而所學
課目則比中學堂有增無減武學尤爲較重照前陸軍定章中學堂學生撥入伍生隊六個月隨入軍官學堂
肄業生等所學程度既與中學相同而貴胄學堂不能續辦情願投入伍生隊續學亦在相當之例如不便爲
生等再立入伍生隊而將生等撥入軍官學堂則生等必奮發勤學以副厚望果蒙俯允將前此情形轉達
大總統俾能續學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此班學生向學情殷志趣可嘉如任荒廢未免可惜故敢代陳務懇
裁奪施行等語在該生等肄業該堂已歷兩年之久一旦失學誠屬棄之可惜但保定軍官學校各生自小學
以至中學畢業計其學程均在四五年以上而該生等在堂月日則不及二年若令合班受課恐程度參差不
齊難以同施教育惟加入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與各省陸軍小學畢業生一併教授尙覺相符除令第一預
備學校遵照收錄外理合具呈恭請鑒核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即照所擬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參事吳昭麟丁憂給假請照准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部參事吳昭麟於本月二十一日丁父憂應行予假但本部成立伊始事務殷繁參事所司責任
甚重未便久曠茲經本部酌定該參事准給假六十日俾經理喪事以盡孝思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准祇遵
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農林部咨 吉林 山東 江蘇 黑龍江 廣東 福建 都督請將該省歷年關係漁業案件飭屬彙鈔全檔送部文

為咨行事本部職掌漁政近擬編訂漁業法典及斟酌漁業上監督保護之方然非洞悉沿海沿江各省漁業

情形以上政策亦無從著手查 吉林 山東 江蘇 黑龍江 廣東 福建 省漁業行政較他省為尤急而且難頻年與外國締交頗多關係

漁業之案件本部為對內對外起見除前送水產調查錄即請照錄飭屬填報外相應咨行貴督請將歷年關

於 吉林 山東 江蘇 黑龍江 廣東 福建 省漁業上之一切案件飭屬彙鈔全檔送部以供參攷之資即希飭辦剋期咨覆實為公便須

至咨者

工商部咨國務院違核工黨呈請立案仍難照准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中華民國工黨總代表李為坊呈稱臚舉提倡工黨維持現狀政策請咨部立案等因鈔錄原件並簡章交到部查本部前准內務部咨開奉 大總統交工黨發起人張樹田等為組織工黨懇請批准立案及簡章批交到部當以該黨諸多不合未予照准咨覆內務部呈覆批示各在案先後登載於七月三十日及八月初五初六等日政府公報此次該代表所呈理由書暨修改簡章於本部前次所發諸疑問如發起諸人向操何項營業曾在何項工廠具有何項技能擬組何業工黨等項仍未詳細聲明實屬無憑查核凡各國工黨之發生端在工業大興以後英國工業發達較早工黨亦以英為最盛據最近統計英國工黨凡一千三百餘所人數一千八百餘萬其重要之點則以同一職業之人具有該業較高之技能方能組織該業之工黨雖各業有扶持補助之義亦決無混合牽連之弊以同業之人利害相共然後黨旨始能貫徹未有聚千百不同職業不同利害之人而綜稱之曰工黨者此種辦法實為前此所未見原書謂工黨為勞動家之集合團體並指斥專一業之團體為非工黨自稱為各國通例實不知其何所依據究竟何國有此事實工黨之初以工人保險與工人介紹兩端為其本職而同盟罷工已為後起之義即以同盟罷工而論本年英國煤礦工黨之事影響可謂至巨而勢力所及仍不至煤工一種其餘各業工黨固屬不相牽涉是煤礦工黨而外尚有千數職業之工黨豈能混為一談漫無區別者歟至原書稱工黨有變通工人職業之能力一節亦屬未能深明工業興衰之談蓋甲業有甲業之技能乙業有乙業之習慣操之極熟精巧乃生初興之業往往以工人未經熟練馴致失敗者已屬數見不鮮是一種技術須若干時日之指授磨練始能操縱自如決無朝夕之間所能更易之理雖曰有工黨為之介紹不妨稍事通融然此後實業既興工人既眾在僱主既不願虛糜金錢濫招無用之人在職工亦不願勻減工資輕為遷就之舉是變通職業一語揆之實際仍不可行本部握工商之總樞以提倡為主旨但使行之無碍無不力予維持該代表所呈各節及簡章所載若以為一種實業協會於性質當為相近擬辦之事又多為濫端宏大應在提倡之列若必定其名稱為工黨則當指定為

何業工黨明示範圍方為有益現值國體新更政府人民相見以誠用意所在當為社會所共諒所望發起諸人本其提倡工業之盛心與辦其原擬之事業每辦一事即將詳細辦法章程按章呈部核准再予備案所有組織工黨呈請立案之處本部仍難照准相應咨行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部覆國務院查明川鄂兩省電報稽遲原因並懲辦瀘局員司各情希查照函

敬復者前於八月二十五日接准函開准成都胡護都督張民政長銑電稱川省電報稽遲請院會同交通部查察整頓等因查電局遲滯前准雲南蔡督來電業已鈔送貴部辦理在案茲復准川督等電咨同前因應請一併核辦等因准此當即發電挨查轉報各局去後茲據漢口沙市夔州等局復稱本年入夏以來雨水為災沿途綫路時有阻滯各報擁擠不得已改由郵局逐段傳遞致多遲延等語查各電尙非無故延惟六月有印總統解疑宣言一電及七月東印內務部令冊報行政官警察官吏姓名一電雖因綫路不暢而瀘局當時未曾抄交郵寄致在瀘延十日之久實非尋常疏忽可比除將該局員罰薪記過領班即行撤換以示懲儆並通飭嗣後不准再有前項情事致干重咎外相應將查明遲誤原因及懲辦情形函復即祈查照為荷

蒙藏事務局委任葉大匡調查哲里木盟各旗事宜文

為委任事查自烏泰哲里木盟各旗無辜被其攪攘際茲甫經戡定滿目瘡痍若不安籌善後之方殊非緩輯蒙旗之道亟應調查一切事宜以資辦理茲查有葉大匡堪以派委前往仰即前赴哲里木盟一帶切實調查隨時具報本局以備研求務須體順蒙情詳加考察毋負委任切切須至委任者

銓叙局咨

外交 司法 工商 內務 教育 交通 財政 農林 參謀

部蒙藏事務局分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請酌量錄用文 附單

為咨送專案准教育部續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履歷名冊到局查前准教育部迭次咨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均經遵照國務總理批示分送各部局酌量錄用在案茲准前因自應援案辦理除分送外相應將毛乃輝等黃永宇等 劉展蘭等 蔡以豐等 易克杰等 開單咨送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向 毅等 吳宗斌等 張慶遠等 李文樸等

張慶遠等 李文樸等 開單咨送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張慶遠等 李文樸等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計開

毛乃應谷秉澄鄭恒慶馮肅恭賴機安鍾情饒淵吳蕃生藍嗣榮秦夏聲項大任江澤春呂崇以上外交部張慶霖鄧昭陳其志潘洞以上內務部尚毅陶履謙黃漢初陳初徐用明以上財政部黃永孚吳秉成胡吉祥李蔭森黎光薰曾毓靈胡正章杜良田艾作屏以上司法部劉展蘭易孫振薛樹蓁蔡以鏡王昌基唐仰杜續傅泉王樹屏劉榮熙田光祖許念曾以上教育部吳宗斌成甯燕丕基楊成源以上農林部蔡以豐傅鈞以上工商部易克杰周傳概以上參謀部張肇達蔡潞孫百英劉思桂徐孝鳳陳作李有容曹振中閻慧田以上交通部季文樓方傳龍戴廷梅劉福璠張澤民白緒曾俞祖鑫孟廣塾顧訓忠李相璋以上蒙藏事務局

銓叙局咨 外交 內務 教育 財政 交通 部分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請酌量錄用文 附單

為咨送事案准教育部續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履歷名冊到局查前准教育部迭次咨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均經遵照國務總理批示分送各部局酌量錄用在案茲准前因自應援案辦理除分送外相應將 鄭祖慶等 李秉靈等 孟廣炎等

李德溫等 李德溪等 開單咨送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計開

鄭祖慶周易通呂尚謙龔璋張善明胡驥以上外交部李秉靈郭光麟湯紹漢以上內務部孟廣炎鄭慶澄鄧拱離宋康師陳承遵袁拱辰陳祖同宋光勛李佩珂王繼昌以上財政部李德溫高文垣姚家驥以上教育部李德溪孫時懋顧延祚李錫鈞程桂郁以上交通部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大興縣知縣京師鋪戶鋪底價額准附合於所有權照選舉法財產資格核辦希通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初七日第一百六十號

知各調查員照辦函

逕覆者查鋪戶鋪底爲京師地方一種特別習慣相沿已久司法審判早經認爲正當權利惟卽比之抵當權似有未合此項權利只可作爲附合於所有權者之一種其鋪底價額有直五百元以上者但須呈驗契約相符卽以合於本款資格論應由縣通知各調查員查照此覆

公文

內務部通告各部院衙門改定國慶日追祭地點希查照文

爲通告事國慶日追祭事宜前由本部擬定辦法十條通告各部院在案茲將第一條追祭一項所指天壇地點改在琉璃廠共和紀念會場所餘仍照原條辦理相應咨達貴部希即查照可也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將已故統帶官倪朝隆隊官常茂照上校上尉分別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據陸軍第三鎮統制官曹錕呈稱步九標統帶官倪朝隆因公被該標撤差執事官顧玉芳槍擊斃命一案業經呈報遵奉電諭將該犯顧玉芳就地正法在案惟查倪故統帶秉性質實辦事公忠不辭勞怨此次因公被害身後蕭條仰事俯畜無以爲資呈請從優撫卹等情到部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章第三條甲項因公殞命內載因公而誤罹危險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該故統帶倪朝隆被撤差執事官顧玉芳含忿槍擊斃命情實可慘且原呈稱該故統帶辦事公忠不辭勞怨等語推其致死之由係爲整頓軍紀被該撤差執事官顧玉芳憤懣槍斃自與因公誤罹危險無少差別擬按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章第三條中項誤罹危險辦法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校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計每年三百四十元又據陸軍第一鎮統制官何宗遠呈稱第一鎮馬隊第二營後隊隊官常茂於上年派往湖北孝感縣駐紮因率所屬之兵械桂常立桂林永奎等換撥行至土門地方被斌桂等槍擊斃命當經該管帶官聞信前往驗明被害屬實業經通行嚴拿兇犯歸案懲辦在案查該故隊官平素謹慎從公任勞任怨此次實係整肅軍紀因公起見該日兵等大逆不法不遵約束以致槍擊斃命殊屬可憫呈請給卹前來核與倪朝隆被害情形大略相同擬按平時卹賞簡章第三章第三條甲項誤罹危險辦法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計

十月初八日第一百六十一號

每年一百九十元以彰公忠而示體恤所有擬以故統帶倪朝隆故隊官常茂照陸軍上校上尉分別給卹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鑒仰俟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閱悉已故統帶官倪朝隆隊官常茂准照所請分別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將已故幫帶官袁希聖排長么得順照上尉少尉分別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北洋機器局械庫於本年五月初三日失慎防護隊幫帶袁希聖率領庫兵侯本宗前往救護甫至該庫左近均被炸斃並壓於覆牆之下聞兩晝夜始經尋出目兵受重傷者六名內崔士昇一名聞日斃命由該總辦魏允恭按照前章分別給予袁希聖卹金四百兩侯本宗崔士昇卹金各一百兩具報前來並請從優議卹等情業經本部批令准其暫行作爲一次卹金俟卹賞新章宣布後再行核辦在案查該故幫帶袁希聖駐紮武庫專管巡防事宜平日保護防維頗資得力猝遭慘斃軫惜深除一次卹金已由該局總辦發給應毋庸議外茲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誤罹危險殞命者照卹賞表第二號分別給卹等語該故幫帶袁希聖一員擬按卹賞表第二號一項辦法照陸軍上尉因公斃命例給予遺族年撫金三年計每年一百九十元以彰公忠而示體恤又陸軍第一師工程第一營排長么得順於本年八月在張家口防次積勞病故由該師何師長宗蓮呈請賞發川資運樞回籍等情前來查運樞一項本部無此定例該故排長么得順遠戍口外積勞病故實堪憫擬按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戍防守病故辦法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因公斃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計每年一百三十元用資觀感所有擬請照上尉少尉給卹故幫帶袁希聖排長么得順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彙呈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閱悉已故幫帶官袁希聖排長么得順准照所請分別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海軍部呈 大總統請飭部籌撥海圻軍艦兵士恩餉暨沿途病故水兵卹銀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據海軍總司令黃鍾瑛電稱海圻軍艦去歲由前清派赴歐美今差竣回華計時已逾一年該艦員兵人等久涉風濤頗見勞苦擬請酌加獎勵等情當經電復已蒙 大總統俯允官員給徽章兵士給恩餉員兵輪流給假一月病故者宜卹隨員卹照舊薪卹希安定章程分別開單寄核去後旋據呈復官員徽章須俟官制發表方能區別等級一時未便懸擬擬請將在事各員先行存記俟官制實行時再行發給其兵士擬照餉單給一個月員兵輪流給假以一個月爲限隨船出洋各員暫支原薪仍候差委均經轉飭遵照至沿途積勞病故各兵應給卹銀酌擬數目呈候察核等因並續據該總司令將海圻軍艦職員學生銜名清冊兵士花名清冊各一分備文呈送前來查該艦遠駛歐美在事人等跋涉風濤已逾一載不無微勞足錄若非量予獎叙不足以資鼓勵而策將來惟獎給徽章必須先分等級目今官制尙未實行一時自難懸擬應俟官制定後再行呈請頒發至該艦兵士人等除懸缺及未隨船出洋不計外實共三百六十名應給恩餉京平銀三千六百五十九兩九錢又沿途病故水兵王福乾等四名共應給卹銀五百元此係正餉外動支之款理合備文彙鈔原送清冊呈請鑒核伏乞飭下財政部如數籌撥以憑轉給而資鼓勵是否有當敬祈批示遵行謹呈批據呈已悉著財政部籌撥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劉冠雄署名

教育部咨浙江都督准咨送教員王世所著新算術不在本部審定範圍以內毋庸鑒定立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都督咨轉教育司呈稱浙江第一中學校教員王世所著新算術一冊加減二法可與珠算

相輔而行並可資學校參考之用請鑒定立案等因惟查該書組織原為參考而設不能作為各學校教科用書不在本部審定圖書規程範圍以內毋庸送部鑒定立案相應咨覆貴部督以便行知教育司轉令該員知照可也原書咨還并希轉發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農林部咨內務部請先期知照派員會商劃分水利工程權限文

准貴部咨開土木司案呈按照本部官制第八條第五項內開關於河堤水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隸土木司職掌應將關於河工事項檔案卷宗劃交本部辦理等因到部查水利與河工相為表裏二者事屬相連現本部官制第七條規定關於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茲准前因亟應由兩部派員會商劃清權限以求行政之便利其所有關於河工檔冊均存本部相應咨請貴部派員蒞臨會商一切並希先期知照實緝公誼此咨

交通部咨銓叙局准先後咨送各項專門畢業生先由部暫行存記文

為咨復事准貴局先後咨送北京專門學校北洋大學畢業生羅人驥等七員沈云琛等二員陳純等三員張肇遠等九員開單到部查本部組織核定原調用之政法各項人才目前已敷分配國務院現正擬訂各項畢業生通行各部酌用辦法所有貴局咨分本部各員統候國務院擬定酌用辦法通行後再由本部傳知各生知照此時先由部暫行存記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移交熱河嵩祝等寺喇嘛捐款興學請分別移獎暨給予名號以維

學務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內務部移交熱河都統奏請獎叙嵩祝寺莫爾根綽爾濟名號扎薩克喇嘛醋爾陳木普勝寺達喇嘛巴達瑪巴雜爾嵩祝寺得木奇端魯布等捐款興學分別請獎一案經前理藩部核議旋據嵩祝寺得木奇端魯布等呈部請將已故扎薩克喇嘛醋爾陳木達喇嘛巴達瑪巴雜爾各應得獎勳移獎各該徒又得木

奇端魯布因嵩祝寺達喇嘛出缺例應以得木奇升補所有獎勵請以升階議叙各等因經部劄查喇嘛印務處據呈稱嵩祝寺達喇嘛雖已出缺現尙未經揀定得木奇端魯布應請仍照原奏以京缺蘇拉喇嘛銜三缺後即補其階爾陳木應得獎叙移獎該徒一節據嵩祝寺代管扎薩克喇嘛烏爾吉巴雅爾得木奇端魯布等呈稱已故扎薩克喇嘛應得獎勵懇請移獎該扎薩克喇嘛之次孫朝格丹現在嵩祝寺充當筆帖式可否恩准獎以學習得木奇行走以嵩祝寺得木奇出三缺即補出具無爭甘結一併呈報又據普勝寺達喇嘛巴達瑪巴雅爾呈稱卑喇嘛現已補放扎薩克喇嘛自身不敢再邀獎叙情願移獎卑喇嘛之徒阿旺尊追查阿旺尊追現充雍和宮得木奇例應以額設蘇拉喇嘛升用懇請以額設蘇拉喇嘛移獎卑喇嘛之徒阿旺尊追遇得木奇應升之班缺出卽行補用疊據先後呈覆相應照依各該廟喇嘛等所報並得木奇端魯布原送甘結一併呈覆各等因到局經本局以嵩祝寺得木奇應得獎勵及已故扎薩克喇嘛爾陳木移獎該徒各節既經查明並取具無爭甘結應俟分別核辦惟扎薩克喇嘛巴達瑪巴雅爾移獎該徒阿旺尊追雖經自行呈明並無自願甘結照會喇嘛印務處迅速飭具甘結轉送到局以便歸案辦理復據該印務處呈覆稱據普勝寺扎薩克喇嘛巴達瑪巴雅爾呈報稱卑徒阿旺尊追現充雍和宮得木奇之職茲經該廟各級喇嘛等僉稱值茲蒙藏多事本廟爲蒙藏喇嘛聚集之所維持處理在在需人阿旺尊追身任得木奇頗資倚賴實不願任蘇拉喇嘛之職等語既經該廟喇嘛等不願阿旺尊追離得木奇之任自應無庸移獎至本扎薩克喇嘛前捐之款本屬興學熱誠區區愚忱斷不敢仰邀獎叙爲此呈報等因查阿旺尊追既經該扎薩克喇嘛聲明稱該廟挽留勿庸移獎自應俯如所擬辦理惟在普勝寺扎薩克喇嘛巴達瑪巴雅爾前捐款興學實出熱誠且組織蒙藏會聯絡感情宣布共和德意係屬蒙藏最開通之人茲值大總統命令各喇嘛等一律優待加給封號可否賞給莫爾根綽爾濟名號以資激勵等因前來查各該廟喇嘛等熱心學務慨捐巨款洵屬急公好義自應給獎以昭激勵正核辦間據喇嘛印務處呈報嵩祝寺得木奇端魯布以不守清規斥革得木奇之職除該得木奇應得獎叙應照會喇嘛印務處核覆後另行辦理外所有嵩祝寺已故扎薩克喇嘛應得獎勵請移獎

該喇嘛之次孫現任嵩祝寺筆帖式朝格丹以學習得木奇行走俟嵩祝寺得木奇出三缺即補普勝寺扎薩克喇嘛巴達瑪巴雜爾雖自稱不敢仰邀獎叙亦請按照該印務處所呈各節給予莫爾根綽爾濟名號藉維學務而勵熱忱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照會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落盟長准喇嘛印務處報稱雍和宮廟內走失班第遺缺希轉飭所屬之旗揀選俊秀班第按照定章抄錄本局照會蓋用印信派員至局報到候驗文

為照會事准喇嘛印務處報稱雍和宮扎薩克喇嘛堪布江贊桑布等報稱本廟數內食之兩錢糧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落扎薩克多羅貝勒阿爾達薩噶喇旗班第綽楚克於舊歷壬子年六月十三日私自出廟遺缺仍應選送一名頂補為此照依該廟所報照例照會該旗另行揀選年未及十八歲熟習經文之俊秀班第一名速即咨送等因呈報前來相應照會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落盟長轉飭所屬之旗將年未及十八歲熟習經文俊秀之班第揀選速由盟長咨送按照前理藩部所定新章應將本局照會文件全行抄錄蓋用盟長印信派員親至本局報到聽候驗看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 日

東陵守護大臣魁璋
馬蘭鎮總兵英秀

呈 大總統擬變通試辦種植預籌旗部兵役生計請鈞鑒文並 批

為擬請試辦種植以籌生計籲懇 大總統鴻施俯賜批准事茲據東陵八旗內務府綠營原禮工部各項官兵差役等全體呈稱現因生齒日繁毫無營業性賴餉精度日稍有愆期即形困累值此時局多艱之日財政困難之秋人心益加惶恐雖經民國優待照舊發餉竭力維持然現在諸物昂貴每支一月之餉恒不足半月之需晝夜焦思實難為計將見老弱轉乎溝壑賣兒鬻女貧不聊生甚至乞食四方流離失所若不設法速為

籌畫誠恐遷延時日皆有餓殍之虞爲此合詞具呈懇請前來查此處兵役人等同爲守護陵寢而設差繁責重各有職司二百餘年無不藉餉爲命近以家口日衆生計倍形艱難現在各項人丁已有三萬餘口其中食餉者不及十分之二困苦形狀委係實情查昔等思維再四若不速籌生計無以慎守護而安人心查西陵從前籌議種植現已畫段分區支配各屬分領開墾謹擬仿照彼處成案變通種植試辦農林請將後龍外火道以內中火道以外各處除高山密林外擇其地勢空曠可以開墾者一律清丈分配內外旗及綠營禮工部人等學習種植雖不能皆敷養贍亦可稍資生活庶期永久守護陵寢承值祭祀差務行見兵民得延命脈皆在大總統特遇保護之中意普等叩擊此處兵民困難情形謹據情陳請伏候批示後再行查勘畝數繪具圖說妥擬章程呈明辦理所有變通試辦種植預籌生計各緣由除奏明皇室外謹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謹呈

批據呈閱悉東陵旗部兵役生計困苦自應急爲籌畫所請試辦種植自可准行飭即妥擬章程查勘地畝繪具圖說並將該處戶口詳細查明列冊一併呈候核奪再行飭辦先交內務部查照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請飭財政部發放達里崗崖馬羣羊羣俸餉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財政固有盈絀而事勢須分緩急查達里崗崖現有牲畜所值之數較俸餉倍蓰因涓滴之款而垂多數之產並致燎原之禍智者不爲財政部未審底蘊固屬難怪然刻下要在固結蒙心盡人而知無論財政如何困難現在所急者莫如蒙人俸餉况爲數無幾自應移緩就急趕早發放以安蒙心今據羊羣領餉委員貢固爾沁楊散札普呈稱該羣俸餉共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兩只給五千自三月到京請領至今未蒙發給該員不能回羣來口哀求轉懇查達里崗崖馬羣每年俸餉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兩羊羣每年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二兩共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五兩爲數無幾財政部稍爲挹注即可發放現在該兩羣官長雖

均往庫而牧長牧副牧丁並牲畜尚在倘能將俸餉趕緊如數發給或可挽回大局如再稽延牧長等無所希望恐更難收拾矣仰懇迅飭財政部移撥款項趕緊發給幸甚禱甚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批據呈閱悉牧翠俸餉關係緊要飭財政部迅速設法撥放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查明上年新城府等處民旗地畝被災分數擬分別蠲緩錢糧數目繕單

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竊查吉林省新城依蘭雙城密山四府饒河樺川富錦三縣暨虎林廳等處田禾上年五六月間因霖雨被淹或被雨雹及早霜所傷業於前次呈請蠲緩吉林府等屬災地租賦案內聲明俟查明再行呈報在案茲據新城依蘭密山等府虎林廳長壽方正樺川等縣烏拉旗務承辦處先後迭具被災分數冊結詳報到省當經飭由民政支兩司委員分往覆勘屬實詳請援照前清宣統元二兩年成案分別蠲緩並據聲明此外有吉林新城雙城等府饒河富錦舒蘭等縣災地仍俟委員勘覆再行續報等情前來覆核無異自應援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而恤災黎除將應蠲緩錢糧各數目另繕清單附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飭部立案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清單一紙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謹將查明前清宣統三年新城府密山府依蘭府虎林廳長壽縣方正縣樺川縣烏拉等處民旗地畝被水及霜雹所傷成災分數擬請將應納錢糧分別蠲緩各數目敬繕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一新城府屬北下坎敦勸農桑兩社各戶被水成災十分徵銀地三千零五十二畝八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六百零四兩四錢五分四釐四毫又徵錢浮多地二百三十九畝五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百五十八吊零八十三文

一新城府屬珠爾山蘆梨場等處各戶被水成災十分徵銀地九百七十一畝六畝八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一百九十二兩三錢九分二釐六毫四絲又徵錢浮多地三百六十一畝一畝五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二百三十八吊三百五十九文

一新城府屬陳民老地被水成災十分徵銀地五百六十七畝八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一百一十二兩四錢二分四釐四毫又徵錢旗地八十八畝四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五十八吊三百九十六文又居限升科徵錢地二百十五畝二畝五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百四十二吊零六十五文

一新城府屬旗署徵租之營伍收字等處佃戶被水成災十分徵銀津貼原額旗地一千零七十五畝七畝五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二百一十二兩九錢九分八釐五毫又徵錢津貼浮多地二百四十八畝二畝四分六釐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百六十三吊八百四十二文

一新城府屬旗署徵租之北下坎六家子屯佃戶承種義倉公田被水成災十分徵錢地二百一十六畝八畝七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百四十三吊一百三十四文

一長壽縣屬生聚教三社佃戶承種公田被水成災十分徵錢地二十一畝四畝每畝收租錢一吊二百文應徵宣統三年分租錢二十五吊六百八十文

一方正縣屬第二區雜田被水成災十分徵錢地二百零六畝三畝二分每畝收租錢一吊應徵宣統三年分租錢二百零六吊三百二十文

一樺川縣屬平政粒民富田興利四區居限升科並隨缺浮多地畝被水成災十分徵錢地四萬一千七百六

十三响六畝八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四吊零二十八文

一虎林廳屬輝樹林子阿布池等處民戶被水成災十分徵錢地三百三十五响一畝三分二釐五毫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二百二十一吊一百八十七文

一密山府屬龍王廟太陽岡四道河子等處被水成災十分徵錢地七百七十三响二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五百一十吊零三百一十二文

一依蘭府屬官莊被水被霜成災十分納糧地一千九百六十五响二畝九分每响納糧三斗應徵宣統三年分倉斗糧五百八十九石五斗八升七合

一依蘭府屬靠山屯等處四甲陳民被水成災十分徵銀地八十六响七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十七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又徵錢旗地三响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吊九百八十七文又官莊納糧地八十七响四畝每响納糧三斗應納宣統三年分倉斗糧二十六石二斗二升

一烏拉旗務承辦處徵租之四馬廠魚營各項津貼官地被水成災十分徵上下地四十八响零五分每响租錢八吊應徵宣統三年分租錢三百八十四吊四百文下地三十四响七畝每响租錢六吊應徵宣統三年分租錢二百零八吊二百文又徵糧上地十五响六畝五分每响納糧二石應徵宣統三年分租糧三十一石三斗中地九十响零八畝五分每响納糧一石五斗應徵宣統三年分租糧一百三十六石二斗七升五合下地二十三响每响納糧一石四斗應徵宣統三年分租糧三十二石二斗又下地二百四十响零零八分每响納糧一石應徵宣統三年分租糧二百四十石零零八升

以上被水被霜成災十分地畝擬請按照前清宣統二年吉林府屬被水成災十分蠲租之案將應徵宣統三年租賦全行蠲免

一方正縣屬第二區雜田被水成災九分徵錢地五百二十七响二畝八分每响收租錢一吊應徵宣統三年分租錢五百二十七吊二百八十文

一 依蘭府屬靠心屯等處四甲陳民被水成災九分八分徵銀地九十九响七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十九兩七錢四分零六毫又應徵錢旗地十六响九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十一吊一百五十四文又官莊納糧地一百八十六响每响納糧三斗應納宣統三年分倉斗糧五十五石八斗
以上被水成災九分八分地畝請援照前清宣統二年吉林府被水成災九分緩租之案緩至中華民國元年秋收後分限三年帶徵

一 長壽縣屬生聚教三社佃戶承種公田被水被雹成災七分徵錢地二十七响一畝每响收租錢一吊二一文應徵宣統三年分地租錢三十二吊五百二十文

一 樺川縣屬平毅粒民富田興利四區屆限升科並隨缺浮多地畝被霜成災七分徵錢地八千九百七十五响三畝三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五千九百二十三吊七百一十七文

一 密山府屬勳農鎮楊木岡等處被水成災六分徵錢地一千九百二十九响五畝五分三釐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千二百七十三吊五百零四文

一 依蘭府屬靠山屯等處四甲陳民被水成災六分五分徵銀地一千零七十九响四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二百一十三兩七錢二分一釐二毫又徵錢旗地三十三响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二十一吊七百八十文又官莊納糧地九百二十七响八畝每响納糧三斗應納宣統三年分倉斗糧二千七百七十八石三斗四升

一 依蘭府屬靠山屯等處四甲陳民被水成災七分徵銀地三百四十一响五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六十七兩六錢一分七釐又徵錢旗地四十五响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二十九吊七百文又官莊納糧地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响零七畝一分每响納糧三斗應納宣統三年分倉斗糧三千三百五十一石二斗一升三合

以上被災五六七分地畝請援照前清宣統二年分雙城府被水成災五六七分地畝緩租成案緩至中華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民國元年秋收後分限二年帶徵

十月初八日第一百六十二號

公文

參議院覆國務院准函詢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應行更正各條希即轉飭照改函

敬復者十月初四日准貴院函開查貴院議決之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昨經公布惟表內貴州下有第三區第五區無第四區是否有悞乞查明見覆又江蘇第三區高郵縣下應否加註(舊高郵州)江西第十區萍鄉縣下應否加註(舊萍鄉上栗兩縣)貴州第三區下江廳下應否加註(附錦屏鄉)各字樣併乞速覆以便更正等因到院查衆議院議員貴州省覆選區表原列第三區應以由鎮遠府至台拱廳爲限其台拱廳之下所列黎平府及開泰縣永從縣古州廳下江廳等處均應另行劃開冠以第四區字樣至江蘇第三區之高郵縣下應加註(舊高郵州)江西第十區之萍鄉縣下應加註(舊萍鄉上栗兩縣)貴州第四區之下江廳下應加註附錦屏鄉各字樣希即迅飭印鑄局更正可也

參議院啓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正黃旗滿洲都統呈稱本旗世管佐領常海扎拉芬病故出缺擬以伊子

爲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呈稱本旗世管佐領常海病故所出之缺揀選得伊長子領催啟焯接襲又世管佐領扎拉芬病故所出之缺揀選得伊親子騎都尉又一雲騎尉繼瑛接襲其擬陪一項量爲變通辦理以歸簡易所有請襲世管佐領緣由謹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承管佐領該都統等揀選正陪各一人有分支派內每支一人帶領引見承管至出缺之人係長房支派揀選出缺人子孫擬正於各房支派內揀選曾經管過之子孫擬陪等語今世管佐領常海扎拉芬病故出缺擬以伊子啟焯繼瑛等接襲之處經本部查核該旗原咨宗譜均屬相符自應准其接襲所有本部核覆正黃旗滿洲都統呈請以啟焯繼瑛接襲世管佐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初九日第一百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正白旗漢軍都統成章等呈 大總統擬以全保等補副參領等缺並將各缺擬陪人員由本旗存記文

並批

爲請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據印務參領葆鍾等案呈前准陸軍部通行京外應補武職各項人員嗣後按照新章一律改爲揀定一人咨呈補放等語曾經辦理有案茲查本旗副參領兼公中佐領聯輝病故所出缺又印務章京驍騎校長治病故所出缺又驍騎校桂昌恩銘陞任佐領遞遺驍騎校二缺以上各缺均有管轄兵丁稽察人口糧餉之責事繁且衆未便久懸今經都統等傳集應入選人員公同揀選擬定副參領一缺請以印務章京公中佐領恩騎尉全保年四十八歲堪以擬補印務章京二缺請以公中佐領鎮華年四十九歲署佐領驍騎校博鐸年四十九歲均堪擬補公中佐領一缺請以軍政卓異驍騎校恩騎尉文齡年四十七歲堪以擬補驍騎校三缺請以印務筆帖式德斌年三十五歲領催錫年四十三歲印務筆帖式恩鈞年三十歲均堪擬補所有擬補人員均係差務勤奮年力尙強至各缺擬陪人員自應照例辦理由本旗立案存記以歸簡易仍遵新章謹將擬補人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恭候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公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於國慶日暨紀念日分別酌定陸軍官佐軍隊休假日期以便舉行慶典開單請
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竊查陽歷十月初十正月月初一二月十二等日業經 大總統頒布定爲國慶日暨紀念日所有應
行典禮亦經奉行在案惟查陸軍以大閱慶賀各種典禮尤爲重要鼓舞士氣端在於茲擬請於以上各期酌
定數日凡陸軍各部局軍隊除現在出征及戒嚴地方外均一律休假以便舉行慶典而示久遠理合列單具
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計開

國慶日十月初十日擬於初十一一休假二日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正月初一日及新年例假擬於初一前後各休假三日

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日二月十二日擬休假一日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皖都督查送前軍政司桂丹堞到部業已聘充顧問文

再查前奉命令前安徽軍政司桂丹堞調京留用等因違由本部電咨皖督柏文蔚轉飭桂丹堞赴部聽候委
任在案旋准皖督將該員咨送到部茲由本部照會該員聘充顧問除咨覆皖督查照外謹附片陳明伏乞鈞

鑒謹呈

內務部通行京外各衙門請將關於土木行政事項均報部考核以歸統一文

爲通行事查土木行政統全國工程之修繕隸內務職掌之範圍官制規定業奉頒布現當建設伊始凡諸要

十月初十日第二百六十三號

政無不內外相維極圖進行惟茲土木事項端緒紛繁極為重要如河川道路橋梁水道等工或繫民生之利害或關係軌道之交通與夫官廳議院學校會場商場廟公園及其他之各項工程其興修計畫款目支銷皆有報部考覈之必要非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彙綜條貫等項周詳則土木行政之設施何以收整齊劃一之效應亟通行京師及各省凡民國成立以後如有接修現修工程未經報部者務即迅先報部其各省已設之工程機關或附設專辦工程人員一併隨案報部以資考核此後遇有應修之工均於事前造具估單圖說報部立案工竣造具清冊切結送部核銷非零星彙報工程既不得事後具報非緊急搶修事項尤不宜未報先修庶土木行政執行不致紛歧稽核歸於統一俾符本部官制第一條及第八條列舉之規定特此刊登公報通行

京師各部院衙門
各省都督民政廳
各部統辦事長官查照辦理可也

財政部通飭各省鹽務機關速造決算概算清冊送部彙核文

為通飭事照得鹽務為國家歲入大宗現經本部特設籌備處通盤規畫力圖進行惟欲求辦法之改良必先明出納之實數查從前各省鹽務機關預算決算均應直接本部本年五月間准參議院咨催鹽務概算經本部轉飭造送在案現在逾日已久僅據長蘆運司電覆將本年應解正課數目聲明其餘均未造送亟應通行催造為此令仰各省鹽運司及管理鹽務機關一體遵照迅將民國元年起各項收支決算數目及概算清冊迅即造齊逕呈本部彙核以便轉送參議院查核再遲延切切此令

教育部呈 大總統報明准國務院交到留學經費銀數費咨送學生人數並飭該生等從速領款治裝

即日首途文

為呈報事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臨時稽勸局呈稱第一次派遣留學各生請飭教育等部咨送給費相應抄送察核辦理等因旋由國務院將此項經費銀三萬四千九百元提交到部查此次遣派學生共計二十五人保分往英美德法日本等國學習各項專門當部分別咨送並飭該生等從速領款治裝即日首途理

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理院咨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訴訟當事人傳票到庭期限分別填寫辦法並將應知各事委任本院
約定律師辦法附後幅請查照文附單

為咨達事本院審理民事案件採用口頭辯論業將填送傳票各項辦法通告在案查訴訟當事人分隸各省
傳票到庭期限悉由本院規定殊難斟酌適宜現在擬定辦法除有緊急情形仍由本院電請各省高等審判
廳代行填寫傳票轉傳外其尋常應傳訴訟當事人傳票由本院填就姓氏案由等項其到院日期則請貴廳
自行酌定填注分別轉行送達當事人由當事人於收據上簽名蓋印或蓋押責令原送達人繳由原送達各
衙門交還高等審判廳彙繳本院一面即將傳票內限定日期先行具報本院以資查考除訴訟當事人應知
各事及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附傳票後幅傳得通曉遵依外為此咨達貴廳查照辦理此咨

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

一 訴訟當事人收到本院傳票者應於期限內到庭辯論

二 訴訟當事人收到傳票時應在收據內簽名蓋印(或蓋押)交由送達人持回

三 訴訟當事人到庭時應將傳票呈繳

四 訴訟當事人於期限內不到庭而又未聲明障礙理由並未委任代訴人或律師代為辯論者由本院分別

道路遠近酌予猶豫期限五日或三日

五 逾着豫期限不到庭者本院依左列二項辦理

甲 原告不到者上訴即行撤銷

乙 被告不到者行即時判決

訴訟當事人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

一 訴訟當事人不能到庭者除委任代訴人或律師外得呈請委任本院約定之律師代為辯論

三凡委任本院約定之律師者應填寫委任狀並應將本案情節及主張重要之點詳細敘明繕寫副本呈由本院交約定律師

三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應於委任狀內由委任人署名蓋印或畫押
四委任狀應遵照所定傳案日期於限期內呈遞逾期作為無效

五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所有律師費用概不收取

六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訴訟終結後不得藉口事未自理再行呈訴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 日

總檢察廳通令各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須照檢察制度各節一體遵辦文

查檢察官為國家之代表居於原告之地位有檢舉犯罪實行論告提起上訴之責乃檢閱各廳呈送本廳上告案卷檢察官除待人告訴發始行提起公訴外於自行搜檢不服上訴當庭辯論各事多未實行殊失檢察制度之精神為此通令各該檢察官嗣後對於刑事案件均須查照上舉各節一體遵辦勿怠職責此令

右令全國各檢察官准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蒙藏事務局委任李炳之等前赴科爾沁旗致送勳章並調查一切文

為委任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忠順民國深用嘉許著給予二等嘉禾章其吳俊陞黃仕福辦理蒙務悉協機宜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色旺端魯布代表張秀奎贊助該王聯絡蒙衆深資得力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等因奉此查此項勳章業經銓叙局咨送到局亟應遵派專員齎送前往茲查有李炳之黃振椿唐彥保孫嘉榮等堪勝斯任著即派委前赴各該處接洽致送事關優典該員等務須慎重將事並宣布 大總統德意俾可風動全蒙是為至要再哲里木盟一帶時虞多事所有該地一切情形仰即悉心體察切實調查一併具報本局毋負委任切切須至委任者

蒙藏事務局咨覆陸軍部准片送空格護照業已照填交給阿拉善王旗差員承領回旗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前據阿拉善差員副領阿木古冷稟稱承領阿拉善親王生母李佳氏册旌一件解送回旗隨帶
護身手槍子彈等件請發給護照等因當經本局咨行貴部在案茲准覆稱該差員所帶槍枝既據貴局核實
係為保護册旌起見自應給照以利通行惟該項槍枝帶至何旗未據聲明本部無從照填相應填具空格護
照一張片送貴局查照說明補填轉給該員並希見覆以便備案等因到局查該員所帶槍枝由京起程回阿
拉善王旗該王旗係為甯夏理事所屬地方除由本局按照所送空格護照填寫阿拉善王旗字樣轉交該差
員承領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奉天都督咨稱擬以得力格加卜調補西塔達喇嘛核與定例相符請批示
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奉天都督咨稱西塔達喇嘛特克什巴彥已補長甯寺達喇嘛所遺西塔達喇嘛一缺揀選得經
卷熟悉資望較深之盛京實勝寺得木奇得力格加卜堪以調補等因本局詳核與例相符理合呈請 大總
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咨教育部請將民國二年歷書照編漢蒙漢回漢藏三種並速照各種需發數目繕印移交
以便轉行頒發文

為咨覆事准貴部咨查民國元年歷書業經造成惟現在年已過半印本無多茲酌送元年歷書通行本十册
請即酌量頒發至二年歷書約計十月可以告成貴局及直轄各機關應用若干册希速示及等因查前清理
藩部舊例祇用蒙文茲將舊歷一本附上至祈查閱惟現經國務院變通舊例議定須編漢蒙漢回漢藏三種

現查本局及直轄各機關需用漢文歷書五十本漢蒙歷書二百五十本滿回歷書五百本漢藏歷書五百本務希貴部從速繕印發下由本局轉行頒發可也此咨

署廂紅旗漢軍都統奎芳 副都統松壽 呈 大總統擬將世管佐領鍾岫圖記移於本身管理請鑒核示

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旗世管佐領鍾岫前由閑散成選佐領因未能熟悉佐領事務將此佐領圖記具奏令印務章京兼驍騎校黃裕梁署理尋因不能約束兵丁佐領鍾岫仍不能辦理佐領事務將此佐領圖記應另派員署理詳查本旗官員內揀選得印務參領春麟辦事勤慎堪以署理佐領圖記在案今查佐領鍾岫年富力強當差勤慎於佐領應辦事件尚稱熟悉堪以辦理佐領事務應將該員之佐領圖記照例移於本身管理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揀委陳登科等署汀州鎮總兵等缺文

竊照現署福建汀州鎮總兵鄧洛亭著毋庸署理所遺汀州鎮總兵員缺即以現署漳州鎮總兵陳登科調署遺遺汀州鎮總兵員缺查有陸軍步隊一標統帶萬正洪堪以署理仍兼攝一標統帶事務以資鎮協而專責成除給委並咨明分行外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新贛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古城營兵司委筆帖式一缺揀以博多歡喜慕二名分擬正陪請鑒核示

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案據護理古城城守尉忠賜呈稱該營實缺兵司委筆帖式唐吉普保任事不力曠廢職守應即准

假所遺員缺亟應揀員請補以實營伍查有戶部額外委筆帖式博多歡供差勤奮尙知上進堪以擬正兵司額外委筆帖式喜夏從公程練堪以擬陪造具各員履歷清冊呈送前來除將歷冊咨呈國務院查照並分行外相應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悉准即以擬正之博多歡補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署理察哈爾都統兼署副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印房案呈本署都統於本年九月十八日准陸軍部咨開爲咨行事元年九月初五日奉 臨時入總統令開任命何宗蓮兼署察哈爾副都統此令等因到部查此案於八月三十一日奉令察哈爾副都統盛桂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等因業經分別咨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相應照錄咨行貴都統遵照任事並將履任日期報部備案等因前來查本署都統前於九月初五日接奉 臨時大總統電令內開任命何宗蓮兼署察哈爾副都統此令等因奉此本署都統卽於是日任事除咨報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交通部路政司致各路局請移送現行規則章程及各項簿記式函

啓者鐵路爲國家富強之導線欲使鐵路發達非使路政統一不可本司有管轄各局之權應負完全統一責任至進行辦法尤以劃一全國鐵路規模章制並關於簿記各項表冊爲入手查此項前郵部原有存本自軍興後已多散佚卽希貴局將現行規制及現用簿記並各種表冊分別華洋事務每種彙齊二份卽日函送過司以憑查攷而謀改良事關重要幸勿延遲至盼

伊犁糧餉章京烏樹棍圖呈 大總統報明起程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當前因時局大定具情呈請借支款項及前領公文送部換給仰蒙 大總統優遇先後共准借支銀六百兩俾資路費已由財政部領訖前領公文自應送部查銷其前內閣執照呈送國務院查銷領有咨

文一件實投伊犁邊使以憑查驗等因。現在京公事完竣擬於十月初一日起程赴任伏思職登蒙優厚倍加於前宜如何竭矢血誠冀圖報稱所有感激下忱並呈報起程日期緣由謹具呈叩謝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文

內務總長咨參議院據奉索圖盟各旗咨送被選參議員永昌到院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頃據奉索圖盟協辦盟務喀喇沁扎薩克多羅都榜郡王旗護理印務協理塔布囊希里薩喇旗務協理塔布囊陀布丹諾們達額咨稱接准熱河都統暨本盟長東土默特扎薩克王咨稱茲奉 大總統命令選舉參議院議員人員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等處派定額數迅即選舉備文咨送來京等因蒙此自應轉咨本盟各旗至日通行區區投票選舉咨送等因准此當經本旗通行本旗參佐各員選舉去後旋據各佐衆蒙等投票選舉某額前來查有參領蘇格德爾吉格佐領扎木素佐下永昌一名被選得票最多數且謂該員性質端正老成謹慎兼諳蒙漢文字熟通漢語曾在本旗守正學堂畢業後又留學日本東京振武學校畢業出身其額多等語查參議院充當議員尙屬合格被選前來據此查該衆被選之永昌資格與參議院通行章程甚屬相符除將印文交該員永昌持文前往呈投外理合咨送爲此咨呈內務部查核照准飭送到院等因前來相應備文咨請參議院查照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 大總統准吉林都督陳昭常咨稱將曾在軍營打仗立功因病解退之披甲全海等五名給

予養贖銀兩照舊例辦理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吉林都督陳昭常咨稱將曾在軍營行走打仗立功因病解退之披甲全海等五名請給養贖遺孀各節前來查舊例另戶領權披甲人等曾在軍營行走打仗立功因病呈請解退年在五十以上無論有無房產可倚並有無子孫現在食糧者俱准每月給銀一兩以養餘年等語今據冊開曾在軍營行走打仗立功之已退披甲全海珠隆阿恩桂成魁依哩布等五名均年至五十以上應照舊例每月各給銀一兩以養餘年所有解退兵丁請給養贖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陝西都督

計開

| 省 | 縣 | 原 名 | 添姓 | 職 | 佐 | 籍 |
|----|----|-----|----|---------------|---|--------|
| 荆州 | 駐防 | 培 調 | 易 | 正藍旗六甲榮錦佐領下人 | | |
| | | 永 代 | 陳 | 正藍旗六甲榮錦佐領下人 | | |
| | | 格 德 | 徐 | 正藍旗三甲全喜佐領下人 | | |
| | | 豐 禮 | 馬 | 正白旗二甲富昆佐領下人 | | |
| | | 松 普 | 趙 | 鑲白旗頭甲謀善佐領下人 | | |
| | | 源 衛 | 黃 | 正藍旗六甲榮錦佐領下人 | | |
| | | 吉 升 | 尚 | 正紅旗六甲志寬佐領下人 | | |
| | | 文 顯 | 關 | 鑲紅旗頭甲納蘇穆布佐領下人 | | |
| | | 生 果 | 胡 | 正紅旗三甲春福佐領下人 | | 荆州府江陵縣 |
| 省 | 駐防 | 和 謙 | 馬 | 正黃旗四甲忠祥佐領下人 | | |
| | | 彭 年 | 趙 | 鑲白旗五甲培英佐領下人 | | |

鑲黃旗滿洲都統

計開

崇 秀 添姓傅 常保佐領下人

政府公報公文

十月十二日第一百六十四號

鑲白旗滿洲都統

計開

永年

孫姓江

世勳佐領下人

鑲白旗漢軍都統

計開

玉泉

孫姓金

俊青佐領下人

鑲藍旗漢軍都統

計開

庚深

孫姓高

常澤佐領下人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將李榮一犯由斬決改為斬監候入於秋審緩決按照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改為無期徒刑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本部接管卷內吉林提法司申報前清宣統三年該省高等審判廳判決聽從行劫例擬斬決人犯李榮因省獄被焚守法未動援案請減斬監候一案前法部未及核辦當經本部按照赦令不准除免之犯未便遽予減等駁覆去後旋據該司電覆仍請量予援減前來當念該犯聽糾行劫尚無殺傷人情事是否確有悔改之心電令查覆在案茲據覆稱動經吉林府地方檢察廳查明李榮因火安靜守法確有悔改情狀等語自應開以自新之路量予減等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減刑理合呈請 大總統宣告將李榮一犯由斬決改為斬監候入於秋審緩決並由司法部行文將該犯依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款改處無期徒刑伏冀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犯於省獄火起猶復安心守法情狀顯然昭著所請改為無期徒刑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酌擬薦任以上各官應發任命狀分別日期送請署名候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國務院秘書廳於九月二十日將薦任以上各官應發任命狀紙函送到局自應按照任命發表日期一律補發惟查薦任以上各官有由前任總理及前任各部總長呈請任命者現時前任各總理及前任各部總長多已先後出京勢難一一補署現擬變通辦理凡在總理到任以前薦任以上各官之任命狀擬不署名其在總理到任以後之薦任以上各官任命狀一律由本局送請署名是否有當伏候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卽照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請將滿蒙回藏人員承領冊軸各費概免繳納候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前清內閣奏准封襲收納經費凡應封襲人員承領誥敕均先分別繳費方予頒發歷經辦理在案惟是民國成立百度更新擬請嗣後凡滿蒙回藏封襲人員所有從前承領冊軸各費概免繳納以示優待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悉承領冊軸各費應准照免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土爾扈特東部落親王帕勒塔之子永昌及副盟長貝子德恩沁阿抹什
均予進封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前奉 大總統令現在邊事未靖凡效忠民國實贊共和之蒙古各扎薩克王公等均屬有功大局尤宜各照原有封爵加進一位汗親王等無爵可進者封其子若孫一人以昭榮典等因茲准新疆都督電開土爾扈特東部落正盟長郡王帕勒塔現任阿爾泰辦事子名永昌副盟長貝子德恩沁阿抹什均深明大義贊助共和應如何獎勵之處祈核辦等語查汗親王之子例授頭等台吉貝子進一位例封貝勒該郡王帕勒

塔前以有功大局業奉 大總統令進封親王其子永昌例授爲頭等台吉由頭等台吉進封一位應封輔國公德恩沁阿抹什原爵貝子進封一位應封貝勒應否照給以昭激勸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

呈
批據呈開悉土爾扈特東部舊盟長親王帕勒塔之子永昌著加封輔國公副盟長德恩沁阿抹什著加封貝勒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總檢察廳通令各級檢察廳對於此次選舉務須嚴行檢舉以重公權文

查妨害選舉律有專條現在國會選舉之期伊邇難保無觸犯刑律第八章之規定者檢察廳職司檢舉萬不可稍事寬假致負職責爲此通令全國各檢察廳於此次選舉之際務須嚴行檢舉以重公權此令

右令全國各檢察廳准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新疆都督楊增新電請調馬營監游擊馬占奎等補喀什噶爾回城副將各缺並李益順等送甘錄用等因奉 批

爲呈請事竊新疆都督楊增新於九月十二日電請調馬營監游擊馬占奎等補喀什噶爾回城副將各缺並李益順等送甘錄用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奉此由國務院抄交到部查原電內稱前電請以肅州游擊朱應龍升補喀什副將遺缺以錢廣漢調補業蒙允准在案茲准甘肅趙都督電稱對調各員多不願出關朱應龍早升參將因其固辭今擬以馬營監游擊馬占奎升補喀什噶爾回城副將遺缺以錢廣漢調補又以安西協都司張世鈞調補烏什協都司遺缺以蔡樂善調補再馬占奎非升補副將不肯遠行請由新疆都督電呈政府請補至李益順等各員即給咨送甘錄用等因增新與維縣往返電商意見相同應請 大總統批准任命俾各員效用有方便可相安無事至李益順等各員已給咨送甘錄用合併聲明等語查新疆逼近疆國防最爲重要所有請補各員缺自非人地相宜不足以資鎮懾而固邊關該都督調用各員與甘省往返電商意見相同既無畛域之分必可收借材之益應請與送甘錄用各員一律照准以便量材任用因地擇人至該都督請將馬占奎等正式任命之處查向章准補副將以下各缺均不明發命令應請無庸破例俟奉批之後再由本部恭錄咨行各該都督分別飭知以符體制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工商部咨國務院查工黨總代表李爲坊此次所呈理由書暨修改簡章於本部前次所發諸疑問仍未詳細聲明所請立案之處仍難照准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中華民國工黨總代表李爲坊呈稱願舉提倡工黨維持現狀政策請咨部立案等因鈔錄原件並簡章到部查本部前准內務部咨開奉 大總統交工黨發起人張樹田等爲組織工黨懇請批准立案及簡章批交到部當以該黨諸多不合未予照准咨覆內務部呈覆批示各在案先後登載於七月三十日及八月初五初六等日政府公報此次該代表所呈理由書暨修改簡章於本部前次所發諸疑問如發起諸人向操何項營業曾在何項工廠具有何項技能擬組何業工黨等項仍未詳細聲明實屬無憑查核凡各國工黨之發生端在工業大興以後英國工業發達較早工黨亦以英爲最盛據最近統計英國工黨凡一千三百餘所人數一千八百餘萬其重要之點則以同一職業之人具有該業較高之技能方能組織該業之工黨雖各業有扶持補助之義亦決無混合牽連之弊以同業之人利害相共然後黨旨始能貫徹未有聚千百不同職業不同利害之人而綜稱之曰工黨者此種辦法實爲前此所未見原書謂工黨爲勞動家之集合團體並指斥專一業之團體爲非工黨自稱爲各國通例實不知其何所依據究竟何國有此事實工黨之初以工人採礦與工人介紹兩端爲其本職而同盟罷工已爲後起之義即以同盟罷工而論本年英國煤礦工黨之事影響可謂至巨而勢力所及仍不過煤工一種其餘各業工黨固屬不相牽涉是煤礦工黨而外尚有千數職業之工黨豈混爲一談漫無區別者歟至原書稱工黨有變通工人職業之能力一節亦屬未能深明工業興發之談蓋甲業有甲業之技能乙業有乙業之習慣操之極熟精巧乃生初興之業往往以工人未經熟練馴至失敗者已屬數見不鮮是一種技術須若干時日之指授磨練始能操縱自如決非朝夕之間所能更易之理雖曰有工黨爲之介紹不妨稍事通融然此種實業既興工人既衆在僱主既不願虛糜金錢濫招無用之人在職工亦不願自減工資爲遷就之舉是變通職業一語接之實際仍不可行本部據工商之總樞以提倡爲主旨但使行之無碍無不力予維持該代表所呈各節及簡章所載若以爲一種實業協會於性質尙爲相近擬辦之事又多爲鑿端宏大應在提倡之列若必定其名稱爲工黨則當指定爲何業工黨明示範圍方爲有益現值國體新更政府人民相見以誠用意所在當爲社會所共諒所望發起諸人本

其提倡工業之盛心與辦其原擬之事業每辦一事即將詳細辦法章程按章呈部核准再予備案所有組織工黨呈請立案之處本部仍難照准相應咨行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四日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澤春呈 大總統報明到廳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澤春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奉 大總統令於本月二十六日到廳任事除分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擬以柴碩輔補授歸德鎮左營遊擊缺請飭部核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前准調署南陽鎮總兵謝寶勝咨送調署南左營遊擊責任歸德鎮左營遊擊缺病故各結當經前巡撫寶棻於前清宣統三年五月十七日咨送陸軍部開缺在案所遺歸德左營遊擊一缺係屬題缺例應由外揀員請補前准歸德鎮總兵張君棟咨查歸德左營遊擊爲各營領袖事務殷繁地方不靖巡防緝捕在在均關緊要亟宜選員補授以專責成查有現署中軍遊擊柴碩輔自接署以來勤勞卓著以之補授斯缺實與營伍地方兩有神益可否准予補授咨請核覆等因當經照准咨覆茲准歸德鎮飭取柴碩輔履歷清冊咨送前來除將履歷咨送陸軍部查照核辦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飭部核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京奉路局呈復交通部政司查明郭連聲控車守勒索票洋一案係屬誣控文

爲呈復事案奉六百二十四號鈞諭內開據奉天勸學會員郭連聲呈稱關外宋車守等勒索票洋入已槍嚇擊毆乘客請澈查等情前來查關外各站每因地方懸遠一時耳目未週致生弊竇此次郭連聲控告宋車守各節事關路員舞弊弊處實均應澈究爲此抄錄原稟發局仰即查照派員逐節清查呈復核辦一面安定稽查

辦法以清弊源等因並抄件奉此查此案前於八月十一日據郭連聲郵稟到局當經札飭關外第一段譚總
巡官就近派員確查酌傳原告人證到案質訊並將被控之車守旗夫兩名發交研訊去後旋據電稱宋車守
一案派甯遠站徐巡官率警前往表列各乘客處所逐細訪查有無被車守索詐情事據復訪查表列各人是
月八號多未外出沿途密訪宋車守於是月八號並未聞有勒索搭車情事平日辦事亦無荒唐之處嚴訊押
車巡兵亦尚無通同作弊情形移請甯遠勸學員郭連聲到案質訊則據復稱該學員並未郵控車守等語惟
旗夫李本確曾充過車守因案被革此案情形如此恐有挾嫌誣控希圖陷害情節謹將查辦情形先行電達
該車守現仍留局候示進行等情當以郭連聲具控車守旗夫羅列被詐人姓名住址證據詳確斷非無因况
李本既確係已革車守改充跡其從前行爲此次尤難保無串通勒索情事當復電飭該總巡派安警再行
前往甯遠詳細調查詢訪勿庸傳局質問俾鄉愚無所疑慮庶得確情稟候核辦去後嗣據電復另派安警切
實確查據復表列各人或並未外出或查姓名不符所居村落均係鄉僻處所遍行查詢實無確據除隨時嚴
查倘得有舞弊確據卽行呈請嚴辦外稟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此案兩次飭查俱無實據傳質原告之郭連聲
又稱並未稟控其屬託名誣告挾嫌圖害似無疑義茲奉前因除安定稽查辦法嚴防車務弊端一節另案辦
理並將已革車守改充旗夫之李本先行斥革外所有查明郭連聲郵控車守勒索稟洋一案係屬託名誣控
各緣由理合呈請司長鑒核須至呈者

公文

內務部咨奉天都督准查覆朝鮮人李光請入奉天府籍核與國籍條例相符應照准文

為咨行事民治司案呈所有咨查奉天都督咨朝鮮人李光請願入中華國籍一案茲據覆稱查朝鮮人李光原籍稱移家東省已經十年耕種為業甘願為中華之民並棄本國權利投具甘保各結並造具氏名年歲清單呈據奉天府查明核與國籍條例第二章第三條第一二三四各項資格並其妻隨同入籍亦與第六條相符照章應准入籍由民政交涉兩司核轉請咨在案准咨前因相應查案咨覆等因到部查朝鮮人李光請願入中國國籍既准該省都督咨據民政交涉兩司及奉天府等呈稱核與國籍條例相符本部自應准其入奉天府籍除由部註冊外相應將國籍執照及給照簡章一併咨行奉天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 奉天都督 據鴻恩呈請改籍冠姓業已核准請查照備案文

為咨行事民治司案呈據鴻恩呈稱年四十五歲福州駐防保京城正藍旗滿洲廣裕佐領下人舊姓烏爾蘇氏今願改籍奉天為奉天府民籍並添譯漢姓吳氏計隨同改籍親屬十一人等情據此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併咨 奉天都督 外相應咨行 奉天都督 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福建都督據參謀部咨稱陳員濟煦呈請冠姓轉籍業已照准請轉飭立案文

為咨行事民治司案呈准參謀部咨據第四局陳員濟煦呈稱保福州駐防滿洲鎮黃旗人因寄居福州已逾百年祖宗墳墓均在閩侯二縣地方現擬於濟煦名上冠以佟姓并改籍福建福州府閩縣以重戶籍等情轉咨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相應咨行福建都督查照轉飭該管地方官立案可也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江蘇都督電稱擬照屯墾使胡瑛來電請將丑樹勳唐果通緝前案取消事關特
該續陳原案前後情形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前據烟台代理軍政府事宜參謀張學濟電稱魯軍第一司令部衝突情形係該部參謀田樹勳余兆熊唐果主謀竟將李師長囚禁一切公文不出李過日時以手槍威嚇迫其發令調兵各營同發公憤全

部均願解散李不堪其虐親筆函請嚴辦現將余兆熊擊獲正法惟田樹勳唐果二犯已經遠颺請通飭各省嚴拿懲辦等情當經行文京外一體通緝務獲在案茲准江蘇程都督電稱前准胡屯墾使電真電開據湖南旅滬同鄉會願書元賀振雄鄭寶璣等函稱田樹勳唐果在烟時因余兆熊煽惑軍隊一案曾經通電查拿現在深識前非痛自改悔懇寬其既往通電取銷前案並具該會担保書一紙力保田唐等悔過自新等語查田樹勳唐果前以軍事衝突致釀巨患原屬罪有應得現既經同鄉會力為解說前犯之案實為一時冒昧此時既知悔在情不無可原且前在軍事時代不得不從嚴懲儆現軍政府業已取銷則按法律手續許贖前愆亦無不可寬貸之理惟瑛以前次通緝之案遽欲取銷似有窒碍應懇婉電陸軍部暨各省免再根究予以自新庶於軍律民法兩無妨背即祈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德全真電係胡都督面囑奉達應請查照核准取銷通緝田唐等予以自新等因到部查田樹勳唐果與已擊獲正法之余兆熊原係同案共犯前已由烟軍政府叙述罪狀咨部通緝就法律言之田樹勳唐果實已受烟軍政府之缺席判決此次所謂取銷通緝事關特赦應否准其取銷之處本部未敢擅擬理合詳叙此案前後情形呈候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閱悉田樹勳唐果二人前在烟台軍中威逼主將禁遏公文實屬干犯軍紀罪有應得茲據湖南旅滬同鄉會願書元等保其悔過自新應特予赦免取銷通緝原案惟以後若使再有所犯應即按照軍律嚴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殺軍軍統姜桂題自請處分按例應予免議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發鈔殺軍軍統姜桂題呈報殺軍駐通各營上月二十四日夜暴動情形並自請處分事
件奉批據呈已悉此次駐通軍隊暴動實深駭異該軍統辦理善後一切地方幸歸安靖仍應責成該軍統督飭各管帶等認真訓練力求整頓俾無疏虞至所請從重議處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現行陸

軍懲罰章程所載應罰各款目並無此項情形即稽諸各國通例除所犯出於故縱或事後鎮撫不力即成爲刑法上瀆職罪外對此亦別無明文規定惟查舊時兵部處分則例載有營兵爲盜專管官革職公罪如保專管官自行拿究辦者均免議等語此次殺軍滋事之後該軍統帥即將情節較重之幫帶官李裕乾以下哨長等十六員變兵二十餘名先後處死並將約束不嚴之該兩營管帶撤差責逐是該軍統帥對於此案業經盡其責任查拿究辦核與舊時則例所載免議之條正相符合該軍統帥所請從嚴議處之處擬請准予置議所有本部核議該軍統帥准予免議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免其置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

大總統鈐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上將黃興呈 大總統鑒請收回成命文並 批
大總統賜鑒元年九月七日奉 鈞令授興爲陸軍上將聞命之下悚愧莫名竊維國重名器賞必當功學貴專門用須求實與湘上膏生軍旅之事本末嘗學壯歲東游外觀列強之趨勢內憂國本之阡危以爲專制政體弊竇繁興譎疾養癰決不能保存吾國非痛加改革創建共和俾全國人民共負責任無以立於世界競爭之場因不度德量力聯合同志潛謀倡義以爲挽救十年以來屢蹶屢起中間亡命海外雖不敢苟安且少愛惜餘生然多敢垂成實無功可紀去歲武漢首舉義旗各省響應卒致一體贊成建設民國時僅三月兵不蔓延而大局略定皆出於我 大總統救國之決心與全國同胞之毅力與隨諸君子後強効馳驅本國民分所應爲乃蒙寵以殊榮飾之上將則是以不諳武學之身濫竽軍界夫在揭竿而起之時事務雜遝患難生於俄頃固不暇自審其所能今日整軍經武方爲國家謀久遠豈可暮然自任若徒擁虛名更非民國所宜才同下驥位忝冠軍時值種瓜功非老將偷竟被此榮名恐無以勵戎行而詔來集也況復河口燔師喪吾精銳粵城苦戰失我良朋以及歷年各處相從起義或運動革命而身死妻子離散久陷囹圄者數且千百計漢陽之役

興戶多凶皆爲興生平至痛之事今獨以僥倖殘生視膺上賞回念荒原白骨塚且曩與共和造成皆諸先烈之碧血所化曾記日本社會黨有歌云彼大將胸間極光華燦爛之物原非榮譽之金鷄勳章乃爲最可憐之兵卒胸懷今之上將頭銜何以異此此則興五夜捫心誦一將功成萬骨枯之句而悲不自勝者已務懇我大總統俯鑒愚忱而重視名器不可濫假收回成命使興得爲共和國民免滋咎戾實所感激不勝屏營之至黃輿謹上

批據呈閱悉該前留守奔走國事二十年提倡共和改革政體熱心毅力百折不回出死入生堅苦卓絕凡所經歷中外咸知卽起諸先烈於九原而質之當無愧色授以上將非曰酬庸之典祇徵心理之同來呈謂共和造成皆諸先烈之碧血所化撫今悼昔悲吐蒼涼蒿日時艱彌深悚惕斯則本大總統與國民所當同思刻勳永矢不忘者也該前留守謙挹之懷足以風世惟事經國務會議會謂該前留守名冠軍界衆論翕然所請收回成命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稽勳局咨山東都督請飭王烈士金銘等家族來京領費運柩回籍文

爲咨請事頃據本局直隸調查員郭鳴周報稱濰州殉義烈士王金銘等靈柩十具尙存天津老龍頭車站風雨飄搖殊殊可憫呈請撥款搬運回籍等情前來查去歲武漢首義東南響應若非諸烈士發難北方必不能促共和之成立今政體更新而諸先烈捐軀流血魂棲異地揆之國家酬庸之典何以慰死者在天之靈本局職掌稽勳故屢催財政部籌撥款項以爲運柩之費今款已領到若無的實親族搬運回籍竊恐費已糜而骨仍不能歸則本局彌增咎戾查諸烈士多籍隸山東爲此咨請貴都督希卽飭令下列各縣知事迅速傳諭各該家族等統於本月內由該縣給與證明書到局具領運費扶柩回籍以安忠魂不勝翹企之至此咨

倉場總督朱家寶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朱家寶爲倉場總督此令等因家寶遵於十月初七日就任倉場總督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暫署河南南陽鎮總兵陸軍混成第十一協司令官吳金彪呈 大總統報明仰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案奉豫南總司令官李札開照得本年六月二十日據署南陽鎮步隊第十一協馬統領繼增電稱生母病故懇請開去差缺以便回籍治喪等情查該統領因母故懇請開缺本應照准俾遂孝思第以時事多艱將才難得該統領正在佈置得宜未便任其終制致誤事機擬變通給假一月料理喪事畢回差所遺步隊第十一協統領一缺擬派步隊第二十一標吳統領帶金彪暫行署理其南陽鎮缺並派該統領兼署以一事權當經會同河南都督張電請 大總統鑒核茲奉電令內開據張電稱馬鎮繼增擬給假一個月料理喪葬事宜統領一缺暨南陽鎮篆撥以統領吳金彪暫署各節應如擬辦理 大總統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札委札到仰該統領即便馳赴南陽接署十一協事務並將署理日期暨接收事件具報備查所有防劇事宜務宜督飭所屬認真辦理毋負委任等因奉此旋復承准河南都督張照會內開爲委任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准陸軍部電開馬鎮丁憂一案業奉 大總統批開時局艱危詎可遽易生手可商部及汴督給假在營成服勿庸開去差缺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府批並給假一個月其南陽鎮一缺統領一差可由貴督委任吳統領帶金彪暫行護理遇有重要事件仍稟承該鎮辦理希即分別轉飭遵照該鎮顧念時艱必能爲國奪情勉爲其難並曲加慰勉爲盼陸軍部有印等因到本署都督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會委任爲此照會貴鎮請煩查照暫行護理南陽鎮篆務接任具報等因承准此 兵運於七月十八日到任前已呈報在案茲查前署南陽鎮馬繼增假期屆滿料理喪葬事已完竣 兵運交卸回防當於八月二十三日將南陽鎮印信一顆前路巡防統領關防一顆陸軍混成十一協統領關防一顆暨文卷冊籍一切事宜一併移交清楚所有仰事日期除分報陸軍部豫南總司令河南都督外理合備文呈報爲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兼署河南南陽鎮總兵陸軍混成第十一協司令官馬繼增呈 大總統報明回任視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准前署南陽鎮總兵吳金彪咨開爲移交事案奉豫南總司令官李札開照得本年六月二十日據署南陽鎮步隊第十一協馬統領繼增電稱生母病故懇請開去差缺以便回籍治喪等情查該統領因母病故懇請開缺本應照准俾遂孝思第以時事多艱將才難得該統領正在佈置得宜未便任其終制致誤事機擬變通給假一月料理喪葬事畢回差所遺步隊第十一協統領一缺擬派步隊第二十一標吳統領帶金彪暫行署理其南陽鎮缺并派該統領兼署以一事權當經會同河南都督張電請 大總統鑒核茲奉電令內開據張電稱馬鎮繼增擬給假一個月料理喪葬事宜統領一缺暨南陽鎮案擬以統領吳金彪暫署各節應如擬辦理 大總統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札委札到仰該統領即便馳赴南陽接署十一協事務並將署理日期暨接收事件具報備查所有防剿事宜務宜督飭所屬認真辦理毋直委任等因奉此復承准河南都督張照會內開爲委任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准陸軍部電開馬鎮丁憂一案業奉 大總統批開時局艱危詎可遽易生手可商部及汴督給假在營成服勿庸開去差缺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府批并給假一個月其南陽鎮一缺統領一差可由貴督委任吳統領帶金彪暫行護理遇有重要事件仍稟承該鎮辦理希即分別轉飭遵照該鎮顧念時艱必能爲國奪情勉爲其難並曲加慰勉爲盼陸軍部宥印等因到本署都督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會委任爲此照會貴鎮請煩查照暫行護理南陽鎮兼務接任具報等因承准此做鎮隨遵於七月十八日接印任事茲查貴鎮假期屆滿料理喪葬事已完竣敝鎮亟宜交卸回防合將南陽鎮印信一顆前路巡防統領關防一顆陸軍混成第十一協統領關防一顆派左營中軍汪樹信前往查呈相應備文移會爲此合移貴鎮請煩查照驗收見覆施行等因准此 總兵業於八月二十三日回任接印視事所有回任視事日期除分報並移行外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公文

內務總長咨直隸都督准國務院交直隸省議會熱河議員李春榮等電請變更覆選區劃暨定覆選地點等情查覆選區表未便再事更張其覆選監督駐在地應由選舉總監督酌定請查核辦理並轉飭知照文

內務總長為咨行事國務院鈔送直隸省議會熱河全屬議員李春榮張其密韓國士孫繩武李庚虞劉丕承張維藩鄭慶餘姜樹藩杜廷華張滋大孫品璋等電稱竊查此次衆議院選舉直隸分劃八區永遵與承朝赤劃為第二區在參議院不過因永遵與承朝赤毗連承朝赤所屬州縣僅十四處故併劃一區但其所劃之區實有閉門造車出門不能合轍之處於全熱情形未免不甚明了試為分晰言之一日道路窳遠查直隸全境共劃八區而承朝赤二府一州即佔直隸全境之半載在地圖彰彰可考無論承朝赤不能再合入他府州劃為一區即將承朝赤分劃三區以境域與其他七區比較亦不為過乃不惟不能分割承朝赤為三區竟拉入永遵於承朝赤劃為一區是劃區之意僅知較量州縣數目之多寡並未計算州縣幅員之廣狹也其不合者一一日交通不便查選舉劃區一方雖妨大黨之吸收亦一方圖投票之便利永遵與承朝赤劃為一區取道里平均主義及交通便利主義則覆選地點均應以平泉為適中詎知永遵與承朝赤中隔長城永遵居長城以南承朝赤居長城以北鐵軌不通習慣上所以有口裏口外之稱口裏道途平坦口外道路崎嶇且多盜寇口裏以出口道路難行為苦口外以進口道路窳遠為難緣承朝赤所屬州縣每縣縱橫均有四五百里敵內地州縣境域六倍以上若永遵承朝赤劃為一區覆選地點定在平泉則承朝赤所屬州縣除平泉外如林西開魯阜新綏東等處均在千里左右投票一往一返動需兼旬無論投票人鑒於途途苦遠旅費多耗實際有放棄選舉之虞亦恐投票期限屆在隆冬倘一遭冰天雪地則投票人即有裹足難行之慮是永遵與承朝赤劃為一區覆選地點定在平泉承朝赤之投票人尙形不便其永遵之口裏投票人赴口外平泉投票其不便當亦不辨自明其不合者二以上不合均係實情然此猶就境域一方言之若就人口比較微論永遵及承

朝赤二府一州人口總數據最近不詳細之調查已達八百餘萬之譜較他七區人口總數實屬倍蓰是就人口論亦有獨立成爲區之資格故現在選舉雖已着手而全熟公民無不以熱河與永遼劃爲一區爲不合紛紛來函聲稱若不變更區劃勢將演成罷選議員等受人委託難安緘默惟有請求貴院照廣西變更選區例將熱河全屬劃爲一區將永遼另行附入他區咨交院議求其通過於熱河全屬既收天然區劃之效於永遼亦免出口投票之勞想參議院當求立法期諸適用萬不致堅持已見也事關選舉急切陳言乞國務院咨交院議早日解決批覆母任待命之至等語查此次衆議院議員選舉爲期甚迫直隸選區表前已變更一次無論據何理由均未便再事更張致涉紛擾況議員名額之分配純以選舉人數之多寡爲衡區之劃分僅爲辦理選舉便利起見亦毋庸過事爭執轉誤選舉之期至來電所稱覆選地點定在平泉一節查覆選監督駐在地按照選舉法應由選舉總監督酌定直隸第二覆選區之覆選監督應駐何地並原電所陳是否可依照辦應由直隸省選舉總監督查核辦理相應咨行直隸都督迅飭熱河地方各初覆選監督尅期舉辦並轉知李議員等查照可也此咨

交通部呈 大總統查核國務院函交奉發福建林正所呈輕便鐵道計畫書多難見諸實行惟援引各國路律尙屬繁博應留備參考請鈞核施行文

爲呈明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福建林正謹呈輕便鐵道計畫書一件屬爲查核辦理並附發原書到部細釋書中大旨約以輕便鐵道需款較少程功甚速既可收效於全國幹路未完之先復可補助於國家經營弗及之地就觀表面以亦深裨交通惟查各國利用此種鐵路不外數端如行軍如墾植如建設宏大火工程如礦廠及其他製造場所性質雖各不同大半均爲一事一時之計故工料不求其堅朝敷設但利其速成著者未及通籌遠欲以三萬里綫路縱橫四出以與完全軌道互相聯絡不知工料簡則經久難重量輕則載運少路綫延長則山洞橋梁仍須依法建築設站養路亦須照常支銷所謂效遠價廉固已不可憑信徵諸事實如安奉係日本用兵時所築正以工料省減竟須重造張綏正太路工均尙堅實正以節費之故或灣

徑稍蹙或軌道稍狹遂致載重不能如量暗中受損滋多况以純然輕便辦法行之舉例以推得失豈難數計至於民辦支線苟無碍於國家政策本不在限制營業之條惟必如書中所陳以工兵專任築路則無論以軍人為社團服務事所難行抑且民國既奠各省軍隊自應按照國防計畫分駐定區斷不能令工兵聚於一隅專為公司造路是則著者之偏於理想尤難見諸實行者也總之輕便鐵路既取急就即難為持久營業之計利害所在實可斷言第既屬鐵路中之一種將來實業勃興工廠林立民間建用所在必多本部規定法律正須另訂專條以資遵守原書援引各國路律尙屬繁博應即留備參考可也除咨復國務院外為此呈請 大總統鈞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督理崇文門商稅事務

正監督 阿魯圖 呈

大總統報明自本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九月底止崇文門

收支款目摺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崇文門經徵稅項定章每年應徵正額銀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兩三錢一分二釐盈餘銀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九兩一錢六分以三個月為一季每季應徵正額銀盈餘銀共七萬八千七百四十一兩一錢一分八釐自光緒二十七年整頓稅務奏定按季儘徵歷經辦理在案向章接八成交兌現銀撥交二成現錢其二成內一成係商交當十錢肆千作銀一兩實收實解一成以當十錢十千抵銀一兩前經本衙門整頓稅務儘徵解實用實銷至搭交二成現錢其商交當十錢四千擬改交三錢五分仍作銀一兩其以當十錢十千抵銀一兩擬仍交實銀一兩以昭核實各在案本衙等督理崇文門稅務自本年二月十八日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接任徵收起截至九月底止計七個月零十二天共徵收稅銀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九分計正額銀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兩三錢一分二釐內現銀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兩八錢一分二釐商交一成十錢照章改收每兩三錢五分共實銀三千五百七十六兩一錢二分五釐應抵銀一萬零二百七十七兩五錢又盈餘銀十七萬九千二百零二兩零七分八釐內現銀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兩八

錢七分八釐商交一成當十錢照章改收每兩三錢五分共實銀六千二百七十二兩零七分應抵銀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兩零二錢除開支各項實用銀九萬零九百五十七兩八錢四分五釐下餘實銀七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兩一錢零三釐運正額共庫平實銀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兩零零四分除前撥解辦理各盟蒙旗事宜處銀十二萬八千二百十二兩五錢二分應存銀四萬三千九百十七兩五錢二分外隨解正額飯銀一千五百三十二兩六錢三分正額加平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兩六錢二分盈餘加平銀一千三百二十三兩六錢六分統共庫平實銀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九兩四錢三分自應儘數解交財政部兌收伏查本爵等自接任以來即值京津兵變市面蕭條商情窒塞稅收寄細幸經督飭委員加意整頓嚴防偷漏綜計七個月零十二天所收稅項正額業已無虧盈餘亦將足額核之應徵定額已屬有盈無絀以上緣由除造冊咨報財政部外相應呈明 臨時大總統鑒核可也

批據呈閱悉交財政部查核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謹將崇文門收支款目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一收正額盈餘稅項銀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九分
- 一支交步軍統領衙門暑湯銀四百五十兩
- 一支本署監督委員書記巡丁等飯銀七千四百一十一兩一錢
- 一支本署監督委員書記等津貼銀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兩五錢二分
- 一支本署各外口分局委員書記巡丁等飯銀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兩四錢九分
- 一支本署各外口分局委員書記等津貼銀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兩二錢八分

一支本署各外口分局用經費等銀六千零六十九兩八錢九分一釐

一支雜項等款銀六千一百零六兩九錢一分四釐

一支本署守衛巡警薪俸軍裝銀四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

綏遠城將軍營岫呈 大總統擬將留防馬隊官兵仿照陸軍馬隊章程編制操練暫以原餉變通辦理

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號即壬子年七月初七日據綏遠城管帶留防馬隊委營總協領春秀稟稱竊卑營馬隊官兵設有同治七年口外軍務吃緊之時嗣因大青山後伏莽不靖奏請改爲留防額設委營總一員委筆帖式一員委參領二員委防禦二員委騎校八員隊兵二百名共計二百一十四員名在山後一帶來往梭巡彈壓鎮懾委緣該處地方遼闊蔓延數千里東與察哈爾毗連北與喀爾喀接壤西可直達甘新實爲歸綏之屏障秦晉之後路且四子王達爾罕貝勒兩游牧爲西北商販必由之地與庫倫相距不遠山路崎嶇頭頭是道最易藏奸近因綏遠馬廠牧地大半開墾烏盟各旗報墾之地日見擴充人烟之稠密村落之增加較昔何啻倍蓰人民湊集良莠不齊加以現在外蒙獨立尙未取消而內蒙古可南可北正在觀望之間非有得力馬隊精兵偵查稽巡難資鎮壓近見各省軍隊均已一律編制陸軍軍職忝側行間謬膺弁領當此整頓戎行之際何敢坐失機宜故於上年稟請延請教習二員教以陸軍操法數月以來各兵操練已屬可觀揆諸現在情形勢不能不照章改練以壯精神惟若概照新章辦理核其原有餉乾冬春每月不數銀二千一百餘兩夏秋每月不數銀二千六百餘兩躊躇至再法無可施只得將卑營留防馬隊官兵仿照陸軍馬隊章程暫以原餉變通辦理較爲合宜兵額餉數悉從酌減其內有不關急需之名目暫從緩設一俟籌有的款再行照章募補足額擬請先設管帶官一員管隊官一員隊官四員排長八員司務長兼書記長一員馬醫長一員軍需長一員隊兵二百名共計二百一十七員名以現在情勢論均似再難減緩之數至各名餉乾請暫仍舊其新設各官十七員較之舊軍多加三員亦請以十四員餉乾共銀二千六兩九錢五分除扣平建

十月十五日第一百六十七號

下剩若干分作十七員薪津之用統俟將來款項充裕再行照章核發再查卑營官長向係自立馬匹應請免其扣乾以示體恤其有未盡事宜隨時稟明辦理所有改練軍隊變通辦理有警則就近搜捕無事則值積彈壓仍不時教練演習操法以期得力而成勁旅之處理合列表附呈等情稟請前來查該管帶請以留防馬隊原兵原餉改練陸軍自係爲整飭軍節省經費起見即應照准其所稱以原營十四員之餉乾權作現在十七員津貼之用似亦可行惟表列兵丁原餉冬春每月各支餉乾七兩夏秋馬匹出廠有餉無乾每兵月支四兩六錢尙欠允協當此邊防緊要之時必須人馬嫻習方能得力况自去冬至今各兵隊東奔西馳馬匹並未出廠似未便拘定舊案致令兵士受累擬自壬子八月起不分冬夏每月通接七兩支給餉乾俾得兵馬相依遇事應手又該營並未定有公費每月辦公花費係由衆兵攤扣究屬不合亦擬自八月起照章減半每月發給公費銀四十兩以免攤扣官兵而滋流弊如此稍爲變通酌劑計每月通共需銀不過一千五百餘兩較之原餉僅於夏秋六個月每月實加銀四百八十餘兩按之陸軍定章通計每月已節省二千一百餘兩而士飽馬騰又成勁旅備禦值查自可不誤事機此係因地因時急籌權宜辦法一俟款項充裕再行照章辦理即批飭該管帶速選合格人員呈候委派該營各職以憑督率衆兵認真操練除將改定官兵薪餉各數目列表咨送陸軍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